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work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work,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work.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work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work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孟子文學觀與西方文學詮釋學之交叉研究——

以王安石罷相時期詩作為對象

Cross-sectional Studies of Mengzi's Literary thoughts and Hermeneutics in literature:
focusing on Wang Anshi's poems during the dismissal period (1074-1076)

姚偉鋒

Iu Wai Fung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中文及雙語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中國語文文學碩士

Master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2017

論文提要

本文旨在透過解讀孟子文學觀及西方文學批評理論，將西方的「科學化」手法融入由孟子文學觀發展出來的中國文學批評理論中，藉以建立一套兼容中西理論的文學詮釋系統（Der hermeneutische Zirkel），並透過該詮釋系統重新審視王安石罷相時期的作品。

論文共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先交叉互讀孟子的文學觀與西方的文學批評理論。孟子的文學觀聚焦在「知其人」及「知其意志」兩個部分，筆者發現，孟子的文學觀與西方藝術創作的「四要素」（宇宙、作者、作品、讀者）有相通之處，前者強調「作者」與「宇宙」（歷史背景）的連繫，後者則強調「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連繫。然而，孟子文學觀在「讀者」對「作品」的解讀方法及「宇宙」的界定上未有指明，反之，西方文學批評強調「作者」對「客觀對應物」的描寫，以及「宇宙」的界定及其與「作者」的關係。筆者取兩者之長，將「四要素」彼此連結。中西理論的交叉應用令到詮釋過程變得完整，而經筆者整合後得出以下詮釋步驟：

第一階段：運用不同史料建構歷史背景（以歷史構建前結構）

第二階段：進行詞頻分析，發掘詩中的客觀對應物及描寫主軸（尋找客觀切入點）

第三階段：瞭解詩人的興發感動（明白作者的寫作動機及背景）

第四階段：讀者以史證詩，以意逆志（細讀文章內容）

第二部分把詮釋系統應用在王安石罷相時期的詩作。透過科學化分析，筆者有幾項發現：

在詮釋理論方面——

一、質性分析對於了解詩人在某一階段詩作的情緒和描述主軸極有幫助；

二、在「四要素」外還存在「前人經驗」的元素，而此元素基於不同的原因而對詩人的影響程度存在差異。

詩作內容方面——

一、王安石兩次罷相，「喪子」是觸發點，「小人」是伏線，「焦慮」是助力，而非只因為「思鄉」；

二、藉著心理學理論的應用，初步發現王安石出現「認知失調」，心理與行為存在明顯矛盾，使他在「歸隱」與「濟世」間猶豫不決。王安石嘗試以寫詩及佛理協調行為與心理，化解「認知失調」，而佛理在改變他的「認知」上擔當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build up hermeneutics circle through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n Mengzi Literary thoughts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so as to apply a methodical hermeneutics on Wang Anshi 's poems written in the retirement period (1074-1076) .

The first part of this research is an in-depth comparison on both the Mengzi Literary thoughts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The author note four main elements of the work of art, as proposed by M.H. Abrams, that commonly exist in western works of art, has its footing in Mengzi Literary thoughts. While Mengzi Literary thoughts focus mainly on th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Writers” and “World”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dwells deeper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riters” and “Readers”. It is noted that Mengzi Literary thoughts are silent on “Reader”'s intepretation on “Works” as well as the delination of “World”; on the contrary,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emphasize how “Writers” portray the objective correlatives of the “Works”, together with the delination of he “World”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Writers”. With the attempt to take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this research, through connecting the four elements hence cross-application of Mengzi Literary thoughts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complete the intepretation mechanism. The intepretation mechanism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 (i) To sort out records from different historical works and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to develop a “fore-structures” of the hermeneutics;
- (ii) To do a word frequency search with the support of “Nvivo” to find out the objective correlatives and main theme of poets;
- (iii) To understand the emotions of poetry as well as his writing motions;
- (iv) corroborating the content of poems with the “fore-structures” and result of content analysis.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research, methodical hermeneutics are applied on Wang Anshi 's poems, through which the following findings are concluded-

In the aspect of theory construction, we find that the use of word frequency search and content analysis can achieve an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literary work.

Besides the four elements, the works and experience predecessors als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reation of literary works, though its importance can be downplayed by different factors.

In the aspect of messages conveyed by poems, it can be ascertained that the reasons of Wang Anshi's 2nd retirement from his position as prime minister are indeed complex.

Contrary to common understanding, his homesickness plays a rather insignificant role in his retirement. Instead, his hostile relationship with the "villain fellow officials" is the long standing underlined factor, and the tragic loss of his son is the trigger point of his retirement in that anxious stage of his life.

Furthermore,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psychological methodology, we arrive at a preliminary finding that Wang Anshi was suffering from cognitive dissonance, rendering the inconsistencies in his thoughts (to bring positive change to his corrupted society) and action (to retire). He tried to deal with cognitive dissonance by using poems as his emotion outlet. Also, Buddhism played a prominent role in reshaping Wang Anshi's cognition.

鳴謝

本文得以順利完成，首要感謝論文導師陳茵珊博士這年來的悉心指導，陳老師在論文的设计、撰寫、校對上都給予我寶貴的意見，使我獲益良多。

其次，我亦想把握此機會感謝前上司王丹萍博士。王博士在我學業及事業發展上都給予了非常寶貴的意見，亦教導我不同的研究技巧和方法，使我能在這研究中以別出新面的切入點進行研究。

除此之外，我亦要感謝在修讀中國語文文學碩士遇上的各位老師，他們的教導讓我在理工大學度過了既充實又快樂的時光。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和伴侶對我無條件的支持、照顧和愛護，使我能專注學業，放心追尋夢想。藉此機會，再次對以上各人表示深摯由衷的謝意。

目錄

甲部 緒論.....	1
第一部分 研究目的.....	1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3
乙部 古今中外詩學文論.....	4
第一部分 中國古典詩學理論.....	4
第一章 「以意逆志」論.....	4
第一節 「以意逆志」的理論建設.....	5
第二節 理論建設的例子引證.....	7
第二章 「知人論世論」.....	10
第一節 先「論世」、後「知人」.....	11
第二節 「世」為外在環境.....	11
第三節 「知人」之法—知其「全人」.....	14
第二部分 中西詩學之交匯.....	16
第一章 超越時代的「意」與「志」.....	16
第二章 以「科學化」為詮釋文學之態度.....	18
第三章 中西文學中之「文學四要素」.....	19
第一節 以「文學四要素」建立文學詮釋之系統.....	19
第二節 中西文論裡之「作者」.....	22
第三節 中西文論裡之「讀者」.....	25
第四節 以史「論世」與「前結構」.....	27
第四章 四階級式詩作詮釋.....	29
第一節 第一階段：運用不同史料建構歷史、文化、社會背景.....	30
第二節 第二階段：進行詞頻分析，發掘詩中的客觀對應物及描寫主軸.....	31
第三節 第三階段：瞭解詩人的興發感動.....	33
第四節 第四階段：讀者以史證詩，以意逆志.....	35
丙部 以王安石罷相時期之詩作為對象.....	36
第一部分 背景.....	37
第一章 熙寧變法前之王安石.....	37
第二章 王安石之個性與變革之志.....	43
第三章 熙寧變法之背景—內憂與外患.....	50
第二部分 王安石詩歌之質性分析.....	54
第一章 數據收集.....	54
第二章 按類別之基本分析及發現.....	60
第三部分 四個階段詩作詮釋.....	73

第一章 第一階段詩作詮釋	73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革命之火」與「歸隱之志」之衝突	73
第二節 王安石以〈君難托〉解脫心中不憤	79
第三節 直言其志之〈思北山〉	83
第四節 從〈金山寺〉見歸鄉途中之心靈交戰	86
第二章 第二階段詩作詮釋	101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權門之歲月	101
第二節 知江寧府時期——心靈交戰	105
第三節 復相之前回憶往事	111
第三章 第三階段詩作詮釋	117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步入暮年之王安石	117
第二節 以「客觀對應物」言自身之〈老樹〉	123
第三節 寫出強烈歸意之〈世故〉	127
第四章 第四階段詩作詮釋	131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心力交瘁下再次罷相	131
第二節 「放下」還是「未有放下」？	138
第三節 因佛理放下執著——讀〈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	142
丁部 結論	146
戊部 附件	148
第一部分 附件（一）—STOP WORDS 列表	148
己部 參考書目	150
第一部分 古代之部	150
第二部分 現當代之部	154
書籍	154
外語書籍	155
外語期刊文章	155
碩士、博士論文	155
期刊文章	156
會議宣讀論文	157

甲部 緒論

第一部分 研究目的

中國古典文學的歷史極為悠久，當中所包含的文化哲理、藝術價值都是獨特且寶貴的。多年來，中國文學批評一直以權威之說為不可推翻的根本，因此在手法與視野上均較淺窄。而今人研究國古典文學，大多以「知人論世」論作為基礎，在史料的配合下對文學作品加以推論。若遙望西方文學的世界，文學批評門派卻是五花八門的，而文學詮釋的手法更多元化，批評的切入點也更科學化。筆者認為，古典文學雖然古老，但文學詮釋、文學批評的手法必須與時並進。在現今的科技協助下，能夠以電腦軟件對文學作品進行更精密的分析，發掘作品未被發現的「盲區」，審視前人研究的優與劣。另一方面，研究與教育從來密不可分。以嚴謹的文學詮釋、批評的手法解讀作品、發掘新見可使文學教育一直走前，後人不用俯伏在權威之下以求甚解的態度欣賞文學作品。

要做到與時並進，除了依靠科技外，西方文學批評與詮釋的觀點亦相當值得借鏡。事實上，西方文學批評及詮釋學中有不少觀點與中國文學批評理論「如出一轍」，唯一不同是中國文學批評理論在「執行」上缺少了「科學化」的元素和「可根據性」。中國文學批評理論很多時集中在「志」的研究，但「志」是主觀情感，難以完全客觀地去分析；反之，西方文學批評手法多強調詮釋文學的「步驟」、「循環」及「完整性」，其科學的研究方式十分值得參考。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中國古典文學理論若能參考與學習西方文學批評與詮釋的觀點，除了在理論建構上變得完整，亦會走向「科學化」，使文學詮釋手法更加精密而非單純地憑「意」推敲。中國古典文學詮釋倘能更清晰發展出一套有步驟的研究方法，後人便能根據相關的步驟去再次驗證作品的詮釋結果，「可根據性」便會更強。

因此，本文在上半部分將循幾個方面去研究：

- 一、以孟子的文學觀與西方詮釋學作比較，發掘兩者「精神」的契合之處。
- 二、如何參考西方詮釋學的「手法」並與孟子文學觀的「精神」相結合？
- 三、建立一套具步驟、科學化的研究方法。

在下半部分，筆者將會把在上半部分所建立的詮釋步驟應用在中國古典文學上，而取王安石罷相時期（1074-1077）的詩作為研究對象。

王安石在歷史上一直是備受爭論的人物，多年來不少歷史學家評為北宋滅亡的「罪魁禍首」，而大眾的眼睛亦多聚焦在其敗局之上。誠然，史家慣以成敗論英雄，即使王安石曾在熙寧變法中盡其志，力求險遠，卻因變法以失敗告終而成為「罪人」。雖然在後世研究中有學者為王安石「平反」，又有學者如王晉光對他的詩作「獨詣」作出研究，但筆者認為，要令王安石詩作的精神意志更全面呈現，按年的詮釋是不能缺少的。如上文所言，中國古典文學批評一直備受權威所影響，不少文學作品都被「權威化」地「蓋棺定論」。透過更科學化的詮釋手法，筆者盼望能從王安石詩作研究之中發掘新見，在前人討論的盲點之中「鑿空」，還原一個被埋沒了的「變革者」的形象。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本文將會以孟子文學觀，包括「知人論世」及「以意逆志」作為詮釋手法的基礎，再從西方詮釋學中取經，從而建立一套完善的文學詮釋系統。本文將先重讀「知人論世」及「以意逆志」兩種孟子文學觀，重整兩種文學觀的理論建立與實踐。然後，筆者將會廣泛地研讀西方文學批評理論，審視不同流派與孟子文學觀的相通與相異之處，透過比較將中西的文學觀念互為貫穿，藉以建立一套完整的文學詮釋系統。而在文章下半部分，筆者將會將文章上半部分得出之詮釋應用在王安石罷相時期的詩作之上並對其作出研究。

乙部 古今中外詩學文論

第一部分 中國古典詩學理論

第一章 「以意逆志」論

孟子所提出的「以意逆志」是他對「讀詩」的核心觀點，後來在各家學說的探討下加以發展，成為了中國古代文學理論史上的一個重要批評方法。

「以意逆志」論的雛型最初見於〈孟子·萬章上〉中所載咸丘蒙與孟子之間的對話。對話之中，咸丘蒙提出，他認為《詩經》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說與「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的看法有所矛盾。由於他的疑惑乃源自讀《詩》，因此引起孟子講述他對「讀詩」的見解。對於咸丘蒙的不解，孟子說到：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

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也，是周無遺民也。¹

筆者認為，此句說話可接斷句分為四節，並按其意將前兩節與後兩節再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乃有關「以意逆志」的理論建設，第二部分則為理論建設的例子引證。

¹ 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九上，頁165。

第一節 「以意逆志」的理論建設

孟子「以意逆志」說的第一部分中先提出「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句子中提及「文」、「辭」、「志」三者，孟子認為三者互為牽扯，不能因此失彼，以至讀詩時只在意「文」或「辭」，失去對「志」之理解。古今以來不少學者都對此進行解說，而得出之結論都十分相近。例如，南宋朱熹在《孟子集注》中曾嘗試去詮釋孟子說話之意，說到：「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而害設辭之志。」²朱熹認為孟子指出了在讀詩時不能根據詩的「個別字眼」斷章取義地曲解「辭句」，也不能用「辭句」的表面意義曲解詩的「真實含義」。另外，有現代學者亦指出咸丘蒙錯解〈北山〉詩句是因為他對「斷章取義」這種解釋方式的濫用³，與朱熹的解說同樣地認為「以意逆志」的目的在於避免讀詩時「斷章取義」。

第一部分的後半是「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在後世的討論中，「以意逆志」這四字成為了整個詩學詮釋方法的「代表」。「以意逆志」四字之含意，早在東漢時代已有人為它下注釋。趙岐在《孟子注疏》中指：

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以己之意逆詩人之志，是為得其實矣。

4

趙岐認為，「意」是「讀詩者」的心意，亦即「己意」。南宋朱熹亦有相近看法，同樣指出「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⁵，認同讀者應該根據「己意」去迎合作者的「志」。現代學者張少康曾在書中寫到：「即用自己對詩意的準確理解，去推求作者的本意……」⁶從此可見，由古至今不少學者皆認同「己意」所指的是「讀者之意」。另一方面，有學者則認為「己意」未必指「讀者之意」，在「意」的理解上與趙岐、朱熹等存在分歧。例如，清代吳淇認為，「意」之所指未必如「宋諸儒」般所指「『意』為自己之意」，認為「意」是「客觀之意」意思，而讀者應該「以詩人之意逆測詩人之意」，他在《六朝選詩定論緣起》中提到：

² 南宋·朱熹：《孟子集注》（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頁133。

³ 蔡宗齊：〈「以意逆志」說與中國古代解釋論〉《嶺南學報》（2015年第一期），頁150-151。

⁴ 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九上，頁165。

⁵ 南宋·朱熹：《孟子集注》（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頁133。

⁶ 張少康：《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簡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4。

詩有內有外，顯於外者曰文曰辭，蘊於內者曰志曰意，此意字與『思無邪』思字皆出於志……漢宋諸儒以一志字屬古人，而意為自己之意。夫我非古人，而以己意說之，其賢於蒙之見也幾何矣。不知志者古人之心事，以意為興，載志而游，或有方，或無方，意之所到，即志之所在，故以古人之意求古人之志，乃就詩論詩，猶之以人治人也……⁷

吳淇之說有幾點值得注意：

- 一、 他認為「文與辭」為「詩之外」；「意、思與志」則為「詩之內」。這一點相信與古今注說之士的看法相近，同樣主張「意」、「思」、「志」乃讀本之中文字背後所蘊含之內涵。
- 二、 他認為「意」與「思無邪」的「思」皆出於「志」。

劉寶楠在《正義》中說：

思無邪者，此詩之言。詩之本體，論功頌德，止僻防邪，大抵歸於正，於此一句，可以當之也。⁸

孔子所說的「無邪」是指「思想」正向而不偏歪邪，即是儒家中常常提及的道德標準。筆者認為，吳淇筆下之「思」乃指作者寫詩的「本意」。「本意」是詩人寫詩的動機，而詩人創作時的「思想」受到個人的「志」影響，因此「本意」所反映的就是「作者之志」。既然吳淇認為「意」和「思」同樣出於「志」，那麼他筆下的「意」應該同樣地反映「作者之志」。因此，吳淇所說的「以古人之意（作者之意）求古人之志」，與朱熹所說的「以讀者之意求古人之志」有所不同。雖然如此，但兩人在考究「以意逆志」說時也是以「意」與「志」之間的連繫為出發點，期望讀者能真實地探視到作者的個人意志。

⁷ 清·吳淇著，汪俊、黃進德點校：《六朝選詩定論》，（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卷一，頁57a-b。

⁸ 漢·鄭玄、清·劉寶楠注：《論語正義》（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頁21-22。

第二節 理論建設的例子引證

如上文提及，孟子在對話的下半部分有引例說明。孟子先說：「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⁹，以解讀〈雲漢〉一詩的方法為例作引子。然後，他再說：「信斯也，是周無遺民也。」¹⁰ 這句子前後為假設關係，以現今話語重寫，就是：「（如果）相信這個說法，周朝（就）沒有任何遺民。」孟子用「斷章取義」的方法推論出「周朝沒有遺民」這個「不可能」的結果，從而印證出單看辭句而去相信辭句所言是不切實際，亦不是讀詩的理想方法。這和應了上文中所指「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重申讀者在讀詩不能「單純」地理解文字或辭句。但是，在最大的爭議，即「意」的意思上，此例又能否解釋一二？

朱熹對此句注釋曰：

若但以其辭而已，則如雲漢所言，是周之民真無遺種矣。惟以意逆之，則知作詩者之志在於憂旱，而非真無遺民也。¹¹

朱子對此句之解說則重於「以意逆志」的重要，並沒有解釋由何所得「詩者之志在於憂旱」的結論。前文提及，朱子筆下的「以意逆志」乃「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即是以上的結論是由讀者的「己意」迎取作者的「志」所成。但是，何以讀者的「己意」會以為「詩者之志在於憂旱」？「己意」又是如何形成？

⁹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九上，頁165。

¹⁰ 同上。

¹¹ 南宋·朱熹：《孟子集注》（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頁133。

孟子所引之例出自〈詩·大雅·雲漢〉，全詩云：

旱既大甚、則不可推。

兢兢業業、如霆如雷。

周餘黎民、靡有孑遺。

昊天上帝、則不我遺。

胡不相畏、先祖於摧。¹²

詩在開首明言「旱既大甚」，而整篇〈詩·大雅·雲漢〉中共有八首，其中有六首亦同樣以「旱既大甚」開首，從讀者角度而言實在不難得知作者當時正處於大旱之中。另一方面，若以「讀者之意」作切入點，何以得知作者的心境是「憂」？《毛詩正義》有詩注如下：

推，去也。兢兢，恐也。業業，危也。孑然遺失也。箋云：黎，眾也。旱既不可移去，天下困於饑饉，皆心動意懼，兢兢然，業業然，狀如有雷霆近發於上，周之眾民多有死亡者矣。¹³

若以此引文為參考，實在不難明白作者之「憂」。注中說：「兢兢，恐也。業業，危也。」直截了當地表現了詩者的心境，讀者相當容易得出「詩者之志在於憂旱」的結論。

筆者認為，不論「以意逆志」中之「意」是指「讀者之意」還是「作者之意」，在根本上極為相似。朱子筆下的「讀者之意」不能理解為「一己之意」。他所說的「己意」沒有任何偏見或是先入為主的意味，而是源自「讀者」對詩作內容的理解。在沒有任何分析或解讀輔助下，讀者實在不能「預先」瞭解到「作者之意」。若作者在詩中以相對委婉含蓄的話語表達意志，而讀者又未有以任何注說輔助，純粹以「己意」去理解「作者」的作品，實在容易有先入為主或存在偏見的看法。所以，如上述例子所闡明，「己意」乃是「讀者」對「作者之意」的瞭解和認知，仍是以「作者之意」為基礎。

筆者認為，無論「意」之所指何如，「以意逆志」論無疑確立了兩種看法：

一、詮釋詩意以讀者之角度為出發點，而不同在於以哪一種「意」為讀詩的「前設」。

¹² 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五，頁52。

¹³ 同上。

二、詮釋詩意並非如今人所言之「客觀理解」，亦非一種「單純」的讀本理解，以「意」為前設才能「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真正瞭解作者言之為何物。

三、「意」乃詩人之「志」在創作當刻的「投射」，亦是其個人意志的縮影。要瞭解作者的個人意志，必須先從詩中探求承載著作者意志投射的事物。

第二章 「知人論世論」

當代不少古典文學的研究都以「知人論世」為核心研究方法，而顧名思義，所謂「知人」即瞭解作者；「論世」即在瞭解作者身處的「世」。結合兩者，即是主張詮釋古人作品前應該先了解作者的生平和身處背景。

「知人論世」論出於《孟子》的〈萬章·章句下〉：

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¹⁴

其開首提及「一鄉」、「一國」以至「天下」之「善士」，而三種善士之不同在其地域的大小之上，由最小的「一鄉」到最大的「天下」。《孟子正義》中提及：

此章指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雖各有倫，樂其崇茂，是以仲尼曰「毋友不如己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¹⁵

正如剛才所言，孟子將「善士」按「等級」劃分，其目的在於告誡對方須按其「等級」去結交善士。所謂「等級」並不止因地域上的不同而有高低；孟子在此處想強調的是，「等級」的高下是由於不同「善士」的「君子之道」有優有劣，在道德層面上有高低之分。孟子謂「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指出了人們因為程道德修為不足，未能結交天下間的賢士。因此，如《正義》所言「此章指言好高慕遠」，此話在告誡後人要盡力去提昇自己的「道德水平」，令自己能夠結識天下的「善士」，亦同時指出「尚友千載」乃為修身之法。朱自清在《詩言志辨》中曾指出，所謂「知人論世」並不是說詩或讀書的方法，而是修身的方法，透過尚友千載提升個人德志。誠然，孟子之說未必如「以意逆志」論一樣直接觸及讀書或讀詩之法。但是，不少前人一直致力對「知其人」、「論其世」兩句說話加以探討和發展，將「知人論世」與解讀文學作品緊密扣連，因此這個理論在今天的中國文學批評界仍然有著極大影響。

¹⁴ 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十下，頁189。

¹⁵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394-395。

第一節 先「論世」、後「知人」

對於孟子之說，趙岐如此解說：

頌其詩，詩歌頌之，故曰頌；讀其書，猶恐未知古人高下，故論其世以別之也。¹⁶

他先指出「讀其書」的方法是由「論其世」入手，從而「知古人」之「高下」，了解作者的時代背景，真正地理解作品的意味。由此可見，「論其世」為「知人」之前設，因此筆者會先簡述「論世」所指為何。

第二節 「世」為外在環境

首先，我們先要瞭解「論世」的「世」所指為何。對於「世」之所指，趙岐亦有其見解：

在三皇之世為上，在五帝之世為次，在三王之世為下，是為好上友之人也。¹⁷

趙岐將古者分為三個等級以「三皇」、「五帝」、「三王」¹⁸ 作為評論古者之「標準」。如是說，在他的理解之中，歷史環境直接影響古者之優劣。清代章學誠提出了另一個解說，在《文史通義·文德》中提到：

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論古人之文辭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自處，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¹⁹

章學誠提出「知古人之自處」的重要性，認為單單地在「知其世」的情況下讀古人作品仍有不足，容易「妄論」古人。以上述兩段引文比較，前者強調古人身處之時代之重要性；後者提出在瞭解古人身處時代之外，亦須知其所以「自處」。趙岐以「三皇」、「五帝」、「三王」等古人之身處時代為「標準」，他筆下的「世」是一種「純粹」的「外在」因素，主要由歷史、社會背景構成；而章學誠所指的「古人之自處」是指作者在歷史、社會背景下的「個人」的行事經歷，

¹⁶ 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十下，頁189。

¹⁷ 同上。

¹⁸ 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被稱為「三皇」，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被稱為「五帝」，而「三王」則指夏禹、商湯、周武王。

¹⁹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5-76。

是一種兼容「外」與「內」的因素。魯迅亦有對「讀書」之法提出過類似見解：

不過我總以為倘要論文，最好是顧及全篇，並且顧及作者的全人，以及他所處的社會狀態，這才較為確鑿。²⁰

魯迅提出的「讀書條件」有三：一、顧及全篇；二、顧及作者的全人；三、顧及他所處的社會狀態。這裡所提及的「社會狀態」亦是「個人」以外的外在因素，與趙氏的看法相似；而「顧及作者的全人」則指在讀古人文章時要考慮作者的「個人」因素，與章氏之說有吻合之處。由此可見，魯迅的看法已包含了兩人的觀點，做到兼顧「內」「外」再引焦循在《孟子正義》中對「知人論世」的見解：

按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不執泥其言，亦不鄙棄其言，斯為能上友古人。²¹

所謂「各有所當」，陳昭瑛將其解讀成「理解其世的特殊性」²²。陳昭瑛指出，古人的作品在不同的時代中有相對價值，因此讀詩、書必須留意「外在因素」對古人之言的影響。反之，在不考慮外在環境下「執泥其言」或「鄙棄其言」都不能做到「論世」，無法真正了解古人作品中的意味。如上文所言，有學者認為「世」除了「宏觀」地包括歷史、文化等背境外，亦在「微觀」上包括作者的為人處事。南宋朱熹將「世」理解為「論其當世行事之跡也」，前文曾提及的章學誠亦與朱子有相似看法，同樣地認為在理解古人的時代背景外亦應該了解古人在該時代的行事為人。由以上可見，「世」不應是單純的「外在因素」，亦要將作者的「個人行事」考慮在內。

²⁰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頁180。

²¹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394-395。

²² 陳昭瑛：〈孟子「知人論世」說與經典詮釋問題〉，宣讀於第七次「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研討會（廣州）。

孟子除了提出了「知人論世」的主張，在詩作評論上亦實踐著這種觀點。孟子在評價〈詩·小雅·小弁〉與〈詩·邶風·凱風〉時說：

公孫醜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為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乎，高叟之為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²³

公孫醜在問答中提出，高子因〈小弁〉的「怨」將之視為「小人之詩」，而《孟子注疏》中則指〈小弁〉之內容乃「怨親之過」。然而，孟子卻不認同高子將〈小弁〉歸為「小人之詩」，反而認為這首詩同樣是「高叟之詩」。孟子認為〈小弁〉雖「怨」但並非「小人之詩」乃考慮到詩作者所處的境遇。《毛詩注疏》注此詩曰：「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小弁〉為放臣逐子之作，孟子認為詩作者無罪見放，「親之過大」，所以詩中對君父的怨刺是合理的，是一種「親親」的行為；相反，「親之過大」而不怨，反而更見關係之疏離。而《孟子注疏》中又注曰：「孟子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也，知親之過小也」，孟子認為〈凱風〉中「親之過小」、〈小弁〉則「親之過大」，因此不應單憑其「怨」與「不怨」去定奪詩作的優劣，這正正是考慮到詩人身處之境，亦即上文中提到之「外在環境」。由此可見，在孟子的文學觀下，解讀古人作品必須考慮古人身處時代的歷史、社會背景。

²³ 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十二上，頁211-212。

第三節 「知人」之法—知其「全人」

而在「知人」方面，自古以來對於「知人」的方法都有不同見解。黃宗羲的《孟子師說》便提出了「以古人詩、書」為「知人之法」的見解，文中說到：

古人所留者，唯有詩、書可見。誦詩、讀書正是知其人。論其世者，乃頌讀之法。

古人詩、書不是空言，觀其惑衰以為哀樂，向使其性情不關於世變浮沉遊暮，便不可謂之善士，非既觀其言，又考其行也。²⁴

黃宗羲認為，詩、書是今人追塑古人的唯一「可見」方法。要瞭解古人，最直接可取的方法就是讀他們的作品，如他所說「誦詩、讀書正是知其人」。而清人焦循疏亦指出在「論其世」以外，讀其書、頌其詩乃是用作「知古人之善」的方法。²⁵ 誠然，古人的作品必定反映他們意志。可是，即使考量古人身處的「環境」，對他們的說話動機、背景有更全面的瞭解下解讀古人作品，亦未必能如魯迅所說「顧及作者的全人」。所謂「全人」，乃包括古人「可見的行為」以及「不可見的意志」。讀古人的詩、書，只是讀者猜度古人意志的方法，未必能從而了解其行為。

筆者認為，要做到「知全人」，讀者需通涉古人的身世、個人經歷、心理性格、思想等，而且在「讀詩、書」上要「廣泛」的參考。因此，單單以古人的詩、書等文學作品作為「知人論世」的切入點並不合宜，讀者需要從作者所撰的詩、書以外的「第三管道」入手才能做到真正的「知全人」。千百年來不同學者所進行的歷史考究為今人建立了一個非常好的「資料庫」，現今的讀者應在詩作與文學作品以外多廣泛涉獵史料，從第三者之角度重新建構作者的身世、個人經歷、心理性格等等，以文學以外角度去「知全人」。

總括而言，在各家之說歸納之下所謂「知人論世」有數個重點：

一、研究古人時應該廣泛涉獵不同種類作品，重構古人之身世、行事等「個人」層面的內

²⁴ 清·黃宗羲：《孟子師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下，頁54。

²⁵ 清人焦循疏：「生在今世，而上友古人，則不同世，何以知其人之善？故必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可以今世而知古人之善也。」參考：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394-395。

容，從而「知全人」，全面瞭解古人。

二、考慮作者身處時代的外在環境，尤其是歷史、社會特性，根據歷史背景而思量評論古人的標準，藉以瞭解其寫作動機。

第二部分 中西詩學之交匯

第一章 超越時代的「意」與「志」

在中國古典文學中，詩學詮釋手法由古至今多以古者之言為基礎再加以發展，而當中最為人所認知必定是前文中所提及的「以意逆志」及「知人論世」兩種說法，同樣以探視詩人之「志」為讀詩之目標。

如上文所說，孟子認為，評論詩的人，既不能根據詩的個別字眼斷章取義地曲解辭句，也不能用辭句的表面意義曲解詩的真實含義，而應該根據作品的全篇立意迎合作者之志。大多人皆認為「以意逆志」能夠避免「斷章取義」，而兩者存在一種「對立」的關係。但是，有學者早已探討過「以意逆志」與「斷章取義」對立的說法，指出兩者只在現今語意中對立，而回到孟子之語境中則不然。筆者認為，隨著語言與表達方式轉換，古今詞同意異之例比比皆是，若只單憑字面之剖析去瞭解一種文學詮釋手法，未免使到詩作之志終淪為「一己之言」。既然「志」乃詩之本，沒「志」則難以成詩。「文」乃「志」之載體，若無「文」，亦難顯「志」。「以文害辭」固然不當，但「因志略文」亦不見其可取。若要細味詩人於作品中所現之志，就必須對古人的作品「咬文嚼字」。然而，如何「咬文」、如何「嚼字」則必須為之謹慎。張載在〈題解詩後〉說到：

置心平易始通詩，逆志從容自解頤。文害可嗟高叟固，十年聊用勉經師。²⁶

所謂「平易」、「從容」為何？若以現今語意解說，相信不少人會將「平易」之「平」理解為「公平」、「持平」，即是讀者必須放下個人之偏見與主觀看法，以「放鬆」心態去理解作者之心理。另一方面，朱子在《朱子語類》中曾這樣說：

今人觀書，先自立了意後方觀，盡率古人語言入做自家意思中來。如此，只是推廣得自家意思，如何見得古人意思！須得退步者，不要自作意思，只虛此心將古人語言放前面，看他意思倒殺向何處去。如此玩心，方可得古人意，有長進處。且如孟子說詩，要『以意

²⁶ 北宋·張載：《張子全書》（上海：中華書局，1976年），頁128。

逆志，是為得之』。逆者，等待之謂也。如前途等待一人，未來時且須耐心等待，將來自
有來時候。他未來，其心急切，又要進前尋求，卻不是『以意逆志』，是以意捉志也。如
此，只是牽率古人言語，入做自家意中來，終無進益。²⁷

筆者在前文中曾引朱子有關「以意逆志」之說，當中將「逆」理解為「迎取」，而朱子在《朱子語類》中再對讀者「逆」作者之志的心態加以闡述。值得注意的是，朱子在此處把「逆」的意思理解作「等待」，並強調是「耐心等待」。若讀朱子另一文章，當中更明確指出讀書要「虛心平氣」²⁸，此說與張載之說不謀而合，張載所言之「置心平易」以及朱子所說的「耐心」亦是以「不急進」為主導，以迎取作者之意為最終目標。其次，前文曾提及朱子所說的「讀者之意」與吳淇所說的「作者之意」之間存在爭辯，朱子在此處加以補充，指出今人「自立了意後方觀」並不能「見得古人意思」。換言之，朱子之「己意」實為「自己對作者瞭解後所確立之意」。西方學者對於讀者解讀作品時的心態亦有其見解，捷克漢學家普實克這樣說：

每一位學者、科學家的態度和方法，都會多少受到主觀因素（subjective factors），例如社會地位，所處時世諸如此類的宰製這是自然而然可以理解的……然而，若果研究者沒有把目標訂定在揭示客觀真相（objective truth），沒有嘗試超越一己之偏私和成見，則一切科學探索的努力都是徒勞無功的。²⁹

普實克所說「超越一己之偏私和成見」與張載所言之「置心平易」、「逆志從容」如出一轍，同樣是避免以一己之意蓋過作者之志，目的都在求「真」，即客觀真相（objective truth）。

筆者認為，古今之志殊不同，意亦相異。千百年以後，要以「意」逆「志」實在不易。然而，「志」與「意」雖歷千古而變，「文」卻是歷千古而不衰。既然如此，何不先從文字見古者之「意」，再以「意」逆「志」？因此，在本研究中，筆者仍會以仔細的文章解讀為首要任務，而且廣泛選讀文章，務求從「文」見「意」，繼而找出客觀真相（objective truth）。

²⁷ 南宋·朱熹：《朱子語類》（《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一，頁7。

²⁸ 南宋·朱熹：《晦庵集》（中國：商務印書館，1932），卷五十三，頁31。

²⁹ “investigator not aim at discovering objective truth, at trying to overcome his personal bias and prejudices, but, on the contrary, make use of a scientific work to indulge in them.”

Prusek, J. “Basic Problems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 T. Hsia,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T'oung Pao*, Volume 49, Issue 1.(Jan, 1962), pp.357.

第二章 以「科學化」為詮釋文學之態度

縱觀故今，以「志」為主軸的詩歌研究屢見不鮮，文學之意蘊、詩人之意志雖歷千百年而不衰，但若獨尊一法，只會固步自封；若要令古典文學之研究走進一個新領域，必須脫出固有的文學剖析角度。所謂「新角度」不只是更寬廣的學說應用或是更深入的古今通史查證，而是融今說入古學，打破「古典」與「現代」之間的隔閡。

本文之立意亦非「中詩西讀」，牽強地將西方詩學之說應用到中國古典詩歌之上，而是希望藉著西方與中國詩學之並用，建立更全面之詮釋系統。詩學乃人文之學，當然不能將其變得機械化，否則詩意只會失之沒味。因此，筆者希望以系統化的詮釋步驟，在整個理解詩作過程中引用多方之文學理論互補長短，並引史料作佐證，重新建立詩人之「志」。

美國文學批評家 John Crowe Ransom 曾在其文章 *Criticism, Inc* 說過，文學批評必須變得更加科學（more scientific）、精確（precise）及系統化（systematic）。³⁰ 筆者嘗試以讀者、作品、作家和世界四種文學元素建構文學解讀之「載體」。稱之為「載體」，乃因不欲其受主觀好惡或認知而影響對文字之理解；且「載體」之意為此系統應可套之不同文學作品上而皆為恰當；最後，「載體」之意亦在於建構一種備「科學化」的解讀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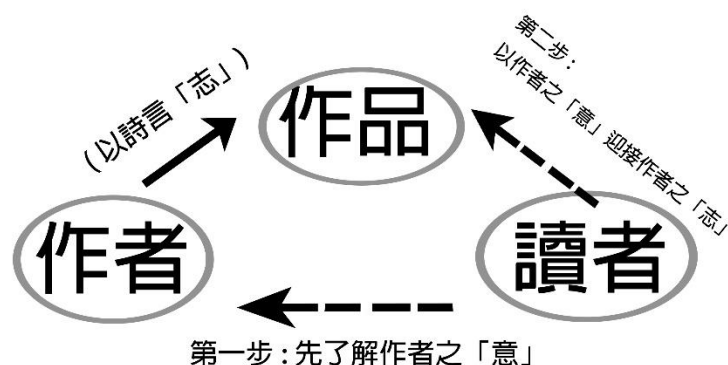
³⁰ Brett Elizabeth Blake, Robert William Blake. *Literacy and Learning: A Reference Handbook*. US, CA: ABC-CLIO, 2002. Pp.140.

第三章 中西文學中之「文學四要素」

第一節 以「文學四要素」建立文學詮釋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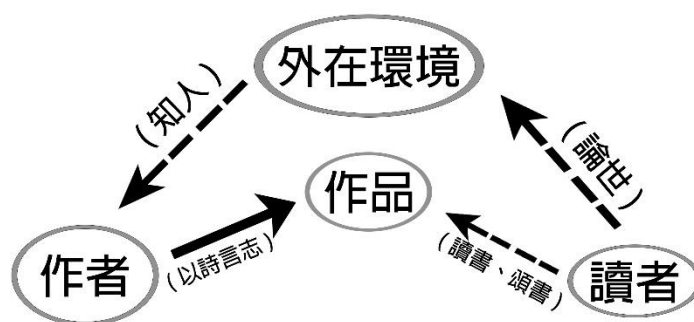
筆者認為，「以意逆志」論或是「知人論世」論本來就將批評的切入點放在不同焦點上，但兩者之作用同樣是建立一個完整的「文學作品詮釋循環」。

首先，「以意逆志」論將詩作的詮釋考量放在作者與讀者的交流聯繫之上，提倡讀者以作者之「意」去讀書、頌詩，迎接作者之「志」，真正領悟作者在詩歌所表達的內涵。



圖一：「以意逆志」論的詮釋循環

如上圖所示，「以意逆志」論的建構以讀者連結至作者的「意志」探求為第一步，有別於單純的「讀書、頌詩」，讀者並非只依賴作品為瞭解作者的「仲介」。第二步則為上文曾提及的「以作者之意逆作者之志」，透過作品的細味與作者建立完整的流通關係。



圖二：「知人論世」論的詮釋循環

相對「以意逆志」論，「知人論世」論在「作者」、「讀者」和「作品」之加入另一文學建構元素—「外在環境」。如上文所提及，「知人論世」的詮釋方法有助讀者從作品以外去瞭解作者的「歷史背景」，亦即「外在環境」；而「知人」的過程令讀者建立起較為完整的作者形象，更進一步令他們能掌握到作者寫作的動機、心態等。「知人論世論」較為則重在歷史背景、個人行為等相對可見（visible）的元素上，而讀者與作者之間未能建立起如「以意逆志」論的「直接流通」。筆者認為，要建立一個更完整的文學詮釋系統，可取兩者之長而共用之。

美國學者艾布拉姆斯（M.H. Abrams）在《鏡與燈》中曾提出藝術作品四要素的說法³¹，後來著名美籍華人漢學家劉若愚在艾布拉姆斯的理論上再加以建構，得出四個雙向而行的文學創作階段³²。當中指明文學作品（包括詩作在內）所關聯的四個元素，分別是：讀者（readers）、作品（works）、作家（writers）和宇宙（world）。錢鍾書先生在解釋狄爾泰的闡釋學循環時指出：

如積小以明大，而又舉大以貫小；推末以至本，而探本以窮末；交互往復，庶幾乎義解圓足而免於偏枯。³³

錢氏直接地表明，文學作品中各「大小」之間、「本末」之間都存在交互往復的關係，形成一

³¹ 參考：李鳳亮等：《中國古典文論現代觀照的海外視野》（台北：秀威出版，2016年），頁27。

³² 劉氏筆下的文學創作過程分成了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宇宙影響作家，作家反映宇宙；第二階段，作家創造作品；第三階段，作品觸及讀者，它隨即影響讀者；第四階段，讀者對宇宙的反映，因閱讀作品的經驗而改變。

³³ 汪榮祖：《錢鍾書詩文叢說》（台北：專業學術出版社，2011年），頁413。

種循環。筆者認為，文學作品中四個重要元素既為相互影響，在詮釋及理解文學作品時，必須考慮到所有元素之間互相牽引的關係。如上文圖中所示，「以意逆志」以及「知人論世」兩個舉足輕重的中國文學批評理論，實際上在詮釋作品時已將四個元素納入在考量範圍，然而，要使到整個詮釋過程更為完整，必須在四樣元素之間建立連繫，令它們形成一個流通的「循環」。

如劉若愚提出，文學創作的藝術過程是一個生氣勃勃的整體，只去探究作者的作品表達或是讀者對作者的意志解讀實欠全面，更遑論能重塑作者的創作心境和意志。故此，筆者認為，「知人論世」和「以意逆志」論可作為一個完整文學解讀方式中的一齒一輪，而非全部。

第二節 中西文論裡之「作者」

不論中西，在文學批評家而言，「作者」從來不是單一的「個體」(Individual)。如上文所言，「作者」是「文學四元素」之一，與另外三種元素亦有互相牽引的關係。劉勰《文心雕龍》〈原道篇〉這樣說過：

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以明道。³⁴

這說話與艾布拉姆斯所提出藝術四元素有異曲同工之妙，解說了「文學」生成的步驟，而句子中點出了「道」、「聖」及「文」三樣事物，表現三者互為循環的關係。首先，我們須瞭解何為「道」。劉勰在〈原道〉中亦說：

人文之元，肇自太極，幽讚神明，《易》象惟先。庖犧畫其始，仲尼翼其終。而乾坤兩位，獨制〈文言〉。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³⁵

劉勰在此處開宗明義地指出，人文之首就是「太極」，而「太極」則源自《周易》，本用作有關宇宙起源之闡述³⁶。王夫之在《張子正蒙注》曾指出：「道者，天地人物之通理，即所謂太極也。」³⁷，肯定了「道」與「太極」的關係，並將其定義為「天地人物之通理」。

另外，黃侃《文心雕龍笺記》中解說〈原道〉，指出「彥和之意，以為文章本由自然生，故篇中數言自然」³⁸，直接地指明了「文章」由「自然」而生，這個「自然」亦即是劉勰所說的「道」(天地人物之通理)。結合各人之說，筆者能得出一個小總結——「道」為自然之事，所涉之物包括宇宙中之「天地人物」，而「道」亦為「通理」，即是今人所說之「規律」。

另外，《周易註疏》曰：

據今而稱上世，謂之昔者也。聰明叡知，謂之聖人。此聖人即伏犧也，不言伏犧而云聖人者，明以聖知而製作也。且下《繫》已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今言「作《易》」，言是伏犧，非文王等。凡言「作」者，皆本其事之所由，故云「昔者聖人

³⁴ 南朝·劉勰：《文心雕龍》（上海：新文化書社，1933年），〈原道第一〉，頁1。

³⁵ 同上。

³⁶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參考：明·來知德《周易集註》（卷十三））

³⁷ 明·王夫之：《張子正蒙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頁1。

³⁸ 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

之作《易》也」。聖人作《易》，其作如何以此聖知深明神明之道，而生用著求卦之法，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也」。³⁹

《周易註疏》說「聰明叡知，謂之聖人」，劉氏筆下之「聖」乃指此等人，即「聖人」，而其提及之「庖犧」、「仲尼」（孔子）皆為「聖」之代表。劉氏說「道沿聖以垂文」，就是指「自然之道」透過聖人「成文」，將「不可見」（Invisible）的「道」轉化成「文章」（Literary），使宇宙規律的「道」由文字去表述和闡發。而按孔穎達所疏，《易》由伏犧「王天下」而始作，故此劉氏說「庖犧畫其始」，解釋了何以「聖」能「垂文」。由此可推斷，庖犧（聖人）作《周易》來瞭解「神明之道」正是劉氏所說「聖因文以明道」，聖人因為創造和發展了「人文」，而懂得了「道」。劉若愚在《中國文學理論》中則指出，劉勰所言之「道」，與艾布拉姆斯所提出藝術四元素中的「宇宙」為相同之物。筆者認為，「道」與「宇宙」確實在本義上有所相同。

在另一方面，我們應先瞭解西方思想中「自然」與「文學」的關係。古希臘於藝術理論中早已存在「模仿論」，而「藝術模仿自然」更是最早期的理論核心。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就曾提出，藝術（Art）的目的是在其意識上完成（complete）自然（Nature）不能完成的事，是一種模仿（Imitate）自然的意識。⁴⁰ 近代美國哲學家對亞裡斯多德的說話進一步解釋，先指出亞裡斯多德所說的「自然」（Nature）並非「自然的產物」（Nature's products），而是在模仿自然的「生產行為或動作」（Nature's productive activity）⁴¹。但是，何為「自然的生產行為或動作」？德國哲學家鮑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曾提出，「詩」是一種「敏感的表現」（sensitive representations）而不是單純「感官」（sensual）的反應，而藝術創作正正是透過模仿自然創造世界（world）的過程，將「感覺」（Feelings）注入「現實」（reality）之中創造一個整體（whole）。⁴² 筆者認為，這說明西方思想中文學創作亦是受自然所影響的，「作者」

³⁹ 魏·王弼、東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23。

⁴⁰ “generally art partly completes what nature cannot bring to a finish, and partly imitates her.”

Aristotle, Hardie, R. P., & Gaye, R. K. (n.d). *Physics*. Raleigh, N.C.: Generic NL Freebook Publisher. Book I, pp28.

⁴¹ Aristotle does not mean that art “mimics” nature: art does not imitate nature’s products—that would be quite impossible...[I]t could not possibly make an oak tree or beget a man. Rather, art does imitate nature’s productive activities.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nature” for Aristotle is a way of acting, and what art imitates is that way...Art does better, more successfully, just what nature does or tries to do; it brings that which is possible in materials to a realization, and thus “completes nature.”

John Herman Randall, Jr. *Aristotle*. New York, U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75-276.

⁴² Foundations of poetry and the fine arts are “sensitive (sensitivae) representations,” which are not simply “sensual”

並非單一個體，與宇宙（world）存在牽引關係，亦從自然有所「感受」，繼而模仿自然創作文學作品。由此可見，中西文學理論中，「宇宙運行」或「世界之創造」與文學創作都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在中國文學理論裡，作者從自然得「道」而成文；西方文學理裡，作者則在模仿「宇宙」的「創造」。更重要是，不論中西，作者都無法擺脫外在的「自然」而進行創作。

再推進一步，要去瞭解作者之創作動機，必須留意其所處之「自然」環境，而「自然」並非單指現代人所理解的「大自然」，而是一種世界運行的規律（existing system of thing），包括所有人事、現實之物、非眼見之物，與王夫之所說的「天地人物之通理」如出一轍。

(sensuales), but are connected with feeling (and therefore are pertinent both to the faculty of knowledge and to that of will). He must add feeling to reality, and thereby he imitates nature in the process of creating a world or a whole. This whole is unified by the artist through a coherent "theme," which is the focus of the representation.

Henry W. Sullivan. *Calderón in the German Lands and the Low Countries: His Reception and Influence, 1654-1980*.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11-222.

第三節 中西文論裡之「讀者」

法國文學批評家泰勒（Hippolyte Adolphe Taine，1828-1893）在《英國文學史》中亦指出，「讀者並非被動的因素，而是一種形成歷史的力量」⁴³，所謂歷史的力量是指每一個讀者對文章的理解都在直接地影響後世對該篇文章甚至作者的看法。其次，泰勒指出了讀者的「期待視野」（expectation horizon）直接影響他們對一部文學作品的接受程度。如是說，讀者對於一部文學作品的心理前設亦影響到他們對作品的評價。這兩個說法，與文學四要素論一樣，強調文學並非一樣單向的「產物」，一件「倒模」生產的貨品般能夠帶予「買家」一種既定的客觀形象，而是都必須經過讀者、作者、世界的「消化」與「接受」，才形成它的特性與價值，此乃文學之所以為藝術的本質。

前文中曾引用朱子注說「以意逆志」論的內容，當中朱子先用「迎取」來定義「逆」的意思，後來再把「逆」解釋為「等待」。所謂「等待」，乃是用作強調讀者放棄一己之意，用一種「虛心」的態度從文本中發掘作者之意。事實上，孟子「以意逆志」論中提倡的「讀者心態」與西方文學理論中「期待視野」有相通之處。文學家姚斯曾為「期待視野」下了個定義：

一部文學作品在其出現的歷史時刻，對他的第一讀者的期待視野是滿足、超越、失望或反駁，這種方法明顯的提供了一個決定其審美價值的尺度。期待視野與作品間的距離，熟識的先審美經驗與新作品接受所需求的「視野的變化」之間的距離，決定著文學作品的藝術特性。⁴⁴

姚斯在這裡將「期待視野」定義為「決定其審美價值的尺度」，即是讀者對於作品評論的重要指標。當然，朱子所說的「等待」與姚斯所說的「期待」不盡相同，但我們能夠由此推論，不論中西，讀者對文學作品的理解都存在一種「心理前設」，以「等待」、「期待」的「被動」心態去「主動」迎接作者的作品。這個說法看似複雜，其實不然。簡單而言，就是讀者在讀書、

⁴³ 泰勒在“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中說過：“It is then chiefly by the study of literatures that one may construct a moral history, and advance toward the knowledge of psychological laws, from which events spring.” 明確地指出了閱讀文學能夠建立歷史。

參考：H.A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US, New York: William L. Allison company, 1895. Pp 26.

⁴⁴ 王鍾陵：〈論姚斯的接受美學理論〉。《江蘇社會科學》，2012年第3期，頁176。江蘇：江蘇社會科學出版社。

頌詩前對作者先構造一種「心理前設」，而其心理態度則為「被動」，並非主動令作品內容與己意相合，而是要被動地去「等待」自己的心理前設與作者所表達的意思內涵接合。「以意逆志」所說的就是以「作者之意」成為其「心理前設」，即「期待視野」。

第四節 以史「論世」與「前結構」

德國詮釋學權威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曾指出，人之所以能夠理解一篇文章，絕對不是在一種「空虛意識」（empty horizon）之下。⁴⁵他指出讀者在解讀文學時應當有一種「面對境遇的意向」（intentionally predelineated in respect of content）、「一個既定的視見方式」（predelineated potentialities）和「某些觀念上的前概念」（horizon of references）⁴⁶，而此說法即是「前結構」概念。筆者認為，所謂「意向」與「以意逆志」論中提及讀者的「意」以及泰勒所指出的「期待視野」極為吻合。但在詮釋文學之上，這個「期待視野」或是「意」的建立，理應從一個客觀的方向切入。筆者認為，「知人論世」講求讀者讀書、頌詩時考慮作者身處的「外在環境」，從歷史上建立解讀文學作品的基礎，實際上就是在為讀者構造解讀文學作品的「前結構」。

要從歷史建立作者解讀文學作品的基礎，配合歷史作品解讀文學作品便是必要之事。而中國文學中早已有「史以證詩」、「詩以證史」、「詩史互證」的說法。如任淵之的《山谷詩集注》對作品進行編年考證、錢謙益所撰之《錢注杜詩》著重考證史實與詩歌之間的關係，而陳寅恪在《柳如是別傳》對錢謙益、柳如是的詩文有系統地箋釋，更鮮明地建立「詩史互證法」。然而，不少人對於在闡述詩作時引以史證或以詩作論證史料之有效性作出質疑，例如趙德坤就曾提出「詩史互證法」的三大疑問，包括：詩作寫作年分成疑、讀者導詩人之「無言語」的理解正確性以及互證中所選用之史料的真實性。⁴⁷誠然，今人未能確定每一項史料之真偽，但只有最接近真實的史料才能使歷史開口說話。

而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亦曾說：「史料為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⁴⁸筆者認為，歷史研究之珍貴就是在於鍥而不捨地嘗試、查證。在整個「詩」

⁴⁵ “These horizons are not just empty possibilities, but rather are ‘intentionally predelineated in respect of content’, that is, they are ‘predelineated potentialities’. There is a ‘horizon of references’ to built in to the experience itself...” 參考：Andrzej Wiercinski. “Gadamer’s Hermeneutics and the Art of Conversation” Germany, Munster: LIT Verlag Münster, 2011. Pp 86.

⁴⁶ 同上。

⁴⁷ 趙德坤：〈「詩史互證」的有效性質疑〉。《文藝評論》，2011年第2期，頁31-34。哈爾濱：黑龍江省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⁴⁸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上海：上海藝文出版社，1999年），頁46-47。

與「史」的比對過程中，筆者會引用不同之史料，包括當朝史（在同一朝代中所撰之史籍記載）、後代橫跨朝代的大小史籍記載，以及今人之史料查證，務求能得到一個最接近客觀真相（**objective truth**）的結果。

第四章 四階級式詩作詮釋

筆者將此文學解讀之方式分為四個步驟：

第一階段：運用不同史料建構歷史、文化、社會背景（以歷史構建前結構）

第二階段：進行詞頻分析，發掘詩中的客觀對應物及描寫主軸（尋找客觀切入點）

第三階段：瞭解詩人的興發感動（明白作者的寫作動機及背景）

第四階段：讀者以史證詩，以意逆志（細讀文章內容）

第一節 第一階段：運用不同史料建構歷史、文化、社會背景

常言道：「學而優則仕」。自隋朝開科取士，到後來宋朝建立文人政府、明朝教育與仕制結合，中國自古以來大多為官者皆為文人。詩賦創作亦曾經是古代開科取士的重要考核，所以中國古代不少詩人、詞人、文學家皆有官職在身。或許正因不少詩人皆為官，他們絕非不談政治，只談風月；反之，他們不少創作中都具有政治意味，更將政治現實入詩。正因此，詩作的歷史背景變成讀詩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亦如上文所言，宇宙（world）亦是文學創作的重要元素之一；筆者認為，將 world 理解為世界亦合適。所謂「宇宙」並非我們所理解之為「外太空」，而以現今用語，即是人所依存之大環境。這種大環境涉及到多個範疇，包括自然環境、社會環境、政治環境等等。而在中國這自古尊天為上的社會，「天」可謂直接牽起各樣變化，亦即影響「宇宙」之運行。既然人尊天，而宇宙世界與文學創作關係密不可分，在細讀文章前更應知其歷史背景，以明瞭世界、作者、作品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文學作品的歷史背景重構有助讀者進入過去「原有的文化時空」，令到作品的詮釋不會純以以今人之意解古人之志。如前文提及，此舉亦是解讀文學作品的「前結構」，令讀者拋開因時代不同而產生的隔閡。

第二節 第二階段：進行詞頻分析，發掘詩中的客觀對應物及描寫主軸

客觀對應物（objective correlative）源自著名詩人及文學批評家艾略特的著作“*Hamlet and His Problems*.”。⁴⁹ 杜國清在著作《詩論·詩評·詩論詩》，曾如此解說艾略特的說話：

以藝術形式表現情緒的唯一方法是藉著找出一種『客觀的相關物』；換句話說，是藉著找出該成為某種特殊情緒之公式的一種物體，一串事件……⁵⁰

即是說，作者透過文學作品的一字一句，以一種固有的事物、事件等等去表現他的「情」。而事實上，大多文學作品，特別是詩作，當中亦有一些中心描寫物。

筆者將「發掘詩中的客觀對應物」視作解讀系統的第二階段，乃因為「物」是作者的情感寄託，它本來就含有作者寄放的情感，若讀者先探作者之情再從詩中尋找對應之物，難免將自身的主觀感情投射其中。反觀先得客觀對應之物，再借助將它與歷史背景、世界（world）的關係建立，依據種種線索以此「物」與作者建立交流，才能最客觀、全面地去瞭解到作者寄託在詩中之情。

筆者在「以意逆志」的部分提及，「意」乃詩人之「志」在創作當刻的「投射」，亦是其個人意志的縮影。要瞭解作者的個人意志，必須先從詩中探求承載著作者意志投射的事物。艾略特提出的「客觀對應物」正好提供了一條相當明顯、清晰的線索予讀者去追尋作者之「意」。

《文心雕龍·神思》中亦曾指出「元解之宰，尋聲律而定墨；獨照之匠，窺意象而運斤」⁵¹；換言之，作者創作時結合了心與物、意與象。然而，「意象」一詞實際上並非指客觀之物，因「意」已與「象」結合，而本來的客觀事物已成為了「意中之象」。筆者認為，要令到整個詮釋過程更見客觀，「意」與「象」在此階段需要先作「分解」，從「象」的轉變去觀察作者的「意」，而非將兩者結合一起去「猜想」作者的想法。

在部分詩作中，未必有「客觀對應物」的出現，而以敘事、遊記等形式為主，透過詞頻分

⁴⁹ "The only way of expressing emotion in the form of art is by finding an "objective correlative"; in other words, a set of objects, a situation, a chain of events which shall be the formula of that particular emotion; such that when the external facts, which must terminate in sensory experience, are given, the emotion is immediately evoked." Eliot, T.S. "Hamlet and His Problems." *The Sacred Wood* (1921).

⁵⁰ 杜國清：《詩論·詩評·詩論詩》（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頁158。

⁵¹ 南朝·劉勰：《文心雕龍》（上海：新文化書社，1933年），〈神思第二十六〉，頁205。

析亦能了解到那些詩作中的描寫主軸。

前面亦提到，作品（works）是作者（writers）和讀者（readers）中的重要媒介，像一面鏡子反映了作者的形象、意志。若不先讀其作品，而先靠別人對那位作家的評價去定奪其文學作品或人格的優劣，那只是拾人牙慧，而非真正在閱讀一篇作品，更遑論「欣賞」。因此，作品（works）的細讀可謂是文學批評中最重要的一環。筆者認為，同讀作者同時段中所寫之詩正是「用心察言」，乃見作者之志不可或缺之過程。

有見及此，為令作品之分析更趨科學化及以客觀之角度切入，本文將以電腦軟件對研究對象按階段作出分析。本分析不只旨在瞭解詩作中個別字詞使用之多寡，更在乎從其用字見其心理狀態，從而「先見象，後定意，再逆其志」。首先，詩作雖然字字皆精，但本研究將集中處理詩中所運用之動詞、名詞、形容詞及副詞。本研究所選取之字詞皆為實詞，含有實際意義、能在句子中單獨地用作句子成分而且多具有情感色彩，較能從中探求作者遣詞用字之動機及背後情感。

此外，分析將從幾方面把此四種字詞再作細分。

一、字詞應用範圍。比方說：大自然景物諸如樹、草、風等；又或是地方景點，諸如鍾山、瓜州、揚州等等。

二、字詞之感情色彩。分析將把所擷取之形容詞區分為褒義詞、中性詞和貶義詞。

本文旨在透過廣泛之內文分析，以科學化方法探究詩人在不同階段中遣詞用字之特色，並嘗試歸納出具象徵意義之變化，作為後詩史互證、以意逆志、重建詩人心境之前設。

第三節 第三階段：瞭解詩人的興發感動

「興發感動」一詞最早出現在葉嘉瑩的《〈人間詞話〉中批評之理論與實踐》，她在《唐宋词十七講》中曾指出：

所以，詩歌是帶著一種興，詩可以興，是帶著強大的感發的力量的，是能夠喚起你的心靈、感情，內心深處的很多的美好的感情和修養的（高尚的意趣），可以生生不已的。它是指作者因大自然的變化或人事遭遇的激發而產生的一種力量，這種情意最終成為創作的動力。⁵²

在上一階段中，筆者以電腦輔助將「意」與「象」分離並由此觀察兩者的關係；而在此階段，筆者將聚焦在「意」之上，了解「作者」與「客觀對應物」之間的關係，再從此分析作者投射在事物上的「意」及心理狀態，藉此明白作者的寫作動機。

而在葉嘉瑩提出此詞之前，「文學」與作者之「感」的密切關係早已有不同的說法證明⁵³。波蘭現象學美學代表人物英格登（R.W. Ingarden）曾指出文學創作是一種「純粹意向性客體」（purely intentional formation），意之所指乃是文學作品皆為作者的「意向」行為反射，即是文學作品有如作者的意向反映⁵⁴；劉勰在《文心雕龍·明詩》中提出：「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從劉君的看法而言，詩人正因心中有情欲，所以會應物而感。中西詩學對於詩由情而起可謂頗有共識，文學批評家艾略特說過：「每一個詩人都是以他的情緒為創作的出發點」（*What every poet starts from is his own emotions*），即是詩不能無情，無情便不能作詩。當然，中國文學在千百年以來所說的「情」，與西方常說的 emotion（情緒）或略有不同。何為「緒」？《說文解字》如是說：「絲耑也。耑者，艸木初生之題也。因為凡首之稱。抽絲者

⁵² 葉嘉瑩：《唐宋词十七講》（湖南：嶽麓書社，1989年），頁54。

⁵³ 王國維：「古詩云：『誰能思不歌？誰能飢不食？』詩詞者，物之不得其平而鳴者也。故歡愉之辭難工，愁苦之言易巧。」（王國維：《人間詞話刪稿》（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127。）；陳庭焯《白雨齋詩話》卷八：「情有所感，不能無所寄，意有所郁，不能無所洩。古之為詞者，自抒其性情，所以悅己也。」；袁枚《再答李少鶴》：「詩人有終身之志，有一日之志，有詩外之志，有事外之志，有偶然興到，流連光景，即事成詩之志。」

⁵⁴ “The literary work as such is a purely intentional formation which has the source of its being in the creative acts of consciousness of its author and its physical foundation in the text set down in writing or through other physical means of possible reproduction (for instance, the tape recorder).”

參考：Roman Ingarden. “Cognition of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US,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4.

得緒而可引。引申之，凡事皆有緒可攢。」下注那就是說，「情緒」所指的是情感的源頭，也可能是情感的頭端。這正好道出了一個現實，就是詩作即使以史為軸，甚至是寫實敘事，當中亦難免帶有情感。葉嘉瑩亦同意詩人之創作動機乃源自「心」與「物」之間的相近，所以才見物起興。既然詩人因物起興，讀詩時亦需從作品中找出詩人所寫之「物」，為詩人的感興找到線索。此亦為上文中提及將尋找客觀對應物置於瞭解作者情感之源前的原因。

第四節 第四階段：讀者以史證詩，以意逆志

歷史能讓我們從多方面重塑作者的內在體驗；史書如鏡，必須從多方面豎立鏡子才能重新構建最接近歷史的鏡象。常言道：「歷史是由勝利者書寫的，但事實真相只有親歷者才知道」，古今不少史家根據前人之說對不同的歷史人物蓋棺立定論，假定了某些歷史人物必然為忠、某些歷史人物必然為奸。我們無法辨識誰是、誰非，但若果我們走近事實，窺探作者的內心，則必須「客觀」。因此，筆者在細讀作品前會先以歷史為前結構，再找出詩中的「客觀對應物」連結作者的情意並作出分析。

詮釋過程是一個完整的循環，讀者（readers）、作品（works）、作家（writers）和宇宙（world）四樣事物應互相印證、互相牽扯。在最後一步，筆者將仔細解讀作品的內容，並嘗試將歷史背景、作者意志與作品內容互相印證。

丙部 以王安石罷相時期之詩作為對象

張白山曾說過：

宋詩經過革新，首先表現在它不僅發展了唐和唐以前的現實主義優良傳統，而且還表現在宋人寫詩確比唐人來得大膽、自由。愛發議論便發議論，愛揭露什麼便揭露什麼（當然也有限度）。⁵⁵

張君言下之宋人，彷彿打破了不少人對中國古典詩歌的看法——保守、抒情，甚或是「無病呻吟」。的確，宋詩雖承襲自唐詩，但在立意上更偏向現實主義，將理學之精神投諸詩歌之上。張載有云：「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因著強烈的使命感和民胞物與之想，宋詩不只重「用」，更見文人蘊含儒家文化的超越精神。而當時以歐陽修為首的文人集團繼承唐代古文運動之風，以復古為號召進行文學革新，力尊韓文，主張「明道致用」，使宋詩相對唐詩而言更具功能性。因此，宋詩不只寄詩人之抱負，更評斥社會、政治，以文載道。對筆者而言，宋代是一個「求變」的世代，又正因「求變」，出現了兩次的新政。政局轉變，帶來了社會轉變；社會轉變，帶來了文化的轉變；文化轉變，帶來了讀書人風氣的轉變；讀書人轉變，帶來了文學作品的轉變。本文以宋代熙寧變法中主導人物王安石的詩作為例，筆者盼望透過一個完整的詮釋循環，在不忽略歷史、不斷章取義的情況下，為王詩作重新定義。除了揭開詩作的新一面，亦由詩作觀察王安石未必為人認知、甚至多年來被歷史塗抹了的「真面目」。

⁵⁵ 張白山：〈宋詩散論——談宋人以文為詩、愛國詩及詩與畫的關係〉。《文藝研究》，1982年第4期，頁113。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第一部分 背景

第一章 熙寧變法前之王安石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晚號半山老人，撫州臨川人⁵⁶，封荊國公，故稱王荊公。北。他出身自官僚地主的家庭，父親王益是當朝的都官員外郎⁵⁷，亦曾擔任建安主簿、臨江軍判官、太常博士、尚書屯田員外郎等等⁵⁸。寶元元年，王安石年十九，父王益卒，年四十六。他在〈憶昨詩示諸外弟〉中寫到：

母兄呱呱泣相守，三載厭食鍾山薇。

屬聞降詔起群彥，遂自下國趨王畿。

刻章琢句獻天子，鈞取薄祿歡庭闈。

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官淮沂。⁵⁹

其父去世以後，荊公守喪三年，於慶曆元年才上京赴考，如詩中云「下國趨王畿」。而從詩中可見父親去世以後，王安石一家生活並不如意，吃的以粗菜為主。慶曆二年，二十二歲的荊公經進士及第，由科舉而走入仕途，在同年「簽書淮南判官」，故此詩云「奔走卒歲官淮沂」。⁶⁰

出任地方官時期

荊公的仕途並非「一躍龍門」，而是一直都以擔任地方官員為主。慶曆七年（1047），荊公淮南判官一職的任期屆滿。按照當時制度，他可「獻文求試館職」⁶¹，但他反而甘心擔任地方

⁵⁶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

⁵⁷ 「父益，都官員外郎。」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

⁵⁸ 曾鞏在《尚書都官員外郎王公墓誌銘》中記有王公（即王益）之生平，當中提及王公早年於建安為官及後來在遷官於不同地方，最終在寶元元年卒於江寧。參考曾鞏（南宋）：《元豐類稿》（卷四十四）。

⁵⁹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三，頁13。

⁶⁰ 宋·詹大和等撰：《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30。

⁶¹ 陳元鋒指出，北宋之士人多由進士高科薦試館職，由館職拔擢兩制詞臣，當時名臣賢相多由此途升到較高官位。參考陳元鋒：〈北宋館職、詞臣選任及文華與吏材之對立——以治平、熙寧之際歐陽修、王安石為中心〉。《文學評論》，2002年第4期，頁6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上英宗進館閣取士劄子》：「舊制，館閣取人以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歲月酬勞，一路也。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並

官而未有應試，後來調知鄞州（今寧波市鄞州）。

荊公出知鄞州的三年贏得很高的政治聲譽，《宋史》便記載曰：

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與民，出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⁶²

興修水利、對百姓進行低息貸款和借糧於民是荊公當時大力推行之措施；有學者指出，這些措施跟荊公後來在熙寧變法中推行的「青苗法」和「農田水利法」有相近的地方，是他後來執政推行新法的「模版」。⁶³ 另外，任職鄞州的三年，荊公凡事都親力親為，例如〈鄞縣經遊記〉便提到他多次登山涉水察看採石造閘等水利設施的建造工程。⁶⁴ 荊公在鄞州的工作是備受肯定的，而各項措施都取得成效，亦因此激發了他在地方工作上的熱誠。

皇祐二年（1050），荊公鄞縣任滿，返回臨川，再由臨川入京，等候差遣。皇祐三年（1051），荊公年三十一，改判舒州。同年，時任宰相的文彥博向仁宗推薦張綏、王安石、韓維三人，指他們「恬退守道」⁶⁵，於是召他入京應試就館職。可是，荊公對朝廷的徵召不感興趣，依然以地方事務為己任，於是便以祖母年老，家中貧困，不宜任京官為理由拒絕應試⁶⁶。在舒州任職的三年，荊公仍然以體察民情，造福百姓為己任。此外，舒州以山水之美而聞名，荊公亦不時四處遊歷並寫下詩文記之。

至和元年（1054），荊公在舒州任滿，亦代表他進入官場已十年有多。這年，朝廷再次思授荊公為集賢校理，安石四上辭狀固辭不拜。

制科及第者，不問等第，並隻一任替回，便試館職。進士第四、第五人，經兩任亦得試。」

⁶²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

⁶³ 彭鮮紅：〈以鄞縣縣令為例談王安石早期的為政方略與思想〉。《蘭台世界》，2008年第4期，頁61。遼寧：蘭台世界雜誌社。

⁶⁴ 「慶歷七年十一月丁丑，余自縣出屬民使浚渠川至萬靈鄉之左界……辛巳下靈巖浮石湫之壑以望海而謀作斗門……」參考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十三，頁2。

⁶⁵ 「庚午，宰臣文彥博等言：『臣等每因進對，嘗聞德音，以搢紳之間多務奔競，匪裁抑之，則無以厚風俗。若恬退守道者稍加旌擢，則奔競躁求者庶幾知恥……殿中丞王安石進士第四人及第，舊制，一任還，進所業求試館職，安石凡數任，並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亦辭以家貧親老。且館閣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恬然自守，未易多得……』詔賜綬三品服，召安石赴闕，俟試畢，別取旨……安石、維並辭不就。安石，臨川人。參考《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七十，頁20。

⁶⁶ 王安石《乞免就試狀》：「伏念臣祖母年老、先臣未葬、弟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

荊公在〈辭集賢校理狀〉中寫到：

右臣今月二十二日准中書差人齎到敕牒一道，除臣集賢校理。聞命震怖，不知所
以。……門衰祚薄，祖母二兄一嫂相繼喪亡，奉養昏嫁葬送之窘比於向時，為甚所以今
茲纔至闕下即乞除。⁶⁷

荊公曾兩次拒絕應試就任館職，而此番朝廷未有要求荊公就試而直授其集賢校理一職（為館職之一），但他仍以家庭原因拒絕就任。按曾鞏所撰的〈尚書都官員外郎王公墓誌銘〉所載，荊公的父親去世時「年四十六」，而荊公在〈亡兄王常甫墓誌銘〉中所寫，其兄長王常甫則卒於「年三十七」；如此說，其父兄皆早逝，在世不足半百。在父兄早亡的情況下，荊公成為了家庭的重要支柱，因此他以家庭為先而未有求遠職亦是可理解的事。

後來，朝廷有見荊公屢辭集賢校理一職，就把他任命為羈牧判官（群牧判官）。可是，荊公就任群牧判官後依然「力辭」，最後在歐陽修的勸告下才「乖乖」就任。⁶⁸ 荊公的地方官生涯並未因此完結，他在嘉祐元年（1056），寫下〈上執政書〉，當中提到：

東南寬閒之區，幽僻之濱，與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學，以庾祿賜之
入，則進無所逃其罪，退無所託其身，不惟親之欲有之而已。⁶⁹

據王晉光指出，這是管馬政的官，工作比較清閒。⁷⁰ 可是，荊公對於沉悶的管理工作實在提不起興趣，因此上任不足兩年，便再次上書請求朝廷將他調到「東南寬閒之區，幽僻之濱」任地方官。他認為地方官的工作才能使他得以「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學」，是真正的「為民而勞」。

嘉祐二年（1057），荊公的心願得以達成，朝廷命他知常州。可是，在出任常州不久，於嘉祐三年（1058）二月，荊公再次由常州移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就這樣，常州成為了他出任京官前最後一個擔任地方官的地方。

⁶⁷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頁2-3。

⁶⁸ 「殿中丞王安石為羈牧判官。安石力辭召試，有詔，與在京差遣。及除羈牧判官，安石猶力辭，歐陽修諭之，乃就職。」參考：《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七十七，頁3。

⁶⁹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四，頁7-8。

⁷⁰ 王晉江：《王荊公詩學之獨詣及其在詩史上之前導意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文學部，1998年），頁9。

真正就任「館職」

自慶曆二年（1042）起，荊公在十六個年頭內走訪了不同地方並在各地親身體察，他比起京官，他對於百姓真正的生活經歷以至地方施政弊病可謂更為瞭解，因此他在嘉祐三年（1058）寫下〈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荊公在書中總結了多年來作為地方官的經驗，歸納出國家經濟、軍事、社會上各項積弱的狀況，並指出「患在不知法度故也」，直斥管治者不懂法度。他提出了「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的方法，建議朝廷改革取士制度、教育制度等。

嘉祐五年四月（1060），朝廷任命荊公為三司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並且進入集賢院擔任修起居注一職。當時朝廷令閣門吏齎敕向荊公頒授三司度支判官的職位，但荊公不想接受，竟然「避於廁」又「遣人追還之」。另外，荊公亦未一改前態而安然就任，仍然多次辭任官職⁷¹。入館僅僅數月，荊公便上狀七次求辭，欲去之心甚重。〈辭同修起居注狀七〉中寫到：

然臣去年始蒙恩特除直集賢院，當是時，臣黽勉不敢久違恩指，至今就職才及數月，又蒙恩有此除授。臣竊觀朝廷用人，皆以資序。臣入館最為日淺，而材何以異人，終不敢貪冒寵榮，以幹朝廷公論。伏望聖慈察臣誠心，非敢飾讓，特賜追還所授。⁷²

荊公在狀中指出，辭去修注一職乃因他「資序不夠」，又沒有「異人之材」；他又指出自己能獲得此職皆因仁宗之「恩」，希望退回此任命，最後「上章至八九」⁷³才接受任命。這次是荊公「真正」進入館職。

嘉祐六年（1061），荊公被任命為「知制誥」。這次荊公不再寫辭狀，反而寫表謝仁宗之恩⁷⁴。宋代的館閣是國家的藏書機構，且負責國家典籍的編校和收藏。因此，朝廷非常重視館閣的建設，並委重臣加以執掌，且隆遇各種館職人員。宋神宗元豐改制以前，需考試才能入館。

⁷¹：「己卯，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安石以入館才數月，館中先進甚多，不當超處其右，固辭之。」參考：《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九十一，頁14。

⁷²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頁6-7。

⁷³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2。

⁷⁴ 《除知制誥謝表》：「某言：今月初二日，伏蒙聖恩賜臣誥敕，除臣知制誥者。高華之選，欲報常艱；固陋之身，以榮為懼。……蓋君之視臣，不使同犬馬之賤；則下之報上，亦欲致岡陵之崇。況臣少習藝文，粗知名教，遭逢一旦，度越眾人，唯當盡節於明時，豈敢尚懷於私計？臣無任。」參考：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十六，頁12。

⁷⁵ 歐陽公《歸田錄》中寫到：

國朝之制，知制誥必先試而後命。有國以來，百年不試而命者纔三人。⁷⁶

按當時制度，就任「知制誥」必須先通過考試，而荊公的任命是「破格」的，對他而言是極大的「賞賜」，亦是極大的「賞識」，從這次任命起，荊公「自是遂不復辭官矣」⁷⁷。繼嘉祐三年（1058）寫〈萬言書〉後，荊公再書〈上時政疏〉，表述有關國家管治與改革的方向，蔡上翔評此文曰「仁宗享國日久之年，直舉晉、梁、唐三帝為戒而無所忌諱，非公不能為此也」。另外，同年三月，荊公之弟王安禮進士及第，荊公亦寫下〈賜弟安國及第謝表〉。

由「地方政治」走進「國家政治」

嘉祐八年（1063）八月，安石母親吳氏卒於京師，荊公再一次面對家人的離世並因此離開了京師，安石扶柩回江寧守喪。

治平四年（1067），荊公在江寧守喪已三年，而這年亦是「多事」的一年。是年正月，上任僅四年的英宗去世。二年，荊公子王雱登進士。三月，朝廷任命安石知江寧府。又在同年九月，朝廷把他任命為翰林學士。

神宗登位，次年改號熙寧。熙寧元年四月，荊公再次進京，神宗詔他「越次入對」，問及治國之術，荊公則提出「擇術為先」、「法堯舜」，又強調「辨小人而誅之」的重要。其後，荊公再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具陳時弊，深得神宗嘉許，「熙寧變法」的序幕由此揭開。荊公另一弟弟王安國在熙寧元年亦進士及第，是他的弟弟王安禮、兒子王雱以外及第並進入仕途的「第三人」。由入仕至此，荊公多次面對家人的離世，據學者考略，荊公在兄弟之中入仕最早，但接連遭遇家庭變故又面對親人離世，因此「親老口眾」、「婚嫁喪葬」等家庭生活負擔自然更多地落在他身上。⁷⁸ 而在兩個弟弟和兒子皆進入仕途後，荊公可謂悄悄放下了家庭的重

⁷⁵ 羅秉利：〈談宋朝館閣制度的歷史地位及其影響〉。《中小學圖書情報世界》，2008年第5期，頁62-63。南京：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

⁷⁶ 北宋·歐陽修：《歸田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上，頁1。

⁷⁷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21。

⁷⁸ 陳元鋒：〈王安石屢辭館職考論——兼論宋代館職、詞臣之榮顯與遷除〉。《文史哲》，2002年第4期，頁136-138。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

擔而將精力放在「國事」之上，但可惜的是，荊公已年屆四十八，走進人生的「下半場」。

翌年二月，荊公拜參知政事，正式推動「熙寧變法」。

第二章 王安石之個性與變革之志

勤奮好學

不少記載亦指荊公為人勤奮，如孫升在〈孫公談圃〉中指荊公「性酷嗜書，雖寢食，手不釋卷」。《聞見錄》亦記載到荊公初為官吏時亦相當勤奮地學習，當中寫到：

王荊公初及第為僉判，每讀書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⁷⁹

《宋史》又記載到：

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⁸⁰

為了學習，荊公沒有太過計較自己的生活素質或是形象外表，而對他而言，知識才是最大的財富。雖時人的筆記話本所載未必是他們的親身經歷而是流傳之事，但《宋史》也有記述荊公為人「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而在下文的詩作詮釋中，作者亦會就荊公引用前人（如杜甫、李白）的詩句作分析，當中發現荊公不少詩句實為直引前人，襲用其意。在當時社會缺乏電子化的索引工具輔助下，要去化用或引用前人詩句，只能依靠記憶力。筆者未敢斷言荊公詩作常用他人詩句是否有「抄襲」之嫌，但唯一能夠肯定的是，荊公對於前人作品是熟悉得能夠在創作時「信手拈來」。

「拗相公」—獨斷專行，不容異見？

據林語堂在《蘇東坡傳》中所記，在荊公去世以後，他便以別號「拗相公」出現在當時的短編小說之中⁸¹，而在明代馮夢龍所編的《警世通言》中亦有「拗相公飲恨半山堂」一話。

「拗」有「不順直、歪曲」的意味，而這亦是時人對荊公的評價之一。而《宋史》亦記曰：

安石性強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

⁷⁹ 北宋·邵伯溫：《聞見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九，頁8。

⁸⁰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

⁸¹ 林語堂：《蘇東坡傳》（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88年），頁91。

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眾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⁸²

此段記載盡訴了荊公的固執性格，更指他過分自信，做事執意不回。《朱子語類》記曰：

問：「萬世之下，王臨川當作如何評品？」曰：「陸象山嘗記之矣，何待它人問？」

「莫只是學術錯否？」曰：「天資亦有拗強處。」⁸³

此處朱熹用「拗強」一詞形容荊公，乃指其固執倔強。而清代袁枚對荊公之看法更見負面，指他的為人「拗強乖張」⁸⁴；乖張，即指荊公偏執，不馴服，與一個離經背道的人無異。而在不少學者的研究中，亦有指荊公「剛愎自用」或是「狃狹少容」。

的而且確，荊公絕非完人。因此，在下文的「知人」過程中必須考量他的性格缺憾，才能更了解他的心境，準確地去解讀詩作。在「熙寧變法」中，荊公某程度上是顯得特立獨行，不容異見的。有心理學學者就曾指出，就心理學而言，荊公擁有一種「偏執人格」，而這種人擁有強烈的自尊心，十分敏感，又固執己見，自命不凡，因此不善團結各方人士。⁸⁵ 徐度《卻掃編》載：

蓋荊公平日論議必欲出人意之表，苟有能同之者，則以為流俗之見也。⁸⁶

荊公一直堅持不與俗同流，但這種「通變」之想在不少人眼中反是一種「封閉」的態度，變相將所有異見都拒諸於外。他將異見標籤為「流俗」，算是一種對拒保守派的手段。荊公在〈答司馬諫議書〉中就曾說：

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為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眾為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眾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眾何為而不洶洶然？⁸⁷

⁸²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4。

⁸³ 南宋·朱熹：《朱子語類》（《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三十，頁11。

⁸⁴ 清·袁枚：《隨園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卷一，頁21。

⁸⁵ 岳曉東：〈「拗相公」王安石－偏執誤政〉。《城市文學》，2006年，頁156-158。香港：城大文康委員會。

⁸⁶ 宋·徐度：《卻掃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中，頁22。

⁸⁷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三，頁5-6。

對荊公而言，反對變法之士都是屬於「流俗」，他們「苟且」、「不恤國事」，對國家絲毫無助。因此，荊公認為必須對抗這班「流俗」之士。若就變法之推行果效而言，荊公此舉為「變」戴上了堂皇的冠冕、為「保守」刺上了「流俗」的罪名，目的是為了在保守派的攻擊下保護變法的推行。然而，從處事行為上而言，荊公絕不是開明的，而且他的「堅持」亦在別人眼中變成了「固執」，正如劉摯在〈論用人疏〉中指荊公「彼以此為流俗，此以彼為亂常」。⁸⁸

此外，多年以來，「三不足」之說，即是「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常與荊公畫上「等號」。在不少記載之中，荊公就是代表了「反傳統」，甚或代表了「破舊立新」。「三不足」成為了荊公的象徵，與他的偏執人格亦不無關係。

不與俗同流的歷史觀與個性

矯世變俗之志

《宋史》中有三處明確地描述了荊公之個性，其一記載曰：

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⁸⁹

此記載形容荊公為「議論高奇」及「有矯世變俗之志」。上文曾提及，荊公是討厭「流俗」，支持「變通」的。《宋史》指荊公「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而筆者在整合各項史料記載後發現，荊公的「矯世變俗之志」乃源自他的個人價值觀，而這種價值觀造就了荊公對變革的追求，以至與眾不同的價值觀。荊公曾寫〈讀史〉一詩，當中表現了他對於歷史的看法。

〈讀史〉一詩中說到：

當時黜闇猶承誤，末俗紛紜更亂真。

糟粕所傳非粹美，丹青難寫是精神。⁹⁰

不論中西，大眾都擁有著一種「戀舊」的情感，而中國民族，尤以士人為甚，千年以來在儒家學說薰陶下，形成了「服先王之法」、「道先王之言」等傳統文化所衍生的「崇古」情結，

⁸⁸ 北宋·劉摯：《忠肅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頁3。

⁸⁹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2。

⁹⁰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五，頁11。

而這種情結亦使得人們多「尊史」而對歷史少有批判。然而，歷史在荊公眼中卻不一樣，歷史或如「糟粕」，未有將史實的多面留下，好比繪畫般難以傳神，終只見其表面，而不見其精神。更重要的是，他認為歷史不少亦因世俗而「亂真」，世人讀史不只大多流於表面，更時有出現「以假亂真」、誤讀歷史的情況。有學者曾指出，荊公擁有一種「進化主義的歷史變通觀」，當中以「變」為主軸⁹¹，而這種對歷史的懷疑，造就了他那種「矯世變俗之志」。荊公在〈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曾寫到：

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為天下國家之意，本來先後未嘗不同也。

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⁹²

對荊公而言，不同的時代應隨著社會與政局不同而處以不同手段，不應盲目跟從而應「法其意」。「變」是荊公最為重視的，但不代表他一面倒地「是今非古」。他在〈興賢〉一文中亦曾指出：

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今之士民亦古之士民……古雖擾攘之際，猶有賢能若是之眾，況今太寧，豈曰無之？⁹³

古與今雖「相去蓋千有餘載」，但若古今時局有相通之處，荊公亦毫不反對「法古」，更可「古為今用」。不同流俗是困難的，而荊公得以使熙寧變法成為北宋年間推行時間最長的改革，除了因為他意志的旺盛，亦因為他那種「好壞參半」的「倔強」性格。前文提及過荊公性格的固執，而實際上，固執與堅持確只有一線之差，而這種別於常人的堅持就是他推行變法的動力。荊公十分強調獨立思考，反對隨波逐俗，他早年曾寫〈送孫正之序〉，當中提及：

時然而然，眾人也。己然而然，君子也。己然而然，非私己也，聖人之道在焉爾。

夫君子有窮苦顛跌，不肯一失詘己以從時者，不以時勝道也。⁹⁴

他一方面強調「己然而然」的重要，指出不能「詘己以從時」，要堅持己見；另一方面指，他

⁹¹ 嚴敏：〈王安石歷史哲學思想述論〉《南昌高專學報》（2009年第1期），頁7。

⁹²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十九，頁2。

⁹³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十九，頁11。

⁹⁴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十六，頁11-12。

指出堅持己見並非代表偏執於一己之見，而是將「聖人之道」融入個人之見中。熙寧變法中，便盡見荊公的「不詘己」及「已然而然」，雖這種堅持有其負面影響，但亦確實令變法得以繼續實行。另外，荊公從舒州辭歸之時，中途與友人遊華山，寫下〈遊褒禪山記〉：

入之愈深，其進愈難，而其見愈奇……

夫夷以近，則遊者眾；險以遠，則至者少……

世之奇偉、瑰怪、非常之觀，常在於險遠，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

盡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其孰能譏之乎？此予之所得也。⁹⁵

以上幾句古今通誦，直見其逆境中不屈，盡其志以致險遠的精神。此文寫於 1054-1056 年間左右，當時荊公雖從舒州辭歸，但在不久後已重返官場，更撰〈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提出變法之想。⁹⁶ 當時荊公「革新」之志旺盛，他抱著那「盡其志以致險遠」的心態，盼能化解當下北宋弊病。可惜懂得面向史實之士少，正如險遠之處總是人之罕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提到「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⁹⁷由此看來，他早已預見了自己會因有遺世俗而備受抨擊，但因著堅持，他才能繼續「盡其志以致險遠」。

濟世之志

荊公的變革之志並非貿然而生，而是由他的濟世之志逐漸形成的。荊公的濟世之志，一是受到了父親的啟發；二是在地方任官時見過太多社會不公與百姓慘況。

前文提及，荊公乃出生自官宦家庭，其父親王益曾於不同地方作官。荊公年幼時曾跟隨父親宦游，除了觀察到父親任地方官的模樣外，亦看到了社會上的各種情況。荊公早年任地方官時的詩作亦以描寫百姓的苦難為主，他的筆下盡見官吏的弄權無情及權貴地主的貪得無厭。多年來在各州縣任官的經歷，正正鑄就了荊公的濟世大志。他在〈兼併〉一詩中寫到：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鬥魁。

⁹⁵ 劉乃昌、高洪奎：《王安石詩文編年選釋》（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頁 290。

⁹⁶ 宋·詹大和等撰：《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44。

⁹⁷ 宋·王安石：《王荊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下冊，卷一，頁 1-2。

賦予皆自我，兼併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

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併可無摧。

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闖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⁹⁸

據李德身注，〈兼併〉一詩寫在皇祐五年荊公知舒州之時⁹⁹，詩中盡訴地方上所見之事：不分公私、人主弄權、兼併土地、俗吏苟且、百姓遭殃……而同年所寫的〈發廩〉亦提到「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可見荊公對百姓非常重視且渴望能打倒權貴，還百姓美好生活。除了對權貴不滿，荊公亦反對國家長年對外敵採取「以獻金換和平」的政策。他在〈河北民〉一詩中就曾寫以下兩句：

家家養子學耕織，輸與官家事夷狄。

汝生不及貞觀中，鬥粟數錢無兵戎！¹⁰⁰

「官家事夷狄」令百姓過不了好生活，而軍事上的積疲令到北宋無力向外，底層百姓的苦況一直沒法改善。因此，荊公決意推行一個全面的改革，而目標也是以惠民為主。

不求速達、淡薄名利

前文提及，荊公在進士及第後多次拒絕應試取館職。對於時人而言，館職是進入政府權力核心的「必經之路」，對許多士大夫而言是他們所夢寐以求的。然而，荊公沒有太重視「前途」，因為「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學」，執心一意到州縣去當一個「做實事」的地方官。荊公淡泊名利，不求速達的性格得到古今不少人的認同。歐陽修就曾推薦荊公，在筓子中寫到：

伏見殿中丞王安石，德行文學，為眾所推，守道安貧，剛而不屈。¹⁰¹

在未當上宰相成為「眾矢之的」之前，荊公的德行一直受到朝中之士推舉，除歐陽修外，文彥博亦曾向仁宗上薦荊公，指他「好古嗜學，安於退靜」，請仁宗「特賜甄擢」。¹⁰² 實際上，歐陽

⁹⁸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六，頁69。

⁹⁹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78。

¹⁰⁰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二十一，頁239。

¹⁰¹ 北宋·歐陽修撰、南宋·周必大編：《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一十，頁20。

¹⁰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一百七十，頁20。

修、文彥博等人在政見上與荊公相左，並不同意他在熙寧變法中所推行的不少項目，但撇開政見，荊公確實沒如一般士人只以「權力」、「地位」為爭取目標，反而討厭做一個「有名無實」的官員。就連一直多番批評荊公的邵伯溫在《聞見錄》中也稱讚荊公「不好聲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¹⁰³；「政敵」司馬光的學生劉安世也譽他「質樸儉素，終生好學，不以官職為意」¹⁰⁴。由此可見荊公對權利的淡薄受時人所稱許。

荊公視功名利祿如浮雲，沒有依靠人脈，憑著他的識見一步步走上宰相之位。他對貪污受賄、徇私舞弊等行為一直嗤之以鼻，保持自身清廉，毫不貪圖錢財，而歸隱後更只過著清貧生活。

《聞見後錄》記載：

神宗聞安石之貧，命中使甘師顏賜安石金五十兩。安石好為詭激矯厲之行，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顏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奏之，上諭禦藥院牒江甯府，於安石家取甘師顏常例。¹⁰⁵

荊公在京為相七年之久，何以依然「貧」且生活並不富庶？是因為宰相薪水太低嗎？非也。按《宋史·職官志》所記，北宋宰相每月有「料錢」三百貫、「祿粟」一百石、「隨身」七十人¹⁰⁶，而有學者指出，北宋熙寧年間的米價約每斗（一斗約為六至七公斤）賣八十五文錢到一百零五文錢（一貫約為一千文錢），而每人每日食米一至兩升¹⁰⁷，換言之，荊公為相時的收入在當時是足以過著「富豪」般的生活，亦不用為衣食擔憂。然而，如邵氏所記，荊公對錢財毫不吝惜，又非只為一己之欲著想，常捐贈佛寺廟社。由此看來，荊公對「名」、「利」、「財」的淡薄絕非人人皆能相比。

¹⁰³ 北宋·邵伯溫：《聞見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一，頁13。

¹⁰⁴ 南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後集卷十二，頁17。

¹⁰⁵ 宋·邵博：《聞見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四，頁3。

¹⁰⁶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職官十二〉，志第一百二十五，頁11。

¹⁰⁷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頁118。

第一章 熙寧變法之背景－內憂與外患

內憂－「冗官」、「冗兵」、「冗費」

對於宋朝，梁啟超曾作以下評價：

宋太祖之有天下，實創前史未有之局。何以言之？……惟宋不然，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自始未嘗有赫赫之功也，亦非敢蓄異志覬非常也……前此之有天下者，其得之皆以自力，惟宋得之以他力……宋積弱於大原，皆基於是矣。¹⁰⁸

梁啟超認為，宋朝有別於漢、唐等「完整政權」，是「史前未有之局」。宋太祖有別於以往得權的君主，他的權力是從「他者」而來，因此並未有非常鞏固的權勢，因此後來北宋一直執行「中央集體」的統治手腕，以防因權力分散而出現「兵變」、「政變」。有學者指出，由於北宋政權執行不少措施加強中央權力、分化地方權力，一方面在中央大量「養兵」，另一方面在地方上廣設官職分散權力，因此造成了是「冗官」、「冗兵」、「冗費」的問題¹⁰⁹。在這種權力分散的情況下，官員少有獨攬要職，而部分官職更如同虛設，使到官員無心參與政務。

內憂－不公平的階級社會

前文提及，荊公非常討厭權貴，為百姓受欺壓而痛心。而「權貴」的出現實際上是北宋政府為求鞏固政權而生出的「副作用」。梁啟超說：

趙宋的政權，是用陰謀詭計篡奪了來的。為要換取豪紳地主階級的擁護和支持，趙宋政府不但對於嚴重的土地兼併之禍不加制止，且用政治力量對豪紳地主們加以庇護和縱容。¹¹⁰

在北宋建立的初期，國家的版圖並不是完整的。為了爭取在各個地方上割據稱雄的土豪士紳支持，北宋政府一直漠視土地兼併的問題，更對「權貴」加以庇護。

學者常言北宋政府乃採取「田制不立」、「不抑兼併」的政策。乾德四年（966），宋太祖為避免官吏濫收田稅及鼓勵百姓開墾，將本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的做法廢除，改為「止

¹⁰⁸ 梁啟超：《王安石傳》（海口：海南出版社），頁 34。

¹⁰⁹ 江豔迪：〈論王安石變法的歷史背景〉。《科技致富嚮導》，2013 年第 9 期，頁 40。濟南：《科技致富嚮導》雜誌社。

¹¹⁰ 鄧廣銘：《王安石》（北京：新華書店，1953 年），頁 27。

以見佃為額」¹¹¹，即是按百姓所擁有的田地數量徵「登記費用」，而租佃契約則多半由私人之間決定。《宋史》記曰「為農師者蠲稅免役」、「所墾田即為永業，官不取其租」，大大減少了農民的稅務負擔。

而《長編》亦記載，由於太宗治國初期發生蝗災旱災，「民多流徙」，因此他在太平興國七年（982）「其桑土並許他人承佃，便為永業」。¹¹² 換言之，當時政府對「官田」並沒有直接的管理而且大幅地減少了農民開墾土地的支出，變相鼓勵百姓「佔領」荒廢的農田。

當時有產者稱為「主戶」，他們招「客戶」（農民）佃種，徵收田租。¹¹³ 為了增加收入，「主戶」大量地佔有土地，而政府未有加以阻止下，造成了後來「腴田悉為豪右所佔」的情況¹¹⁴，土地因此集中在土豪的手中。《宋史》中描述後來情況謂「勢官富姓，佔田無限，兼並冒偽，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¹¹⁵

當權貴的力量日漸增強，社會上的矛盾也日益激化。然而，政府不但沒去處理問題，反而去「保護」權貴。南宋王明清便在其著作《揮塵錄》中寫到：

富室連我阡陌，為國守財爾。緩急盜賊竊發，邊境擾動，兼併之財，樂於輸納，皆我之物。¹¹⁶

在他而言，富人的兼併行為並無不當，反是令國家收入大增。他更指出，稅錢收入大增對國家各方面亦有好處，使到「兵卒營於州郡」、「民庶安於田閭」¹¹⁷。而一直反對熙寧變法的保守派核心司馬光亦認為富者的出現並無不妥，而富與貧乃因「其材性愚智不同」¹¹⁸。

¹¹¹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七十四，頁6。

¹¹² 「詔開封府：近者蝗旱相仍，民多流徙，宜設法招誘，並令復歸，滿百日不至，其桑土並許他人承佃，便為永業。」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三，頁1。

¹¹³ 趙岡：《歷史上的土地制度與地權分配》（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3年），頁197-198。

¹¹⁴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九十五，頁15。

¹¹⁵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七十三，頁12。

¹¹⁶ 南宋·王明清：《揮塵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餘話卷一，頁29。

¹¹⁷ 同上。

¹¹⁸ 北宋·司馬光：《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四，頁2。

這種社會上的階級矛盾除了令百姓受害，亦令朝廷中人因各執一見而出現衝突，「保富」還是「救民」的爭拗，直到熙寧年間依然存在，亦令荆公在推行變法上多有阻障。

外患—求和平還是收復失地？

北宋政府一直主張分散兵權。宋太祖當權初期便進行了知名的「杯酒釋兵權」，從禁軍統帥石守信等人手上收回兵權，並將兵權分散。另外，北宋政府一直推行「重文輕武」政策，又以文人知軍事，因此令到士兵質素低下，戰鬥力弱。另外，當時政府實行「更戍法」，調派禁軍輪流分各地，為期三年，朝廷在軍隊輪換時臨時任命戍軍統兵將官，形成兵不知將，將不識兵，杜絕軍事上的政變¹¹⁹。在種種削兵權政策影響下，宋代軍隊一直疲弱。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解散天下而休息之。休息之是也，解散以休息之，則極乎弛之數，而承其後者難矣。歲輸五十萬於契丹，而俯首自名曰「納」；以友邦之禮禮元昊父子，而輸繒帛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宰執大臣、侍從臺諫、胥在廷在野、賓賓嘖嘖以爭辯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設而不可犯；國既以是弱矣……然而弗能昌言於眾，以啟勁敵之心，但曰「養兵備邊」，待廷臣之默喻。宰執大臣惡容不與其焦勞，而思所以善處之者乎？¹²⁰

王夫之指出，在神宗推行熙寧變法前，仁宗在位四十四年乃處於「休息」狀態，而在「對外政策」上有兩項主要問題：一、俯首獻金求和平，苟且偷安；二、一直主張「養兵備邊」，毫無對抗外敵之心。在外患不除、內憂不止情況下，國家「既以是弱」。

事實上，北宋政府的「對外政策」是軟弱且節節後退的。景德二年（1005）宋真宗與遼國結下「澶淵之盟」，每年皆要向遼國獻「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¹²¹以求和平。慶曆二年，遼國再變本加厲以種種藉口增加北宋的獻金¹²²，更要求以「獻」形容輸送歲幣的行為。最後，

¹¹⁹ 李杲：〈透過更戍法看宋朝的軍事法律制度缺失〉。《法制與社會》，2009年第23期，頁39。昆明：法制與社會雜誌社。

¹²⁰ 王夫之：《宋論》（卷六）（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118。

¹²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十八，頁23。

¹²² 「癸亥，弼與茂實再以二事往，於是呂夷簡傳帝旨，令弼草答遼人書並誓書，凡為國書二，誓書三。議婚則無金帛。若遼人能令夏國復納款，則歲增金帛二十萬，不則十萬。」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三十七。

仁宗為求盡快達成和議，「用晏殊議，以『納』字許之」¹²³，《長編》稱此事為「慶曆之侮」。

除遼國的威脅外，北宋西邊亦有西夏的步步進逼。慶曆三年，宋仁宗與西夏李元昊定下和議，「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生日與十月一日賜賚之」¹²⁴。面對西夏的威逼，宋仁宗仍然選擇以「歲幣」換來和平。就這樣，北宋一直處於「苟且偷安」的狀態。輸出「歲幣」雖換來一時的和平，但絕不是長治久安的方法，而熙寧變法的軍事政策亦針對這種「苟且偷安」的狀態而作出全面變革。

¹²³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頁51。

¹²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四十，頁7。

第二部分 王安石詩歌之質性分析

第一章 數據收集

前文提及，本文會以「四階段式詩作詮釋」為本文詮釋詩作的方法。而當中第二階段為發掘詩中的客觀對應物。此質性分析本為整個詮釋過程的第二階段，但由於此部分之分析需要將各階段的結果作出比較，故此，本階段之分析將獨立成一個部分，而分析得出的結果將會在後文的詩作詮釋中再加以應用，使論文內容的鋪設更見井然。

此質性分析之目的，正是從王安石詩作中抽取各樣「客觀對應物」作分析，透過所得結果，建立後文解讀詩作的「期待視野」。

筆者將會聚焦在以下幾方面：

- 一、 哪些字詞在詩作中出現較多？
- 二、 這些常見字詞是屬於「客觀對應物」還是其他類別字詞？
- 三、 字詞出現的頻率和次數變化反映出作者怎樣的轉變？
- 四、 字詞與作者身處的背景有何關係？
- 五、 如該階段中多見「客觀對應物」，則多與哪些字詞同時出現？

而在後文中，作者將以此為基礎，運用詩史互證法分析王安石的詩作。

本部分以《王安石詩文繫年》為藍本，先將王安石在熙寧七年（1074 年）至九年（1076 年）間所創作之詩作按年劃分。為臻完善，本文亦將參考不同的荊公詩文注本並配合史本以為輔證。荊公三年間的兩次罷相及一次復相乃本次研究之考查重點。故此，除將此三年間荊公詩作按年劃分外，亦會以荊公罷相及復相之月份作分水嶺，嘗試從詩作探看其志之變。

荊公於熙寧七年（1074）四月第一次罷相，至翌年八月復相，最終於熙寧九年（1076年）十月再次罷相，轉知江寧府。如前文所言，本文將以荊公兩次罷相及一次復相的月份為分界，而按此原則，荊公於熙寧七年至九年所創之詩作將會劃分成四個階段：

熙寧七年四月左右所寫之詩作列為第一階段：第一次罷相初期詩作；

熙寧七年四月後至翌年七月列為第二階段：知江寧至復相前之詩作；

熙寧八年八月至九年九月為第三階段：復相至第二次罷相前之詩作；

熙寧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階段：第二次罷相初期之詩作。

《王安石詩文繫年》中所收編的部分詩作由於無法印證寫作年份，為確保整個分析更見準確，該些詩作將不會應用在分析之中。而在篩選之後，資料庫中四個階段的荊公詩作分佈如下：

階段	詩作名稱	詩作數量	詩作字數
第一次罷相初期詩作	〈思北山〉	13 首	636
	〈君難托〉		
	〈寶應二三進士見送乞詩〉		
	〈憶蔣山送勝上人〉		
	〈憶金陵三首〉		
	〈雜詠五首〉		
	〈金山寺〉		
知江寧至復相前之詩作	〈雨過偶書〉	13 首	580
	〈人間〉		
	〈獨山梅花〉		
	〈次韻答陳正叔二首〉		
	〈寄金陵傳神者李士雲〉		
	〈金陵郡齋〉		
	〈陰漫漫行〉		
	〈入瓜步望揚州〉		
	〈贈李士雲〉		
	〈韓忠獻挽詞二首〉		
	〈六年〉		
復相至第二次罷相前之詩作	〈次韻奉和蔡樞密南京種山藥法〉	12 首	774
	〈送張拱微出都〉		
	〈偶成二首〉		
	〈和吳相公東府偶成〉		
	〈老樹〉		
	〈世故〉		
	〈謁曾魯公〉		
	〈次韻陪駕觀燈〉		
	〈奉和景純十四丈三絕〉		
第二次罷相初期之詩作	〈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	11 首	532
	〈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		
	〈次韻酬宋玘六首〉		
	〈一日歸行〉		

筆者運用質性分析軟件（Nvivo）將以上四十九首詩作之內容按其年分輸入到數據庫中，並進行單一字眼出現頻率的統計。統計期間，數據庫會排除詩文中所運用之停用詞（Stop Words），包括沒有實際意思的功能詞（Function words），以及部分廣泛利用且常見的詞匯如「要」、「是」、「給」等等，藉以提高搜尋的效率。

在得到初步的分析結果後，筆者從該四個階段的荊公詩作抽取各階段常見的十個字詞作分析，部分字詞在三年詩作中均有出現，部分則只在一年或兩年的詩作出現，若果該階段最常見之第十個字詞與排序較後的字詞出現次數相同，將會把與第十個字詞同樣出現次數的字詞納入資料庫中，因此部分階段或出現超過十個字詞的情況。

而該四階段最常見之十個字詞分別如下：

階段	字詞	出現次數	出現百分比
第一次罷相初期詩作	山	7	1.29
	君	6	1.10
	水	6	1.10
	花	6	1.10
	時	5	0.92
	風	5	0.92
	人	4	0.74
	忘	4	0.74
	無	4	0.74
	與	4	0.74
	蒼	4	0.74
	難	4	0.74
知江寧至復相前之詩作	雲	4	0.74
	山	5	1.17
	雲	5	1.17
	人	4	0.94
	年	4	0.94
	老	4	0.94
	與	4	0.94
	見	4	0.94
	國	3	0.70
	塵	3	0.70

	心	3	0.70
	日	3	0.70
	歸	3	0.70
	無	3	0.70
	當	3	0.70
	相	3	0.70
	空	3	0.70
	誰	3	0.70
	風	3	0.70
復相至第二次罷相前之詩作	老	7	1.19
	風	6	1.17
	山	5	0.85
	區	5	0.85
	更	5	0.85
	歸	5	0.85
	為	5	0.85
	無	5	0.85
	今	4	0.68
	公	4	0.68
	白	4	0.68
	知	4	0.68
	行	4	0.68
	豈	4	0.68
	難	4	0.68
第二次罷相初期之詩作	與	7	1.56
	君	6	1.34
	山	5	1.11
	時	5	1.11
	還	5	1.11
	春	4	0.89
	更	4	0.89
	欲	4	0.89
	紛	4	0.89
	遠	4	0.89
	風	4	0.89

然後，這批字詞會進行分類成五個類別，分別是：自然界類別、形容詞類、地方名稱或方位類、名詞類，以及動詞類。

一、自然界類別指詩中所有與自然之物有關的字詞，如山、水、花、林、月；

二、形容詞類則包括詩中所有形容詞，如老、白、難；

三、地方名稱或方位類，包括一些地方專名如江南、金山，而方位類則指東、南、西、北四個方位詞；

四、名詞類包括自然界事物以外的所有名詞，如人、書、君等皆包括其中；

五、動詞類，顧名思義包括了詩文中所有詞性為動詞之字詞。

下文中，筆者將會利用數據庫之統計結果，按照字詞的類別，將三年荊公詩作的字詞頻率作出比較，以客觀角度對文本中字詞的出現頻率和規律作出分析，作為後文中詩作分析的文本基礎。

第二章 按類別之基本分析及發現

自然界字詞分析

《文心雕龍·物色》中曾說：

物色之動，心亦搖焉。

即是說，因為四時景物的不斷變化，人的心情也因此受到感染。而後文中劉氏再作補充，指出「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顧名思義，人的感情會跟隨景物而變化，而當下所寫的文章便是這些感情的抒發，因此文章中的景物之變實情可體悟出作者的情感之變，而作者親歷之景與其情感互為牽連。

而在西方詩學角度而言，作者於詩中所寫的景或「真」或「假」：所謂「真」是指作者將所見之物配以其感情，真實地描寫，呈現眼前，即是前物中提及文學家艾略特所提出的「客觀對應物」；所謂「假」，即指作者所描寫之「意象」是客觀事物經過作者「獨特」的情感活動而創造出來的一種「藝術形象」。換言之，不論中西，作者所描寫之景物實際上在表現情感，只要透過仔細分析，定能對作者當時之心境略知一二。而此部分筆者先分析各個單詞的出現頻率：

階段	字詞	出現次數	出現百分比	百分比總和
第一次罷相初期詩作	山	7	1.29	5.07
	水	6	1.10	
	花	6	1.10	
	風	5	0.92	
	雲	4	0.74	
知江寧至復相前之詩作	山	6	1.34	3.13
	雲	5	1.12	
	風	3	0.67	
復相至第二次罷相前之詩作	山	6	1.19	2.21
	風	6	1.02	
第二次罷相初期之詩作	山	5	1.11	2.89
	春	4	0.89	
	風	4	0.89	

因為各階段的詩作篇數及字數均不相等，為確保分析更加準確，筆者將會以各字詞出現的百分比為比較標準，而不會單一地取其字詞出現次數為準。

本表中的字詞都是單純的「客觀對應物」，未有配搭任何具體的情感表現的字詞。從上表可見，在四個階段的詩作中，第一個階段，即荆公第一次罷相初期詩作出現自然界字詞的頻率最高，共出現 28 次，佔全階段詩作字數的 5.07%，而當中以山字為最多，共 7 次，其次為水和花，分別有 6 次。相對而言，第三階段之詩作，即復相至第二次罷相前之詩作中出現的自然界字詞為最少，共出現 12 次，佔全階段詩作字數僅 2.21%。

橫跨四個階段的「山」與「風」

山之變

「山」是荊公於四個階段詩作中均有使用且 頻率較高的字詞，而當中部分「山」是屬於「客觀對應物」，未有注入太多主觀情感，乃作者對於「眼見之物」的直接描寫；而部分「山」則未有明確指向，或是因字詞配搭出現而非作者見「自然」而寫之物。筆者嘗試透過四個階段在「山」字使用上的不同，藉以找出荊公心境轉變的反映。

在第一階段詩作中，「山」字集中出現在〈寶應二三進士見送乞詩〉、〈思北山〉、〈憶蔣山送勝上人〉、〈憶金陵三首〉及〈雜詠五首〉之中。據李德身在《王安石詩文繫年》中所注，這幾首詩作均為荊公在熙寧七年（1074）初罷相返回江寧途中所寫¹²⁵。確實，從資料庫中可見，第一階段詩作中的「山」字與幾個地方有關，分別是：北山、寶應、覆舟山、蔣山、鍾山；這幾個地方位於江南地區，而當中的「蔣山」、「鍾山」、「覆舟山」皆為今日位於南京市的「紫金山」的不同稱呼，而今人所保留之王安石故居「半山園」正正位於鍾山之南。至於「北山」亦同樣指「鍾山」，下文詩作分析中將詳細解說。既然荊公詩中所提及的「山」都是位於其故鄉江寧，換言之，我們可以大概肯定：一、荊公寫這幾首詩的時候確實位於江南地區；二、故鄉的「山」是荊公「興發感動」的源頭之一，而荊公對「山」的情感實際表現了他對故鄉的情感。

此外，此階段中部分山並未有確實指向，如〈憶蔣山送勝上人〉中「山高水深」一詞的「山」便是因應四字詞使用而出現，乃對於自然環境的概括描寫。

¹²⁵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27-230。

第一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山」的詩句
〈思北山〉	日日思北山
	而今北山去
〈寶應二三進士見送乞詩〉	解玩山川消積憤
〈憶蔣山送勝上人〉	蒼藤翠木江南山 激激流水兩山間 山高水深魚鳥樂
〈憶金陵三首〉	覆舟山下龍光寺
〈雜詠五首〉	勲業無成照水羞 黃塵入眼見山愁
	朝陽映屋擁書眠 夢想鍾山一慨然

在〈思北山〉一詩中，荊公以「思」、「去」與北山並用，直接地表現了他對故鄉的思念，亦交代了他的選擇－正是往北山去。

而〈寶應二三進士見送乞詩〉、〈憶蔣山送勝上人〉兩首詩中，「山」予人一種舒樂之感，或許正表現了荊公欲從「山」得「樂」，即他所說的「消積憤」。

相對之下，〈雜詠五首〉中荊公寫到「黃塵入眼見山愁」，則與另外幾首詩所寫之「山」有別。何以荊公「見山愁」？先讀前句，荊公寫到「勲業無成照水羞」，所謂「勲業」即功業，而按推斷，荊公此處所寫之「勲業」乃指其變法之業。「照水羞」之原因乃荊公以為其業未成，變法並未成功。這反映出荊公在重返江寧之時，雖從山水得樂，但因變法未成而心中有疚。另外，「黃塵」之意應指俗世，如唐·聶夷中詩云「豈知黃塵內，迴有白雲蹤」，所指亦是塵世之事。如是說，荊公「見山愁」乃因為俗世之事令他未能忘憂。最後，〈憶金陵三首〉中對「覆舟山」的描寫應是直接的客觀描寫。

總括而言，此階段詩作受「山」的影響甚大，而荊公故鄉的「山」乃其「興發感動」的主要源頭。

第二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山」的詩句
〈陰漫漫行〉	青山滅沒滄江覆
〈人間〉	眼中惟見北山雲
〈寄金陵傳神者李士雲〉	欲去鍾山終不忍
〈雨過偶書〉	纔成霖雨便歸山
〈韓忠獻挽辭〉	鋤耰萬裡山無盜
	山頽果見哲人萎

在第二階段中，雖「山」字之使用不及第一階段之多，但實際其佔比例達 1.34%，比第一階段「山」字的 1.21% 要多。與第一階段詩作相近，此階段中，荊公同樣受「山」的影響，而故鄉的「山」亦必然為他「興發感動」的主要源頭。

而筆者透過兩個階段「山」字使用之不同，嘗試初步分析荊公之心境轉變。

在眾多「山」字的使用中，只有〈人間〉及〈寄金陵傳神者李士雲〉兩詩有確實指向。〈人間〉一詩提到「北山雲」，如前文所說，「北山」乃「鍾山」，與荊公江南之故居相鄰。「見」北山雲對居於鍾山之南的荊公本非奇事，但荊公於此處用「惟見」，「惟」即只有、只是，表現出荊公對重回故鄉之殷切。而在〈寄金陵傳神者李士雲〉一詩，荊公則寫「欲去鍾山終不忍」，而按李德身所言¹²⁶，荊公此詩應寫在熙寧八年再次離開江寧之時。若以此推斷，荊公在重返京師復相前仍對故鄉帶有不捨。

而其他沒有確實指向的「山」則多了一份沉鬱，筆下之「山」亦不再是為荊公帶樂，反而在荊公眼中山「滅沒」，是「頽」的，雖然「客觀對應物」未變，但荊公的心境就由「喜」趨向悲。

¹²⁶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236。

第三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山」的詩句
〈奉和景純十四丈三絕〉	水複山長道阻躋
〈世故〉	鍾山北繞無窮水
〈老樹〉	古詩鳥鳴山更幽
〈送張拱微出都〉	腸胃繞鍾山
〈次韻奉和蔡樞密南京種山藥法〉	南望鍾山一慨然

在此階段中，「山」在整個階段詩作中出現了 6 次，佔 0.85%，不再是出現頻率最高的字詞，而由此可見荊公「興發感動」的主要源頭不再是「山」。由此推斷，「山」在此階段中當較少出現在荊公的生活之中。

此階段之詩寫山雖少，但所寫之山，幾乎都是「鍾山」。如前文所言，「鍾山」某程度上代表了荊公之故鄉，若以此推論，荊公此階段的思緒不時圍繞故鄉，而詩作亦多以「鍾山」入文。第三階段之詩作寫在荊公復相之後，從他多次在詩中提及鍾山，不難發現他的歸意。

第四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山」的詩句
〈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	金 [●] 山只隔數重山
	何時照我宿金 [●] 山
〈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	西 [●] 山牡馬先歸牧
〈次韻酬宋玘六首〉	嘯歌林下應山 [●] 君
	山 [●] 陂疇昔從吾親

「山」在此階段中亦不是出現頻率最高的字詞，出現 6 次。

而當中有兩次的描寫有確實描寫對象，以描寫「金山」為主。〈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一詩中多提金山，而金山位於江南地區，即今天的鎮江市潤州區。在荊公第一次罷相，他亦曾路經寶應和金山寺，並寫下〈寶應二三進士見送乞詩〉及〈金山寺〉兩詩，因此〈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一詩再寫金山，理應寫在荊公第二次罷相重返江寧經過金山寺之時。

另外三次出現的山並未有明確指向，當中「西山牡馬」中雖有「山」，但重點卻是寫「馬」，山只是因襯托而出現。由此可見，荊公在此階段因「山」起「興」亦不多。

另外兩個「山」分別出現在「山君」及「山陂」兩詞之中。山君，即今人所說的「老虎」。此處荊公描寫山中的聲音而未有加入太多個人主觀情感。

而〈次韻酬宋玘六首〉中寫「山陂」「從吾親」，乃荊公回江寧後回想以往在故鄉與「山」為伴。

相對前三階段，此階段所寫之山較少以主觀角度描寫，鮮見以「見」、「思」、「還」、「歸」等具有「情感」的動詞配合，「山」看似「真的」是「山」，而非純荊公的情感投射。

荊公詩中的「垂老」之感

「老」在荊公第二及第三階段詩作中較常見，分別出現四次及七次。另外，「老」在第三階段詩作中出現頻率更是所有字詞中最多，是四個階段中唯一一個階段的最常見字詞不是自然類字詞如山、風、雲。荊公在此兩階段中，不再主要因「物」而起興，反而因「感」而起興，此感就是「垂老」之感。透過簡單分析，不難發現荊公於第一次罷相後便萌生「垂老」之感，而到了復相之後再掌政權，「垂老」之感更見明顯。

第一次罷相漸見「垂老」之感

第二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老」的詩句
〈金陵郡齋〉	談經投老拚悠悠
〈獨山梅花〉	移栽不得根欲老
〈人間〉	人間投老事紛紛
〈六年〉	六年湖海老侵尋

此階段詩作有兩處用到「投老」一詞。投老，有「到老」的意思。¹²⁷李壁注〈金陵郡齋〉一詩曰：「此詩作於熙寧七年秋，時惠卿為政已極力傾公，雖經義亦多改定雲。」¹²⁸當時荊公正知江寧府，以研究經義為主，此處荊公所寫之「投老」乃指其拚盡年華去研究經義。而〈人間〉中所寫之「投老」乃因「人間」之「事紛紛」，似是寫活到老年而遇見的人事紛擾。另外，按李德身所言，〈獨山梅花〉所寫乃荊公本人¹²⁹，而詩中兩句「美人零落依草木，志士憔悴守蒿蓬」亦盡見詩中所寫之梅花，實以喻不得志之人才。換言之，「根欲老」寫梅花，亦寫自身。〈六年〉一詩最為直接，「老侵尋」三字反映了荊公在位六年，年華老去，垂老之感日增。

¹²⁷ 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傳·仇覽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

¹²⁸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四十三，頁576。

¹²⁹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當年罷相居江寧作……詩中所云，乃憤語也。」參考：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28-229。

第一次復相後的強烈「垂老」之感

第三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老」的詩句
〈謁曾魯公〉	老景已鄰周呂尚
〈奉和景純十四丈三絕〉	身先諸老幹樞機
	怊悵老年塵世累
〈老樹〉	牆頭老樹凍欲折
	狂風還來欺老樹
〈和吳相公東府偶成〉	並轡入朝今已老
〈偶成二首〉	漸老偏諳世上情

此階段中，「老」為最常見之字詞，其出現頻率比自然景物更高，有別於其他階段詩作。

「老景」所寫為曾魯公，指其年近八十，兩朝為相，好比呂尚。按李壁所言，〈老樹〉中荊公以老樹自況。¹³⁰ 詩中所描寫之「老樹」為荊公本人，而從此亦可見荊公已慣以「老」形容自己，有別於剛進朝執行變法恍如利劍的他。另外，他以「樹」自喻亦為了強調「狂風」，即反對派對自己的攻擊。〈偶成二首〉中，分別寫到「相逢始覺寬愁病，搔首還添白髮生。」、「年光斷送朱顏去，世事栽培白髮生。」兩句與其所寫自己「漸老」互相配合。熙寧八年，吳相公，即吳充為樞密使，荊公撰詩記之。詩云「並轡入朝今已老」，「並轡」乃指二人在同一時期進京為官，而據宋史所載，吳充熙寧元年「知審刑院，權三司使，為翰林學士。」，而荊公亦於當年「始造朝」¹³¹。因此，「今已老」乃指自己入朝多年，年紀漸老。

據李德身言，〈奉和景純十四丈三絕〉一詩寫在荊公復相初途經潤州時，¹³²詩作內容和應其寫於熙寧元年的〈藏春塢詩獻刁十四丈學士〉。刁景純荊公前輩，藏春塢乃其歸隱後之室號。

¹³⁰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十四，頁163。

¹³¹ 熙寧元年，知制誥。神宗諭以任用意，曰：「先帝知卿久矣。遂同知諫院。言：「士大夫親沒，或槁殯數十年，傷敗風化，宜限期使葬。」詔著為令。河北水災、地震，為安撫使。使還，王安石參知政事，充子安持，其婿也，引嫌解諫職，知審刑院，權三司使，為翰林學士。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

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一十二，頁24。

¹³²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36。

蘇軾亦著有〈寄題刁景純藏春塢〉歌其培養人才。「身先諸老幹樞機」一句的諸老指景純為長輩，早已在朝中幹事，「老」字非指自身。而「怵悵老年塵世累」一句中則以「老年」形容自身，而「塵世」應指朝廷之事。

筆者認為，荊公在第一次罷相至復相期間多以「老」形容自身，未必與其真實年齡漸老完全相關。首先，他進京六年，時間不算十分長，而當時五十多歲的他亦未算到了「暮年」，而反觀他在多首與「老」相關的詩中多提到「人事」、「政事」等問題，可見真正令他「老」的是朝中的紛擾，因此其復相後之「垂老」感更見強烈。

第一次復相後常見「歸」與「還」

歸，還也。二字有回去、歸去的意味。例如，以淡泊名利，歸隱田園而長聞於世的陶淵明在其詩作〈歸去來兮辭〉中便多番說到「歸去來兮！」，又說「鳥倦飛而知還」，同樣以「歸」、「還」二字表達「回歸」之意。荊公詩中，「歸」、「還」二字於第三、四階段中較為常見，共出現十三次；而於荊公第一次罷相及知江寧府時期，「歸」字只在詩中出現三次。

重返朝廷，更生歸意

第三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還」、「歸」的詩句
〈謁曾魯公〉	翊戴三朝冕有蟬，歸榮今作地行仙。
〈次韻陪駕觀燈〉	願留巾篋歸田日，追詠公歡每自娛。
〈奉和景純十四丈三絕〉	但恨東歸相值晚，豈知臨別更心違。
〈世故〉	世故紛紛漫白頭，欲尋歸路更遲留。
〈送張拱微出都〉	歸臥不自得，出門無所投。
〈偶成二首〉	三畝未成幽處宅，一身還逐衆人行。

筆者從第三階段詩作中找出使用「歸」和「還」並且帶有「回去」、「歸去」意味的詩句，共有六句。

首先，〈謁曾魯公〉所寫的「歸榮」乃指曾魯公，即曾公亮，稱其三朝為官，歸隱後依然承載美名。

在數句詩作中，〈奉和景純十四丈三絕〉中以「東歸」形容重返潤州，以及〈世故〉中說「欲尋歸路」最直截了當地表達了荊公的歸意。而兩句詩作中分別說到「更心違」及「更遲留」，可見荊公歸隱之意未成。當時荊公重返朝廷，正式復相，詩中雖見歸隱之意，但荊公實際上為了國家而再一次進京。

另外，〈次韻陪駕觀燈〉中寫「歸田日」、「每自娛」亦表露了其歸意之厚；而〈送張拱微出都〉再寫「歸臥不自得」，更顯荊公重返朝廷後的不自在。

最後，「一身還逐衆人行」並非寫荊公回到故鄉，反之而言，此句寫荊公重返朝廷，故此「三畝未成幽處宅」，可見歸隱之意未減。

歸去一是喜？是悲？

第四階段詩作	
詩作	提及「還」、「歸」的詩句
〈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	問月何時照我還
	但見幽人數往還
	邂逅我還還問月
〈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	還裝欲盡喜舟輕
	西山牡馬先歸牧
〈次韻酬宋玘六首〉	遙思故國歸來日
〈一日歸行〉	百日奔走一日歸

如果荊公第三階段中的詩作見其歸意，那麼第四階段的詩作便是他回歸田野後的回望。〈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中寫「還裝欲盡喜舟輕」，表現了一種與前數階段詩作不同的氛圍。「還裝欲盡」描寫了他踏上歸途，但「歸去」的路途不再是漫長、艱辛，反而是「喜」、「輕」，而這種轉變理應源自他離開朝廷、釋下重擔。〈次韻酬宋玘六首〉寫「遙思故國歸來日，留滯新恩已去年。」按李德身言，「遙思」應是指荊公想起熙寧七年初罷相時。¹³³ 觀其後句，寫到「攜手與君遊最樂」，此次寫「歸」，不是「欲歸」，此間沒有「恨」，沒有「思違」，反是「樂」，從此可見此階段的荊公滿足於「歸」的狀態。

¹³³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42。

復相成為了歸隱的推動力

從整體觀察，「歸」、「還」的使用次數於第三階段較大幅地增加，或說明荊公於復相後的心境轉換，「歸」不再是存在想像中的「寄望」，而是他確實希望能達成的目標。

第三部分 四個階段詩作詮釋

第一章 第一階段詩作詮釋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革命之火」與「歸隱之志」之衝突

第一階段詩作是指荊公第一次罷相初期的詩作；為了令後文中解讀詩作的視野更廣，下文的歷史背景分析將不局限在正史的引述，亦會以不同的古今著作作輔證。另外，除記錄人事的歷史材料外，亦會參考一些反映當時社會情況、社會文化，甚至天文變化的記錄，務求令到詮釋過程更客觀、視野更廣闊。

天旱與人事並攻

在荊公第一次罷相之前，北宋發生了極為嚴重之旱災。此次旱災於《宋史》中亦布記載：

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¹³⁴

除史家所載外，參考曾雄生一文所引用中國歷史地理資訊系統之資料¹³⁵，熙寧六年（1073）中國共有十九處旱災，而熙寧七年（1074）更有三十三處旱災，當中有三十二處屬大旱，此說與史書所言吻合，而當年的北宋著實面對非常艱鉅的情況。此外，當年的旱災亦引發了蝗災，加劇了糧食問題。明代徐光啟《農政全書》曾提及：「水旱為災，尚多倖免之處；惟旱極而蝗，數千里間草木皆盡，或牛馬毛幡幟皆盡，其害尤慘」¹³⁶，而歷史以上大多旱災與蝗災皆伴之而來。《江西通志》中寫到：

王安公罷相，出鎮金陵時，飛蝗自北而南，江東諸郡皆有之。百官餞荊公於城北，

¹³⁴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9。

¹³⁵ 曾雄生：〈北宋熙寧七年的天人之際——社會生態史的一個案例〉。《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頁35-38。天津：南開大學。

¹³⁶ 明·徐光啟：《農政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四，頁24。

劉貢甫後至，追次不及，見其行榻上有一書屏，因書一絕以寄之：「青苗助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偏感德，又隨車騎過江東。」¹³⁷

從以上文可見，荊公罷相之詩確實曾有飛蝗之禍。而梁貢甫之詩更諷刺稱道「惟有蝗蟲偏感德」，言下之意即荊公乃蝗禍之源。而詩中前句提到「青苗」對農民而言非喜而是「妨」，又寫到天下人皆怨荊公，反映出梁貢甫對荊公變法之不滿。這正好說明瞭大多數人將「旱災」、「蝗禍」二者與「變法」和「王安石」直接拉上關係。那麼，對他們而言，解決旱災只有一個方法一罷免王安石。然而，此次天旱並非於荊公罷相前倏然而來，據記載，早於熙寧元年（1068），即荊公尚未進朝任參知政事前，已有旱災。其後熙寧二年（1069）、三年（1070）、五年（1072），國內不同地方都分別發生旱災。¹³⁸

這場旱災變成了反對派的一道助力，向荊公作出連環的攻擊。由熙寧二年（1069）起，反對派已接連上書，要求神宗罷免荊公，當中不乏以「天災」作理由。《宋史》有載：

時有為帝言災異皆天數，非關人事得失所致者。弼聞而嘆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為者！此必奸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拂諫爭之臣，無所施其力。是治亂之機，不可以不速救。」即上書數千言，力論之。又言：「君子小人之進退，系王道之消長，願深加辨察，勿以同異為喜怒、喜怒為用舍。陛下好使人伺察外事，故奸險得志。又多出親批，若事事皆中，亦非為君之道；脫十中七八，積日累月，所失亦多。今中外之務漸有更張，大抵小人惟喜生事，願深燭其然，無使有悔。」

早於熙寧二年，天降久旱，曾為三朝之相而時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即宰相）的富弼上書。當中指出「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為者！」，並希望神宗「益畏天戒」。究其所奏，乃將天變之數歸咎於「奸臣」、「小人」之不畏天、愛生事、「消王道之所長」。而他口中之「奸臣」、「小人」正是王安石。除富弼外，呂誨於同年六月亦曾上書神宗，同樣認為天災之致乃因「小人當道」。¹³⁹

¹³⁷ 清·陶成：《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五十九，頁62。

¹³⁸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灣：商務印書館），頁181。

¹³⁹ 《上神宗論王安石姦詐十事》「方今朝之闕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斂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團練保甲，教習兇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

何以富弼等人對荊公之天命觀如此反對？而荊公是否如富弼所言「不畏天」？翻閱群書，不難發現「三不足」之說乃源自《宋史》所云¹⁴⁰，然而荊公之作卻未見其直言「天命不足畏」。於熙寧七年（1074）大旱之時，則有載荊公對旱災之見：

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¹⁴¹

對荊公而言，自然環境之害乃非人可掌控之事，反之而言，人事之弊才是眼前最能夠解決之事。可惜，人事雖可修，卻難以平眾人之心，反對派的留難與攻擊才是變法的最大阻礙。因此，荊公在〈君難託〉詩中直言「人事反覆那能知，讒言入耳須臾離。」反對派之攻擊於荊公而言是否「讒言」，相信不難作出定奪。六年以來，神宗對荊公多抱支持態度，但當人人以為人禍乃天災之源，荊公乃人禍之首，作為天子的神宗難免心中不安。最後「君」與「妻」之關係被「讒言」所害，或許對荊公而言乃悲憤之事，亦是早已預知之事。

《宋史》提及，當時「帝憂形於色，對朝嗟歎，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¹⁴²。在變法推行六年以來，鮮有載及神宗欲罷新法，而一場大旱的到來，使神宗的思想陷入深層矛盾。

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為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諂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後族，無不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為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為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佺所為爾。」¹⁴³

對於神宗雖同意人事之未修乃治國之大弊，但二人所觀之「人事」卻異。神宗把「人言」亦當作「人事」之一。他指出「免行錢」的措施使其「失人心」，但究其因由，皆因「近臣」、「後族」向他訴說新法之害，以及與其親近之二宮「泣下」。他所提及之人皆其親信¹⁴⁴，而非百姓，亦未有提及其他新法而只言「免行錢」一政。這說明神宗最怕的，未必是大臣的攻擊，亦未必是天旱，而是皇權之不穩。因「免行錢」一政有損宗室近臣之利，可謂直接影響了他們之「特

若其它瑣瑣米鹽之事，皆不足為陛下道也。」參考：趙汝愚（南宋）：《宋名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一十七，頁7。

¹⁴⁰ 「安石性強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眾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4。

¹⁴¹ 同上。

¹⁴² 同上。

¹⁴³ 同上。

¹⁴⁴ 《容齋續筆》寫到：「是時，安石力行新法，以為民害，向經、曹佺能獻忠於母后，可謂賢戚里矣，而安石非沮之，使遇薄昭、田蚡，當如何哉？」

權」。荊公如此大力打擊特權，對於年紀尚輕即登帝位的神宗而言，可謂是正在「走鋼線」。只要他稍微觸怒親信，往後的帝王之路恐怕不堪設想。

以今人觀念分析，旱災乃自然現象，而絕非人事所為。然而，於千年前之北宋，天災卻多被視為人禍之結果，正如孔子言：「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¹⁴⁵ 以及《左傳》中所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¹⁴⁶。自古以來，各朝代之君主對自然為之警醒。宋人對於自然環境轉變之敏銳不下於以往之朝代。在君王方面，咸平四年（1001），宋真宗因天降雨雪而下詔各州「覆驗無虛妄」¹⁴⁷；熙寧元年，神宗亦下詔命令各州「每季上雨雪」¹⁴⁸；熙寧四年，神宗再下詔令，命「凡諸路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¹⁴⁹ 而大臣對天變亦極其畏懼，甚至信天命主宰一切。

以名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古今聞名的宋臣范仲淹，於宋仁宗執政時期亦曾面對天旱之威脅。據《長編》所載，仁宗天聖年間，發生與神宗熙寧年間相近的旱災及蝗災，當時謠言四起，更將此災歸咎於「天怒」。¹⁵⁰ 范仲淹認為此舉與孔儒「存而不論」的鬼神觀相違背¹⁵¹，借〈四民詩〉諷刺當時那群迷信於天，而忽略眼前事的士大夫。但為何范仲淹未像荊公一樣飽受批評，甚至被要求罷相以平天災？《江西通志》中有載《翻陽遺事錄》，當中稱道「公守饒，凡民間旱即禱於此，神頗有驗應」，更指「公之請雨有功」¹⁵²，此「公」乃范

¹⁴⁵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註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十三，頁5。

¹⁴⁶ 東周·左丘明傳、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七，頁15。

¹⁴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中國人民大學藏書—電子版），職官二之四五。

¹⁴⁸ 《九朝編年備要》（卷十）提到：「上留意農事每以水旱為憂，乃詔諸州旬上雨雪限。神宗熙寧元年春令諸道每季上雨雪限。」

¹⁴⁹ 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一百六十五，頁7。

¹⁵⁰ 《長編》卷一百二記到「上封者言河中府、同華州比歲旱災，民多流徙，請免支移稅賦。」、卷一百三又記到天聖三年「詔陝西旱災州軍免今年租稅。」、卷一百五再記到天聖五年「京兆府旱蝗，乞減長安等四縣秋稅十之三，咸陽等九縣十之二」，可見天聖年間多地曾出現旱災及蝗災。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二，頁22；卷一百五，頁27。

¹⁵¹ 《論語》中記到：「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明確表明了對談論鬼神的避諱；孟子又提及「子不語怪力亂神」、「敬鬼神而遠之」、「祭神如神在」等主張。參考：魏·何晏等注；宋·邢疏。孝經注疏/唐·唐玄宗注；宋·邢疏；黃侃經文句讀：《論語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¹⁵² 清·陶成：《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五十九，頁37。

文正公一范仲淹。範公與荊公雖同樣認為迷信於天乃不智之舉。然而，範公對於民間的鬼神信仰，亦表現了相當的虔敬。更重要的事，範公祭天之舉確實令人感覺討好。

傳統的天命觀念，使各大臣紛紛以「天災」為由打擊荊公的變法，神宗即使對荊公再信任，亦難安然自處。《續資治通鑑長編》提及：

上以久旱，憂見容色，每輔臣進見，未嘗不歎息懇惻，欲盡罷保甲、方田等事。¹⁵³

熙寧變法推行六年，荊公嚐盡反對派之打擊，但依然不畏不懼屢推新法。如前文所言，荊公著重眼前能掌控之事，而未有多為天變擔憂。但正因其未有顧及君王對天命之重視，忽略自亙古以來王以天為首的看法，令他與神宗之間出現了極大的分歧。《資治通鑑後編》記到：

帝曰：「天久不雨，朕夙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願陛下痛自責己，下詔廣求直言，以開壅閉。」帝感悟，即命維草詔行之。¹⁵⁴

另外，神宗為多月以來的旱災而擔憂，下詔各大臣上奏朝朝廷之缺失。詔中言：

朕涉道日淺，暗於致治，政失厥中，以幹陰陽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為虐，四海之內，被災者廣。間詔有司，損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責消變；曆日滋久，未蒙體應。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興，震悸靡寧，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與？訟獄非其情與？賦斂失其節與？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眾與？何嘉氣之不久效也？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考求其當，以輔政理。二事大夫，其務悉心交儆，成朕志焉！¹⁵⁵

神宗詔言中所言亦非皆謬。神宗於治平四年(1067)登位之時不足二十歲，而到熙寧七年(1074)亦年僅二十七歲，說是「涉道日淺」實在合理。

此外，反對派的核心人物司馬光亦於熙寧七年上奏〈應詔言朝政闕失狀〉，奏中直指新政之六項不足，又以「輔者未得其道」為由，將天旱的責任歸到荊公身上：

¹⁵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五；十二，頁1。

¹⁵⁴ 徐乾學（清）：《資治通鑑後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十一，頁4。

¹⁵⁵ 宋·王稱：《東都事略》（《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7。

六年之間百度紛擾，四民失業怨憤之聲所不忍聞。災異之大，古今罕比。其故何哉？豈非執政之臣所以輔陛下者未得其道歟。¹⁵⁶

時知青州的滕甫亦上書言：

新法之害民者，陛下既知之矣。但一下手詔，自熙寧二年以來所行新法，有不便者悉罷之，則民氣和而天意解矣。¹⁵⁷

在神宗親自詔令下，上奏神宗以攻擊荊公新法之輩比比皆是。當中最為人所談論必定是鄭俠。熙寧七年三月（1074），鄭俠上〈流民圖〉，在奏疏中盡訴人民在旱災與蝗災並襲下的慘況。¹⁵⁸ 而此事於《續資治通鑑長編》中亦有提及：

監安上門、光州司法叅軍鄭俠勒停，編管汀州。始俠上書獻流民圖，朝廷以為狂，笑而不問。第令開封府劾其擅發馬遞入奏之罪。而俠又上書言天旱由王安石所致若罷安石天必雨。¹⁵⁹

將天災歸咎於荊公身上大概已非怎樣鮮見之論述。如上文所述，鄭俠上〈流民圖〉，「朝廷以為狂，笑而不問」。朝廷此舉不難理解，皆因鄭俠此番上奏乃「以身犯險」，更是企圖「一命換一命」，以性命作擔保，務求令神宗罷免荊公。無可否認，此時期中荊公所承受之謾罵斥責比前數年有過之而無不及。而荊公備受打擊，神宗亦難安然自處。儘管神宗當時對各大臣之批評責難皆聽而不取，但在內心交戰及傳統天命觀的影響下，他只能作出取捨，冀廢部分爭議較大之新法以緩各界之攻擊，以及保荊公和他多年投入新法之中的心血。最終，「夏四月癸酉，以旱，罷方田」¹⁶⁰。

¹⁵⁶ 北宋·司馬光：《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五，頁6-7。

¹⁵⁷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十一，頁9。

¹⁵⁸ 「臣伏睹去年大蝗，秋冬亢旱，迄今不雨，麥苗焦枯，黍粟麻豆皆不及種，旬日以來，米價暴貴，群情憂惶，十九懼死，方春斬伐，竭澤而漁，大營官錢，小求升米，草木魚鱉亦莫生遂。蠻夷輕肆，敢侮君國。」參考：趙汝愚（南宋）：《宋名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一十六，頁25。

¹⁵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五十四，頁4。

¹⁶⁰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五，頁13。

第二節 王安石以〈君難托〉解脫心中不憤

在前文質性分析中，「君」字在第一階段詩作中出現了六次，但其中五次都出現在此詩之中，此詩應是作者唯一與「君」直接對話的詩作，而這個「君」，應是與荊公多年合作推動變法的神宗。

在前文的歷史背景重構中，我們大概可以知道幾個情況：

- 一、當時發生旱災；
- 二、神宗對天災是懼怕的；
- 三、反對派以天災為由攻擊荊公攻擊，而荊公因此成為了眾矢之的。

〈君難托〉一詩有別於荊公第一階段詩作的常見現象，並未有以自然之物作為詩作主要描寫的對象，而是選擇了代入一個婦人身份去抒發對夫君的不滿。雖然詩中未有「客觀對應物」，但荊公透過「婦人」的角色依然有強烈的「興發感動」，而他所「興」之情，正是一個多年侍候夫君卻含冤負屈的婦人心中滿滿的不憤。

〈君難托〉

槿花朝開暮還墜，妾身與花寧獨異。

憶昔相逢俱少年，兩情未許誰最先？

感君綢繆逐君去，成君家計良辛苦。

人事反覆那能知，讒言入耳須臾離。

嫁時羅衣羞更著，如今始悟君難托。

君難托！妾亦不忘舊時約。¹⁶¹

〈君難托〉一詩乃荊公眾多詩作中唯一以「婦人」為主體之作品。各注本對此詩之評價都傾向負面¹⁶²，李德身亦說：「而安石之非議李白，正以其多寫婦人美酒也。」既然如此，何以荊公

¹⁶¹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二十一，頁239。

¹⁶² 李壁於《王安石詩注》中寫到：「或言此詩恐作於神考眷遇稍衰時，詞意殆不類平日所為，兼神考遇公終始不替，況大臣宜知事君之義，必不為此怨尤也。」道明了荊公受神宗知遇之恩多年，以婦人怨君之言寄於其不憤之上，實非忠臣之所為；蔡正孫在《詩林廣記》中亦言：「公每以仁宗末年事多委靡舒緩，勸上變風俗，立法

依然以婦人怨君之內容為詩？

荊公於詩的開首以槿花比婦人，其一指婦人如槿花般朝開暮落，好時不長。而古者用「槿花」，亦表現其生命雖短，衰亦自榮之心境。白居易詩云：「松樹千年終是朽，槿花一日自為榮」，槿花雖朝開暮落，然其美豔依然使人為榮。或許，正如婦人與君之情雖短，卻令人自感美滿。荊公是否確有此意難以片言論證，而到底他是否珍重君臣之宜，詩中亦道出一二。

在變法的風波之中，荊公當然明白必定遭受到不同人事的攻擊，而這種準備好「迎敵」的心態早在其提出變法之初已萌生於心。¹⁶³ 可是，荊公由當初滿腹熱誠，上奏萬言書¹⁶⁴，到後來真正進朝執政推行變法，至今已十多年。在十多年的奔波勞累後，荊公變法之心難免疲憊。而荊公筆下婦人最怨憤的不是面對人事的多變，而是其夫君「讒言入耳須臾離」。這正如荊公多年來與反對派抗衡，但最終神宗卻因別人之言而廢新法。變法推行五年，荊公可謂心血盡耗，但最終亦難免部分新法被罷，此乃荊公心中最為不憤之事。荊公於詩中說「成君家計良辛苦」的確屬實。在推動變法的六年間，荊公受盡反對派的言語攻擊，又要為到朝致去日思夜想，以令當年積疲之北宋能夠重振，此好比婦人每天刻苦為家庭付出。而事實上，自變法以來，北宋的財政狀況的一改從前捉襟見肘的拮据，荊公算是成功地守住了「家計」。可是，最終「讒言」終勝，令荊公一直以來「良苦守家」而得的變法成果付諸流水。荊公發出如此怨言，雖有不當但亦令人理解。如李德身等人言，此詩或寫於荊公罷相前後，此說實不無道理。前文亦指出，荊公最怨乃神宗因人之言而廢新法，而熙寧七年春天，神宗確實如此。

筆者認為，神宗與荊公之間並非真的出現思想上的分歧，而是神宗欲先得人心，再推變法；荊公則不願造作，不因人言而修其行，一心忠於自我。而令神宗懼怕失勢之事有二：

一， 因天旱而失去民眾和大臣的靠心；

度。上方銳於求治，得之，不啻千載之遇，公亦感激，知無不為。」，可見其認為神宗對荊公之恩不淺，而公以此詩怨懟似乎有所不當；劉壎於《隱居通議》中說：「荊公君臣之交古今所少，一旦施設既謬卒，負聖心至於怨望如此可發千古之一慨。」認為神宗與荊公之交古今鮮見，而荊公此詩之怨懟不只破壞兩者關係，更是「負聖心」之所為。

¹⁶³ 荊公《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提到「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調迂闊而熟爛者也。」荊公早猜到變法一事會受各方抨擊，但在變化之初他仍能以無比的熱心對抗流言緋語，而《遊褒禪山記》中亦寫到：「入之愈深，其進愈難，而其見愈奇……盡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其孰能譏之乎？此予之所得也。」人事之不測正如路上之險，然而荊公之「志」在於致險遠，能「無悔」地突破阻礙。

¹⁶⁴ 荊公於嘉祐三年(1058年)上奏《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提出變法之想。

二，因荊公用力打擊特權而令其失去近臣和宮中之人的支持。

如上文所言，荊公之怨憤在此詩中表現無遺。但是，我們亦不能忽略詩中最後一句「妾亦不忘舊時約」。在兩次重申「君難託」後，詩末一轉口風，指出作為妻子，不會忘記與夫君的盟約。說是盟約，便表示了君與妻二人為一，不分彼此，同甘共苦。假如妻子發現夫君如斯「難託」後，不是應該一走了之嗎？現實是，中國古典詩中提及夫妻之關係，多歌其堅貞之可貴，甚至稱道「山無陵，江水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與夫君斷絕關係似乎不可能。這正如耳熟能詳的〈古詩十九首一行行重行行〉中，婦人在詩中前部分一斷埋怨夫君離她而去，又痛恨夫君被誘惑而遲遲不歸，詩中最後一句不都是真摯地說句「努力加餐飯」嗎？此詩中的婦人在相思離亂的歌唱後，依然期待來日跟夫君相會。荊公又何嘗不是期待著去重修兩人之間的盟約？

雖說整首詩都是以怨言為主軸，但筆者認為，此詩乃荊公的一種情緒解脫。西方著名詩人、文學家艾略特曾如此說：

詩不是情緒的放縱，而是情緒的逃避；詩不是個性的表現，而是個性的逃避¹⁶⁵

雖然艾略特的此番說話最初用作解釋西方現代詩學中的情感表達，但將西方之學融入中國古典之中，亦絕非不可。筆者認為，所謂「情緒的逃避」是指將詩人把心中的負面思想或是一些「明知不可為」的想法化為詩歌，透過詩歌使該種想法或是情緒得以解緩解以至消除。此說或有別於以往「詩言志」之說，但筆者認為，情是複雜的，故此詩也是複雜的。詩隨著詩人的情緒及想法變化，如〈君難託〉一詩既表現其情緒之逃避一婦人的怨憤，又表現了其志一不忘舊時約。當詩人情緒走向兩極之時，出現這種情況不足為奇。

另一方面，美國著名的社會心理學家費斯汀格（Festinger, L.）在其著作《認知失調論》中提出認知失調理論。他認為，每個人的心理空間或認知結構是由各種各樣的認知元素構成的，而這些認知元素各自具有相反的獨立性，因此在彼此不相一致的情況下，心理上形成矛盾，便是「認知失調」。¹⁶⁶

¹⁶⁵ Poetry is not a turning loose of emotion, but an escape from emotion; it is not the expression of personality, but an escape from personality. Mohammad Hanif. "M. Hanif. *The Dynamics of Criticism in T.S. Eliot*. India: Atlantic Publishers & Dist, 2000. pp61.

¹⁶⁶ 費斯汀格著、鄭全全譯：《認知失調理論》（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5。

筆者從不同文本的記載中，嘗試重塑荊公當時之心理狀態，而第一次罷相前的荊公心中最少存在兩個相矛盾之想法：

第一，如荊公於〈君難託〉一詩中所表現，他在承受無數言語攻擊後，神宗卻竟廢新法保權勢，心中感到極其怨憤。

第二，荊公「不忘舊時約」，依然心繫變法之志。

荊公對神宗感到「怨憤」，但卻未有「忘約」，對神宗的「愛」與「恨」一直在「拉扯」。這種矛盾的心理令到荊公倍感難受，而他要化解矛盾心理所致的苦痛感，唯一的方法就是化解自己的「認知失調」。按費斯汀格所說，減少「認知失調」的方法通常有四種¹⁶⁷，其一就是透過改變行為去使思想與行為達到協調。從史料觀察，荊公最終的確改變了他的「行為」，他沒有持續地去推行變法，選擇了罷相。罷相即是停止推行變法，而這決定與他「怨憤」的思想構成「協調」，「認知」的矛盾減少。由此推論，荊公第一次罷相的起因或是他想以歸隱的行為來與其不滿之情緒作協調，減少變革心志帶來的認知失調；又或是他改變減少了自己對變法的重視來減少失調，化解心中矛盾。

雖此分析較過以往單以片言立論，說荊公因思鄉而罷相的說法較偏向科學實論，可是，我們亦不能將對象行為單一而論。那就是說，荊公第一次罷相，相隔一年復相，最終在一年後真的罷相歸隱是一連串行為。若然荊公真的因思鄉而退，那為何一年後又再復出？是不再思鄉嗎？筆者認為，只有按時間順序閱覽史籍及荊公之詩，定能知其一二。

¹⁶⁷ 1、他可能通過改變行為，從而改變有關行為的認知；2、改變對有關行為的認知元素，使它與環境協調；3、改變一個環境的認知元素。4、增加新的認知元素。（參考：費斯汀格著、鄭全全譯：《認知失調理論》（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6-20。

第三節 直言其志之〈思北山〉

在前文的質性分析中，「山」乃是荊公第一階段詩作中最常出現的字詞，而「山」出現之多，應因為荊公當時已在回江寧路途之上，又或是身處江南地區。而「北山」、「鍾山」等更是常在荊公第一階段詩作中出現，與江寧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因此，在解讀此詩時應更聚焦在荊公對「北山」的情感，而他對「北山」的情感正是他對江寧之情。

在荊公第一階段的眾多詩作中，五言絕句〈思北山〉是相對簡單顯淺的一首。詩云：

日日思北山

而今北山去

寄語白蓮菴

迎我青松路¹⁶⁸

按李壁詩注所言，詩中所言之「北山」亦即鍾山¹⁶⁹。「北山」之由乃因孔稚圭〈北山移文〉¹⁷⁰中提及「偽隱士」周顒。而李德身對〈思北山〉一詩只單單下「當為是年四月初罷相時作」之注¹⁷¹。荊公在詩中先說自身對北山所「思」，再說如今到北山去。這大概說明重回北山，亦即回到故居，乃荊公朝思暮想之事。同時間，「如今」一詞非常顯明地說出了此時的寫作時間理應在荊公正式罷相之後，準備起程重返江寧之時。

¹⁶⁸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五，頁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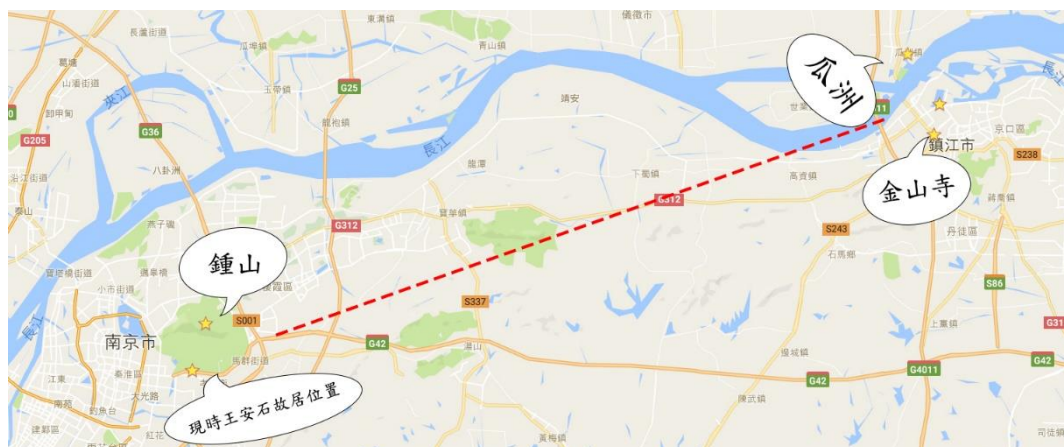
¹⁶⁹ 同上。

¹⁷⁰ 南朝·蕭統編、唐·李周翰等注：《六臣注文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三，頁44-46。

¹⁷¹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27。

荊公之感動興發—「北山」與隱士

然而，何以荊公寫「北山」而非「鍾山」？首先，我們先去了解以「北山」代替「鍾山」的合理性。



根據記載，荊公罷相後知江寧，而他於元豐年間興建居宅，名為「半山園」。今人之資料顯示，「半山園」之位置大概為南京市江寧區之北，即上圖標示為「現時王安石故居之位置」的地方，而其北面正正為鍾山。若以此推斷，荊公以「北山」代「鍾山」亦不無道理。

如前文中引李壁之說所指，荊公以「北山」代「鍾山」皆因〈北山移文〉一文。筆者認為，若將「北山」理解為「鍾山」，單純地把此詩解讀為荊公對故居之思念，未免只見其情之發，不見其志之顯。荊公之詩慣以他者言自身，縱觀其寫於早年之〈商鞅〉、〈孟子〉等，不只詠史、翻案，而更是以古者自憐，為自身翻案。〈北山移文〉中周顒裝作清高，以隱士自居，但實為以隱士之美名作招徠，為一己私利而籌謀。假若如李德身所言，此詩寫在荊公四月罷相之初，那麼，此時的荊公與隱居的周顒就有著相同點——兩人同樣歸隱到北山之中。如此說，荊公寫此詩實為一種自我提醒。荊公不願自己成為自命清高，實為私利的「偽隱士」。而〈北山移文〉中，作者提及：

及其鳴騶入穀，鶴書赴隴，形馳魄散，志變神動。爾乃眉軒席次，袂聳筵上，焚芰

制而裂荷衣，抗塵容而走俗狀。¹⁷²

周子接到朝廷的任命馬上「志變神動」，當初那粉「耿介拔俗之標，蕭灑山出塵之想」立即拋

¹⁷² 南朝·蕭統編、唐·李周翰等注：《六臣註文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三，頁44-46。

諸腦後。或許荊公於此亦曾想過神宗會再次起用他，但他卻陷進了「歸隱」與「改革」之間的泥沼，進退維谷。《文心雕龍·體性》中說：「夫情動而言形，理發而文見，蓋沿隱以至顯，因內而符外者也。」荊公在詩中像「訓誡」自己一樣寫到「寄語白蓮菴，迎我青松路。」在如斯矛盾的心理狀態下，「白蓮菴」所代表的佛家之言最能洗俗。另一方面，荊公將「青松路」定為目標，而那「青松」代表他堅貞不移的志節¹⁷³，這種堅定的心志亦如上文所言見於他以「北山周子」故事自誡。〈思北山〉一詩寫在金公重回江南地區之時，而荊公在此強烈表明了「不願當偽隱士」，那麼荊公是真的想成為一個不問世事的隱士嗎？若從結果觀看，恐怕荊公最終並未能如他所想成為一個真正的「隱士」。

¹⁷³ 唐·李白《古風》之二十：「勗君青松心，努力保霜雪。」；宋·張耒《初到都下供職寄黃九》詩：「何以洗我心，望君青松姿。」；清·龔自珍《己亥雜詩》之二二四：「青松心事成無賴，只閱前山野燒痕。」

第四節 從〈金山寺〉見歸鄉途中之心靈交戰

位於江南潤州的金山寺，是荊公來往京師與江寧的必經之地，因此他在第一次罷相後便路過此地。

〈金山寺〉一詩云：

招提憑高岡 四面斷行旅
勝地猶在險 浮梁裹相拄
大江當我前 颭灩翠綃舞
通流與廚會 甘美勝牛乳
扣欄出鼉鼉 幽姿可時覩
夜深殿突兀 太微凝帝宇
壁立兩崖對 迢迢隔雲雨
天多賸得月 月落聞津鼓
夜風一何喧 大舶夾雙觜
顛沉在須叟 我自檣迎汝
始知像教力 但度無所苦
憶昨狼狽初 只見石與土
榮華一朝盡 土梗空俯僂
人事隨轉燭 蒼茫竟誰主
咄嗟檀施開 繡楹盤萬礎
高閣切星辰 新秋照牛女
湯休起我病 轉上青天去
攝身凌蒼霞 同憑朱欄語
我歌爾其聆 幽憤得一吐
誰言張處士 雄筆映千古¹⁷⁴

多年來，學者對此詩的解注不多，只有李德身在《王安石詩文繫年》中寫到「當為是年罷相過金山時所集」。¹⁷⁵筆者解讀此詩之時，發現詩中大多為直引前人之詩句。錢鍾書先生曾如此批評荊公之詩作：

每逢他人佳句，必巧奪豪取，脫胎換骨，百計臨摹，以為己有，或襲其句，或改其字，或反其意。集中作賊，唐宋大家無如公之明目張膽者，本為偶得拈來之渾成，遂著

¹⁷⁴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十六，頁6。

¹⁷⁵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30。

部分學者對於荊公在詩中直接引用前人詩句定義為「偷字」甚至是「剽竊」¹⁷⁷；亦有學者指出荊公化用前人詩句更勝前人乃「點鐵成金」，其中有學者又以哈羅德·布魯姆（Harold Bloom）提出的詩學理論「影響的焦慮」為荊公之舉作解釋，指出今人對宋人化用前人詩句之舉有所誤解。

¹⁷⁸ 筆者在此並不會從技巧論的層面對荊公直引前人詩句的做法作出分析批評；反之，筆者嘗試比較荊公之背景，以及其所引之詩句的作者背景、創作心境，藉以尋找荊公引用詩句背後的「意志」表達。

「招提憑高岡 四面斷行旅」

與杜甫同行歸隱路上

杜詩在〈太平寺泉眼〉一詩中有云：「招提憑高岡，疏散連草莽」¹⁷⁹，按《九家集注杜詩》所指，「招提」乃指四方之僧人¹⁸⁰，而當時荊公過金山寺，因此在詩中寫僧人依靠高岡而站亦為合理。有學者指出，杜甫寫〈太平寺泉眼〉一詩，其重點並不在太平寺，而是在於極力讚美泉眼的神奇幽雅，意在嚮住宅泉之下流以歸隱。詩中又云「石間見海眼，天畔縈水府。」¹⁸¹《九家集注杜詩》指海眼、水府中有「神物」，能夠「興雲致雨」；又註：「新添小說，潤州為中源水府。」¹⁸² 潤州，位於今日之江蘇省鎮江市，而金山寺正好位於此處。荊公過江，正正親歷杜甫詩中所云之「水府」，見盡大江之險，川河雜匯的神奇幽雅。筆者認為，荊公於此處化用杜甫詩句，不單是因應詞匯之意思而從杜甫詩中「就義取材」，而是因應自己所處之環境及當時的心理狀態，聯想起同樣在「水府」遊歷且在歸隱路上的杜甫寫下的〈太平寺泉眼〉，借前人詩句和應個人心景。

¹⁷⁶ 錢鐘書：《談藝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697、700。

¹⁷⁷ 「偷字」之說，參見：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96-98。

¹⁷⁸ 葉寬：〈王安石詩歌的沿襲與超越〉《江漢論壇》（2010年第9期），頁94-97。

¹⁷⁹ 清·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七，頁599-600。

¹⁸⁰ 「言四方僧物，後人傳寫之誤，以拓為招，又省去鬬奢二字，止稱招提。即今十方住持寺院是也佛寺，謂之招提。」參考：唐·杜甫撰、宋·郭知達編：《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頁11。

¹⁸¹ 清·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七，頁599-600。

¹⁸² 唐·杜甫撰、宋·郭知達編：《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頁12。

在寫〈太平寺泉眼〉時，杜甫離開華州，棄官西行，滯留於秦州（今甘肅省天水市），在同年，即唐肅宗乾元二年（759），亦寫下〈秦州雜詩二十首〉。有學者指出，「杜甫的秦州詩有一個突出的不同之處，那就是歸隱山林思想的一再流露。」¹⁸³

當中在〈發同谷縣〉一詩中，杜甫寫到「平生懶拙意，偶值棲遁跡」¹⁸⁴，《杜詩詳註》寫到「此嘆奔走非其本願。偶逢棲遁，願本欲住，今又捨之而去，是去住願違，不能如林鳥之自適也。」¹⁸⁵ 杜甫流寓同穀山中，其跡象有似隱居遁世，故曰「棲遁跡」。但隱居不是他的本心，故曰「偶值」。

「四面斷行旅」則出自樂府詩〈丁督護歌〉「願作石尤風，四面斷行旅」¹⁸⁶ 一句，宋孝武帝在詩中以女性之角度，想像能像風和石，阻擋愛人之去路。荊公在此處則以詩句道出在歸途中遇到的阻礙，從表面上理解，這應為指出航程中歷盡險要。

「勝地猶在險 浮梁裏相拄」

與韓愈同感人事紛擾、政態分化

「勝地猶在險」一句曾見於韓愈〈陪杜侍禦遊湘西兩寺獨宿有題一首，因獻楊常〉一詩，而此詩乃韓愈遊岳麓寺、道林寺時所作。他在詩中曾寫到：

靜思屈原沈，遠憶賈誼貶。

椒蘭爭妒忌，絳灌共讒諂。

誰令悲生腸，坐使淚盈臉。

翻飛乏羽翼，指摘困瑕玷。¹⁸⁷

韓愈在詩中寫到自己在晚上因惡夢而在沉思中憶起賈誼被貶一事，又提及「椒蘭」¹⁸⁸及絳、灌

¹⁸³ 朱寶清：〈杜甫《秦州雜詩二十首》詩說〉。《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1期，頁78。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編輯部。

¹⁸⁴ 唐·杜甫撰、宋·郭知達編：《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頁21。

¹⁸⁵ 清·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九，頁705。

¹⁸⁶ 明·陸時雍：《古詩鏡》（《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二，頁2。

¹⁸⁷ 唐·韓愈撰、唐·李漢編、宋·廖瑩中集注：《東雅堂昌黎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頁18-19。

¹⁸⁸ 屈原《離騷》：「余以蘭為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椒專佞以慢慝兮，櫟又欲充夫佩幃。」漢王逸注：「蘭，楚懷王弟司馬子蘭也。椒，楚大夫子椒也。」

二人對賈誼之讒諂¹⁸⁹，韓愈正因賈誼在佞臣的猛烈抨擊和諂諛而「悲生腸」、「淚盈臉」，悲由中起。

如前文所提及，荊公推行變法多年，一直是舊黨的批評對像，因此亦飽受冷言冷語。韓愈在游山寺時憶起賈誼，荊公亦在游山寺時憶起與韓愈「蕭條異代不同時」的賈誼。

不少前人早已提及荊公在寫作之上對杜、韓兩人的繼承與參考，筆者在此不再作深入之分析。另外，荊公對杜、韓兩人實不只詩句上的繼承，而是一種「跨時空」的「精神相會」，彷彿從二人的詩作看到自己，亦從自己的經歷體悟到二人詩作所指。同樣寫在寺廟、同樣經歷險要、同樣走在仕途不順之中，荊公在詩的開首不只寫景，亦寫出了自身。

「通流與廚會 甘美勝牛乳」

荊公接著再寫「通流與廚會，甘美勝牛乳」，兩句亦是來自杜甫詩句，分別見於〈信行遠修水筒〉及前文曾提及之〈太平寺泉眼〉。

〈信行遠修水筒〉一詩寫到「觸熱藉子修，通流與廚會」。《杜詩詳註》注曰：「此記修筒之事，石碎故筒拆，冒險遠修用力勤矣。」¹⁹⁰，又寫到「此直性之人意無崎嶇遂能力任勤勞而通流遠注矣」¹⁹¹，此處荊公用杜甫詩句亦望能「通流遠矣」，表現出自己突破險阻的勤奮。而此詩所寫之處境亦與其他詩句相近，同樣是身處險要之中。

而前句亦曾引用的〈太平寺泉眼〉則云「取供十方僧，香美勝牛乳」¹⁹²。雖荊公詩中用「甘美」而非「香美」，然兩詩所言之物亦相近。《杜詩詳註》曰：「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維摩經阿難白佛言，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乳泉泉之白而甘者。」¹⁹³牛乳本用作治療頑疾，而此處杜甫及荊公則指所吃之物「勝過」牛乳，強調了「廚師」所烹煮之食物乃絕佳之菜餚。

¹⁸⁹ 「上議以賈誼任公卿之位。大臣多短之曰：「洛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以為長沙王太傅。」參考：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四，頁8。

¹⁹⁰ 清·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十五，頁1309。

¹⁹¹ 同上。

¹⁹² 唐·杜甫撰、宋·郭知達編：《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頁12。

¹⁹³ 清·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七，頁599-600。

「夜深殿突兀 太微凝帝宇」

〈雜擬下·雜體詩三十首·顏特進延之〉曰：「太微凝帝宇，瑤光正神縣。」按《文選註》所言¹⁹⁴，「太微」乃「極星」，為北斗之下的一顆星，而「帝宇」則指帝王之殿宇。

「壁立兩崖對 迢迢隔雲雨 天多剩得月 月落聞津鼓」

「迢迢隔雲雨」及「月落聞津鼓」一句取自李端的〈雜曲歌辭·古別離二首〉，此詩亦收編在荊公之《唐百家詩選》。詩云：

巫峽通湘浦，迢迢隔雲雨。天晴見海檣，月落聞津鼓。

此詩名為「古別離」，顧名思義，其內容訴說男女別離之事。首句作句先說「巫峽」與「湘浦」兩地互為相通，然而下句則說「迢迢隔雲雨」，指出兩地雖「通」尤「遠」，有著很遙遠的距離，因此二人難以相見。荊公在「壁立兩崖對 迢迢隔雲雨」兩句所寫應為渡江之景。「迢迢隔雲雨」在〈古別離〉中用作帶出兩地雖「通」尤「遠」，而在荊公詩中則變成雖「對」尤「遠」，兩岸雖只隔一江但卻像有著不能觸及的距離。

李端在〈古別離〉再寫「天晴」、「月落」，「海檣」、「津鼓」，一方面交代了詩人由早至晚在「等待」，亦繪寫出江沽之上的景色和見聞。在兩句並用下，荊公清晰地繪畫出江上之所見。長久以來，李端的詩作並不是荊公經常引用的對象，然而筆者卻認為李端之背景亦值得讀者留意。史籍之中並沒有李端的專傳，只有《御定全唐詩》¹⁹⁵ 對其生平略有記載。另外據學者查證，李端經歷安史之亂，其詩作多反映對時事民生的關注，晚年開始親近禪學，更在虎丘（今日蘇州亦有一地名為虎丘）置地，從師學習禪學。¹⁹⁶ 另外，常有書籍記載到他晚年隱居湖南衡山，自號衡岳幽人。¹⁹⁷ 換言之，其生平與荊公可謂有著相似之處，同樣慣以民生為詩題，同樣在紛

¹⁹⁴ 「淮南子曰：太微者，天一之廷。孔安國尚書傳曰：凝，成也。魏都賦曰：眈眈帝宇。周禮曰：匠人建國，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參考：南朝·蕭統編、唐·李周翰等注：《六臣註文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頁13。

¹⁹⁵ 「李端字正己趙郡人大歷五年進士與盧綸吉中孚韓翃錢起司空曙苗發崔峒耿湋夏侯審唱和號大歷十才子嘗客駙馬郭曖第賦詩冠其坐客初授校書郎後移疾江南官杭州司馬卒集三卷今編詩三卷古別離二首。」參考：清·愛新覺羅玄燁：《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八十四，頁1。

¹⁹⁶ 胡蓉：〈大曆燕趙才子李端〉。《小說評論》，2011年第2期，頁102-103。陝西：陝西省作家協會。

¹⁹⁷ 謝安維：《唐詩宋詞鮮為人知的故事》（台灣：知青頻道），頁66。

亂的政治狀態下，同樣走上歸途回到江南，同樣以隱居為目標，荊公在此應有著身同感受之感。

另外，荊公詩中「天多剩得月」一句來自孫鮐同樣以金山寺為詩題的〈題金山寺〉，詩中云「天多剩得月，地少不生塵」，荊公取用孫鮐詩句，其中之原因應因為兩詩同詠一題。

「夜風一何喧」

「夜風一何喧」一句與「勝地猶在險」同樣出自〈陪杜侍禦遊湘西兩寺獨宿有題一首，因獻楊常侍〉，詩中云：「夜風一何喧，杉檜屢磨颭」。如前文所言，此詩藉遊走兩寺所見之景，思憶屈原與賈誼二人，同感於二人滿佈讒言攻擊的崎嶇仕途。

「大舶夾雙艫」

此句來自李白〈淮陰書懷寄王宗成一首〉，詩句描繪了當時李白所乘坐的大船。詩中又寫「沿洄且不定，飄忽悵徂征。」突顯了運河的洄流變化不定及船兒漂浮不定，表現出李白在航旅上的艱辛。此外，李白亦因經過淮陰而憶起「淮陰侯」韓信，故此詩中又提到韓信「乞食漂母」一事，指自己是「楚壯士」，而不是「魯諸生」¹⁹⁸，強調自己並非虛有其表的「假儒士」。另外，此詩寫在淮陰，即今江蘇淮安，在地點上與荊公當時所在之地亦為接近。

「顛沉在須臾，我自檣迎汝。始知像教力，但度無所苦。」

王獻之〈桃葉〉詩，云：「桃葉複桃葉，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迎接汝」¹⁹⁹。王獻之寫此詩，本用來紀念他於渡口迎接愛妾的故事²⁰⁰，而後來他迎接愛妾的渡口便以「桃葉渡」命名²⁰¹。此渡口位於秦淮河渡口，即是荊公當時所處之金陵，故此荊公引此詩句或是因景而起。

¹⁹⁸ 《莊周》中有一故事說到魯哀公自言「魯多儒士，少為先生方者。」，而莊子則指「魯少儒。」，後來哀公發布命令不准不懂儒術之士穿著儒服，五天後便沒有人再穿儒服。此故事用作諷刺虛有其表之士。參考：晉·郭象：《莊子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頁24。

¹⁹⁹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十五，頁14。

²⁰⁰ 「古今樂錄：『歌王子敬所作也。子敬妾緣于篤愛，所以歌之方輿勝覽。渡在秦淮口，因王獻之妾得名。』」參考：清·陳廷敬、張玉書修：《御定佩文韻府》（《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五之一，頁8。

²⁰¹ 史玉娟：《書香世家的流金歲月》（台灣：華志文化，2013年），頁138。

「憶昨狼狽初」

杜甫〈北征〉寫到：「憶昨狼狽初，事與古先別：奸臣竟殖醢，同惡隨蕩析。」²⁰² 前人對〈北征〉一詩早已作出深入研究。此詩寫在唐肅宗至德二載（757），當年杜甫因營救房琯一事而迫遭肅宗墨制放歸鄜州（今陝西富縣）省家。學者鄧小軍指，「自『憶昨』十二句，實際是述天寶十五載（756）六月十四日馬嵬驛（今陝西興平西）之變誅」²⁰³，「憶昨狼狽初」所指之事正是「馬嵬驛之變」中楊國忠與楊貴妃被殺一事。鄧又指此詩「對唐肅宗政治無道的痛心與對唐朝政治有道的關心，仕於唐室之亂世的痛心與對唐朝平定安史之亂，對肅宗能夠善待上皇的期望」²⁰⁴。荊公引此詩或因陷於政局混亂，人事紛擾之勢而對杜甫之見有所共鳴，同歎對君主的期盼和擔憂。

「土梗空俯僂」

杜甫〈雷〉：「真龍竟寂寞，土梗空俯僂」。《九家集注杜詩》曰：「土梗，土龍也」²⁰⁵、「趙云戰國策有桃梗土梗之喻」²⁰⁶《戰國策》中有記「土梗」用作比喻輕賤無用²⁰⁷。此處乃和應前句「榮華一朝盡」，強調榮華之物如土偶一樣遇水即散。

「人事隨轉燭」

杜甫〈佳人〉中有「世情惡衰歇，萬事隨轉燭。」之句，寫出風搖燭火一樣飄忽不定。另外，〈浣溪沙轉燭飄蓬一夢歸〉曰：「轉燭飄蓬一夢歸，欲尋陳跡恨人非。」²⁰⁸ 同樣以「燭」寫出世事之變幻莫測，與「榮華一朝盡 土梗空俯僂」所寫之事接近。

²⁰² 清·仇兆鰲：《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五，頁395。

²⁰³ 鄧小軍：〈杜甫《北征》補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44期，頁31。北京：北京大學。

²⁰⁴ 同上。

²⁰⁵ 唐·杜甫撰、宋·郭知達編：《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二，頁5。

²⁰⁶ 同上。

²⁰⁷ 《蘇秦說李兌》：「夜半，土梗與木梗斗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風淋雨，壞沮，乃復歸土。今汝非木之根，則木之枝耳。汝逢疾風淋雨，漂入漳、河，東流至海，泛濫無所止。』臣竊以為土梗勝也。今君殺主父而族之，君之立於天下，危於累卵。君聽臣計則生，不聽臣計則死。』」參考：東漢·高誘注、南宋·姚宏續注：《戰國策》（《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八，頁10。

²⁰⁸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百八十九，頁6。

「咄嗟檀施開」

杜甫〈山寺（得開字，章留後同遊）〉：「公為顧賓徒，咄嗟檀施開」。²⁰⁹ 此詩描寫了山寺的荒涼凋敝，接著敘述了同遊的梓州刺史章彝對這座古刹的慷慨施捨，又再引用一首寫在「寺」中的詩。

「高閣切星辰」

韓愈〈和席八十二韻〉：「橫門開日月，高閣切星辰」²¹⁰。荊公在此引韓愈之詩句寫夜空之廣闊。

「新秋照牛女」

杜甫〈火〉：「入夜殊赫然，新秋照牛女」。荊公在此引杜甫之詩句寫晚上之景。

「湯休起我病」

杜甫〈大雲寺贊公房四首〉：「湯休起我病，微笑索題詩」。《杜詩詳注》曰：「此初過寺中而記其勝」²¹¹，荊公又一次引用以「寺廟」所感為題的詩作。

「轉上青天去」

杜牧〈李甘詩〉：「潛身九地底，轉上青天去」。²¹²此句寫虓虎飛上青天，用以讚揚李甘敢於與李訓、鄭注兩個正得勢的小人堅持鬥爭，即使被貶亦在所不惜。

²⁰⁹ 唐·韓愈撰、唐·李漢編、宋·廖瑩中集注：《東雅堂昌黎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頁2。

²¹⁰ 唐·杜甫撰、宋·郭知達編：《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九，頁10。

²¹¹ 清·仇兆鰲：《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四，頁333。

²¹²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百二十，頁10。

「攝身凌蒼霞」

韓愈〈讀東方朔雜事〉：「一旦不辭訣，攝身凌蒼霞」²¹³，寫東方朔乘龍飛去之事。《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又曰：「退之不喜神仙，此詩譏弄權挾恩者耳。」²¹⁴，此詩大概用以批評小人之所為，與前句「轉上青天去」有相同意味。

「我歌爾其聆 幽憤得一吐」

韓愈〈答張徹〉：「辱贈不知報，我歌爾其聆」。韓愈此詩寫華山，即褒禪山。詩中記敘韓愈在高山歷險，又在詩中寫到「磴蘚滑拳跼，梯飈颭伶俜。悔狂已咋指，垂誠仍鐫銘」告誡後人不要一味攀登不知自止，以免臨危不能自持。

「誰言張處士」

「誰言張處士」一句與「天多剩得月」一句，同樣取自孫魴的〈題金山寺〉。荊公取用孫魴詩句，除因其詠同題之外，亦應與孫氏之「才」有關。《唐才子傳》云：「及〈金山寺〉詩云：『天多剩得月，地少不生塵。』當時調騷情風韻，不減張祜云。」²¹⁵，對孫氏之詩句大有稱讚。而當中提及的「張祜」，亦即荊公詩中所言之「張處士」。孫魴詩中說：「誰言張處士，題後更無人？」；孫氏此句將前人「無人勝張祜」的假設提出質疑，否定「題後無人」之說，而此處所指實乃其詩句比張祜更優秀。然而，胡仔《漁隱叢話》則對孫氏大力抨擊，指出「魴詩不及之，有疵病」²¹⁶，又說「『誰言張處士，詩後更無人』，仍自矜炫如此，尤可嗤也」²¹⁷，認為孫氏自認勝過前人是自大的行為。

²¹³ 唐·韓愈撰、南宋·魏仲舉編：《五百家注昌黎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頁17。

²¹⁴ 同上。

²¹⁵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頁22。

²¹⁶ 南宋·胡仔：《漁隱叢話》（《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後集卷十八，頁7。

²¹⁷ 同上。

「雄筆映千古」

杜甫〈別唐十五誠因寄禮部賈侍郎〉：「南宮吾故人，白馬金盤陀。雄筆映千古，見賢心靡他。」²¹⁸ 筆者認為，雖荊公在此取用孫氏之詩句，但後寫「雄筆映千古」，則與孫氏詩中之意有所不同，並非在於否定張祜之成就。此處之「雄筆映千古」為一問句，正和應前文中所寫之世事變幻，強調時間能摧殘一切，包括偉人之績，感慨人生之不能掌握。

²¹⁸ 清·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十四，頁1293-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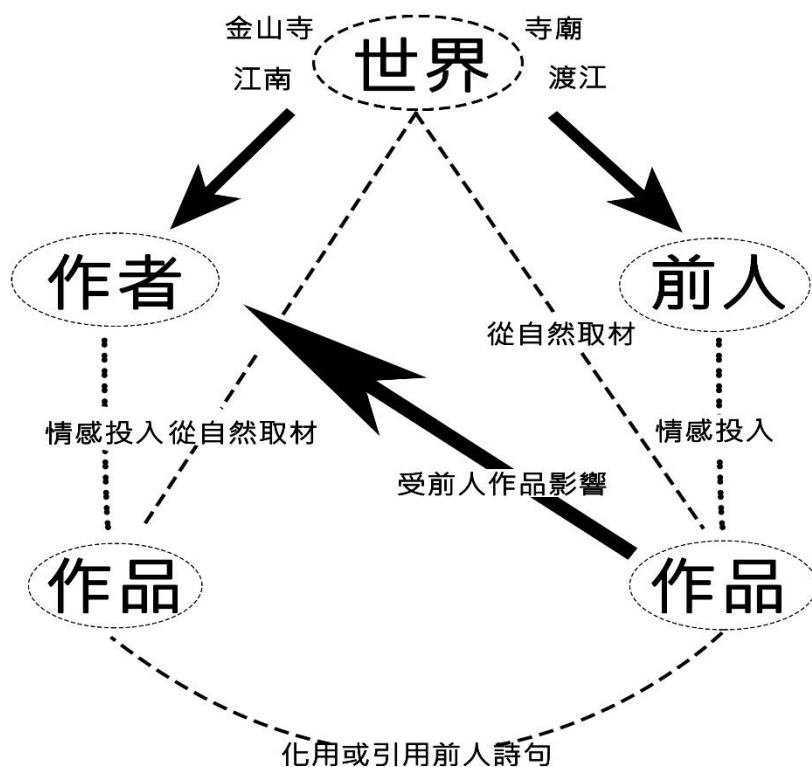
	詩句	原著作 者	原著寫作地 點	原著所表之意
1	招提憑高岡	杜甫	太平寺	踏上歸隱路途
2	四面斷行旅	宋孝武 帝		航程歷盡險要
3	勝地猶在險	韓愈	湘西兩寺	人事紛擾，仕途不順
4	通流與廚會	杜甫		突破險阻
5	甘美勝牛乳	杜甫	太平寺	記食物之味美
6	太微凝帝宇	江淹		寫夜星照耀下之宮殿
7	迢迢隔雲雨	李端		寫出兩地雖近猶遠／回歸江南，學習禪學
8	天多剩得月	孫魴	金山寺	寫天空之廣闊
9	月落聞津鼓	李端		寫航程中之所聞／回歸江南，學習禪學
10	大舶夾雙艣	李白	淮陰	寫航程之艱辛／表現其壯志
11	我自檣迎汝	王獻之	金陵一桃葉 渡	寫渡江之事
12	但度無所苦	王獻之	金陵一桃葉 渡	寫渡江之事
13	憶昨狼狽初	杜甫	鄖州	寫政局混亂，人事紛擾
14	土梗空俯僂	杜甫		寫土龍遇水即散，歎世事分秒變幻
15	人事隨轉燭	杜甫		寫燭火在風搖中飄忽不定，歎世事分秒變幻
16	咄唾檀施開	杜甫	山寺	寫寺中所見
17	高閣切星辰	韓愈		寫夜空之廣闊
18	新秋照牛女	杜甫		寫晚上之景

19	湯休起我病	杜甫	大雲寺	寫寺中所見
20	轉上青天去	杜牧		寫虓虎飛上青天，贊許與小人鬥爭之行為
21	攝身凌蒼霞	韓愈		譏弄權挾恩者（批評小人所為）
22	我歌爾其聆	韓愈		告誡後人量力而為
23	誰言張處士	孫魴	金山寺	寫張祜《題潤州金山寺》一作留後世，對其後世無人作出質疑
24	雄筆映千古	杜甫		寫賢士之作留芳千古

重審四要素之關係

筆者在此嘗試整合荊公所引用之詩句，從而查找出他與前人在處境、心境，以及詩作所見情意上之共同點，發現荊公直接引用前人詩句應受幾方面影響。

如前文提及，作者與自然（宇宙）之間的關係不能分離，透過上表可見，在眾多引用詩作中，詩作的寫作地點有幾項特點：一，主要寫在江南一帶，集中於南京、江蘇一帶；二，寫在寺廟之中；三，同樣寫在金山寺。誠然，「自然」在此詩中對「作者」的影響極深，荊公寫下詩句時先從「自然」取材，以金山寺附近之景為描寫主軸，再加入個人情感，表達自身旅程中的狼狽感、面對阻險的苦痛感等等。本文前半部分曾提及，「作者」、「作品」、「讀者」及「宇宙」四個元素在整個文學創作過程中形成了一個「循環」，彼此之間互為牽連。然而，筆者發現，荊公在整個文學創作的過程中多直接引用前人詩句，受「前人」的影響極深，而「前人」更是構成「作品」的其中一個「額外元素」。



如上圖示，「作者」與「世界」（宇宙）之間存在緊密連繫，但「世界」（宇宙）所影響的「作者」絕不止一人，在「作者」創作前已有「前人」因感應「世界」（宇宙）而一早寫下作品，因此出現了一個創作過程上的「平衡關係」－「前人」和「前人的作品」。一般而言，「作者」的創作是一種「獨立」的創作過程；但是，當作者在「情感」或是「文字」上與另一些在共同「世界」（宇宙）下創作的「前人」因各種原因結成了連繫的話，「作者」所創作的「作品」便會某程度上呈現出「前人」的存在。

文學批評家高德曼（Lucien Goldmann）曾提出「transindividual subject」的概念，指出共同的社會歷史背景（sociohistorical background）會使作者創作時存在一種「共同」transindividual 的連繫²¹⁹，林積萍在有關研究中亦補充高德曼的理論曰：

要解釋作品，必須要將作品的意涵結構與集體意識的精神結構之間的關係建立起來，

這些精神結構是由一個社會團體或社會階級的集體意識所構成的。²²⁰

²¹⁹ “Goldmann fashioned his own idea of the “transindividual subject” of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action. This subject was composed of an ensemble of individuals, whose common “mental structures” came about as a consequence of their genesis within a common socio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true subjects of cultural creation or historical action were transindividual, according to Goldmann.” Mitchell Cohen. *The Wager of Lucien Goldmann: Tragedy, Dialectics, and a Hidden God*. Newersey,U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5. pp 5.

²²⁰ 林積萍：〈試論高德曼的文學社會學〉。《黎明學報》，2014 年，第 25 卷，第 2 期，頁 11。臺北，新北市：黎

換言之，「作者」與社會歷史背景相同的「前人」具有「集體意識」，因此前人經驗在他們的文學作品創作中有十分重要地位。

就荊公〈金山寺〉一詩而論，「前人經驗」對他的影響是肯定的。王晉光亦曾指出，荊公的文學創作「獨標杜甫」，因出於對杜甫的敬佩而學習他的詩作，又提出荊公在詩作上有學習韓愈、李義山和杜牧等人。²²¹ 筆者在此無意對文學創作中「個人意識」和「集體意識」的多少作出探討和辯論，但「前人經驗」對於「作者」的創作的確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

因此，荊公與多個前人在相近的「文化歷史背景」下，理應有著相同的「意志」的表達，這都具體反映在上表之中。筆者將各引句整合，發現各引句在情意表達上有相似之處，歸納後得出五大類情感表達：

- 一、表現受小人之攻擊，身陷人仕紛擾之中；
- 二、歎仕途之不順；
- 三、踏在歸途之上，表現出離開官場的志意；
- 四、歎君主無能，未能處理政局問題；
- 五、慨嘆世事幻變，為偉大的人和事的消逝而可惜。

「前人經驗」影響作者的契機

另外，筆者發現，「前人經驗」對「作者」的創作引起影響的契機主要在幾方面，分別是「相同的意志表達」、「相近的寫作地點」、「相似的描寫景色」，以及「相似的仕途遭遇」，筆者將以例子說明。

相似的仕途遭遇

荊公身陷變法進退失據，新舊黨互相攻擊之紛擾中，後來罷相返江寧，此詩正是寫在途中。據蔡志超在《杜詩繫年考論》所指，杜甫於乾元二年寫〈太平寺泉眼〉²²²。乾元二年，杜甫仍

明技街學院。

²²¹ 王晉江：《王荊公詩學之獨詣及其在詩史上之前導意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文學部，1998年）頁364-413。

²²² 蔡志超：《杜詩繫年考論》（台北：萬卷樓，2012年），頁145。

然身陷安史之亂的亂局中，而寫〈太平寺泉眼〉一詩時乃他「棄官客秦」之時。由此見，杜甫與荊公同樣「棄官」離開京師，亦同樣身處一個較為混亂的局勢。

按《東雅堂昌黎集註》注曰，〈陪杜侍禦遊湘西兩寺獨宿有題一首，因獻楊常侍〉寫在「永貞元年秋」。韓愈在貞元十九年（803）任監察禦史，因關中旱災，上〈禦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糾彈國戚京兆尹李實，遂貶陽山令，後在貞元二十一年（後改號永貞）遷江陵參軍²²³。

相同的意志表達

杜甫寫〈太平寺泉眼〉時在秦州起行經歷險要，而荊公當時亦在波濤之中，因險要憶起仕途之險阻。另一方面，韓愈在〈陪杜侍禦遊湘西兩寺獨宿有題一首，因獻楊常侍〉中半夜的波濤，乃思屈、賈二人因小人讒諂而鬱鬱不得志；荊公從京師返江寧行經長江以及金山寺，與韓愈一樣受「小人」紛擾，又如屈、賈二人一樣有志不得伸；荊公所此詩憶起小人之紛擾與韓愈在〈讀東方朔雜事〉譏弄權挾恩者亦有相似之處。

相似的描寫景色

若然前人詩句中所描寫的景色與荊公所見的有所相似，他有感「合用」便會直接取用。例如，「天多剩得月」就以孫魴〈題金山寺〉之句寫金山寺的夜色；而在「高閣切星辰」、「新秋照牛女」兩句，荊公與杜甫、韓愈所表之意不盡相同，但直接取用了他們的詩句，目的也是在於描寫他與前人所目睹的相似景色。

²²³ 北宋·呂大防等：《韓愈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42。

第二章 第二階段詩作詮釋

筆者認為，在此階段詩作中，必須去思想一些問題：

一、王安石真的思鄉了嗎？

二、王安石思鄉之情有甚於他的變革之志嗎？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權鬥之歲月

在荊公罷相知江寧之初期，他應以修經義為其日常事務。²²⁴ 翻閱史冊，《宋史》中對於荊公第一次罷相至復相間的記載不多，於〈王安石列傳〉中僅筆錄如下：

呂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為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謨，不少失，時號絳為「傳法沙門」，惠卿為「護法善神」。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²²⁵

按宋史所記，在荊公罷相以後，呂惠卿、韓絳二人彷彿成為了其「替身」，為他所提出的變法措施「護航」。在這個階段中，發生了兩件大事，分別是「鄭俠獄」及「李士寧獄」，此兩事均為呂惠卿奪權之舉。按《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記，在熙寧七年（1074）十月，即「鄭俠獄」及「李士寧獄」發生前，呂惠卿曾向神宗上奏，欲將荊公命為使度使以防其重返京師²²⁶。

「鄭俠獄」及「李士寧獄」則發生在熙寧八年二月（1075年2月），《續資治通鑑長編》對於此階段之事則較仔細記載：

及惠卿入參，有射羿之意，而一時之士見其得君，謂可以奪荊公矣，遂更朋附之。既而鄧綰、鄧潤甫枉狀發王安國，而李逢之獄，又挾李士寧之事以撼荊公，又言：「熙甯編

²²⁴ 「許從安石之江寧，仍修撰經義。」；「又詔王安石依舊提舉詳定國子監修撰經義，參知政事呂惠卿同提舉。」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五十二，頁34。

²²⁵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0。

²²⁶ 「既而呂得君怙權，慮荊公復進，因郊禮進荊公為節度使、平章事。方進見，上察見其情，遽問曰：「王安石去不以罪，何故用赦復官？」惠卿無以對。」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百八十三，頁14。

敕不便，乞重編修。」及令百姓手實，供家財以造簿，又欲給田募役，以破役法。²²⁷

此段記載的內容同樣地以大篇幅記載呂惠卿之一舉一動。呂惠卿以朋黨鄧綰、鄧潤「枉狀發王安國」，更以「李士寧之事以撼荊公」，目的是在於「奪荊公」。換言之，由熙寧七年（1074）罷相後，荊公雖離開了政府的核心，卻依然是整個變法的「靈魂人物」，主導了變革派的思想行為。為了得到權力，呂惠卿不只對荊公作出攻擊，更將矛頭指向荊公之弟安國，引發了《宋史》中所提及之「鄭俠獄」。《宋史紀事本末》記載如下：

八年春正月，鄭俠上疏，論呂惠卿朋黨壅蔽，仍取《唐魏征姚崇宋璟》、《李林甫盧杞傳》為兩軸，題曰「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業圖迹」。在位之臣，暗合林甫輩而反於崇、璟者，各以其類，複為書獻之。且薦馮京可相，并言禁中有人被甲登殿詬罵等事。

惠卿奏為謗訕，令中丞鄧綰、知制誥鄧潤甫治之，遂編管俠于汀州。²²⁸

「鄭俠獄」之起乃因鄭俠上疏直批呂惠卿組「朋黨」，以唐代忠臣姚崇、宋璟等人以及、李林甫、盧杞等奸曲小人為例，直斥其為「在位之臣」，但一心想「反當權之士」。呂惠卿當時為參知政事，權力在握，故以「謗訕」為名將鄭俠貶到汀州。為了更徹底地掃除他奪權路上的阻礙，他其後將曾在〈名臣諫疏〉中對新法作出批評之徒皆治之以罪，更想把鄭俠置諸死地。²²⁹而與鄭俠素來相熟的王安國亦因此被貶。²³⁰《宋宰輔編年錄》評此事為「因鄭俠獄陷安國亦以沮安石」，而《宋史》中則指「詔以諭安石，安石對使者泣下」，由此可見荊公與安國雖在變法上意見不合，但見親弟被貶實令他感到痛心。

而「李士寧獄」一事，各史所載均有不同，例如邵伯溫於其《聞見錄》²³¹及魏泰於其《東

²²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

²²⁸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56-57。

²²⁹ 「時，俠貶汀州已行，惠卿又令舒亶捕之道，搜其篋，得所錄《名臣諫疏》，有言新法事及親友書尺，悉按姓名治之。獄成，惠卿欲致俠以死，帝曰「俠所言非為身也，忠誠亦可嘉，豈宜深罪」但徙俠英州。」參考：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三七，頁57。

²³⁰ 「鄧綰、鄧潤甫言，王安國嘗借俠奏稿觀之，而有獎成之言，意在非毀其兄。於是放安國歸田里，出京知亳州。」參考：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56-57。

²³¹ 北宋·邵伯溫：《聞見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九，頁5。

軒筆錄》²³²皆中記此事發生於「熙寧初」，荊公因與被指有份參與「李逢謀反事件」的李士寧為友而險被牽連；而《長編》指此事之發生「考其月日，似不然」，故此沒有記載。²³³對「李士寧獄」一事，有學者亦曾指出，邵伯溫於其《聞見錄》所載乃作攻擊變法派之用，實未堪為據。故此，筆者將不予採納。²³⁴

歷史背景之重構（二）— 變法之失勢

如前文所提及，鄭俠曾上疏批呂惠卿奸曲小人，又斥其謀權，在此案中呂氏堅決地查處了鄭俠、王安國等人。筆者認為，古今人之多將呂惠卿治王安國一事視為其奪權之舉，但換一角度，此舉確實有助肅清變法路上的反對聲音。而作為代替荊公推行新法的呂惠卿，他在荊公罷相後受到保守派的大力攻擊，實際上也動搖了整場變法。²³⁵《續資治通鑑長編》中提到：

及令百姓手實，供家財以造簿，又欲給田募役，以破役法。其它夤緣事故，非議前

宰相者甚觴，而朝廷綱紀幾於煩紊，天下之人復思荊公，天子斷意再召秉政。²³⁶

作為熙寧變法之靈魂人物，荊公罷相相對整個新法運作著實產生了不少負面影響，而當中最為明顯的，就是人們會將荊公之表現與呂惠卿作出比較，呂惠卿在變法中推出的新政都易被視為「不當」或是「不是荊公的一套」。「綱紀煩紊」未必是呂惠卿一人之過，而「不便」在變法中亦無可避免，換言之「天下之人復思荊公」方為重點。

總括而言，我們能夠確認幾點：

一、罷相至復相前的歷史環境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前段為罷相初期，荊公知江寧以修經為主要事務，而後段則為其復相前的人事波動。

二、變法派在荊公罷相後依舊受到大力打擊。

²³² 宋·魏泰：《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頁8-9。

²³³ 「魏泰、邵伯溫、吳玠等記錄，皆云呂惠卿起李逢獄，捕李士寧以撼安石，考其月日，似不然，今不取。司馬光記聞亦載李士寧事，獨不云惠卿欲以撼安石也。記聞士寧事，見二月十七日。」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頁11。

²³⁴ 汪征魯：《呂惠卿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頁357。

²³⁵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記司馬光諫曰：「惠卿儉巧，非佳士。使王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為也……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復，此其所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真奸邪，而為安石謀主，安石為之力行，故天下並指為奸邪也。近者進擢不次，大不厭眾心」

²³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頁10。

三、呂惠卿之舉是否奪權難下確實定論，但荊公的確面對著其弟因與變法意見不合而被貶的事實，其心理或處於矛盾狀態。

第二節 知江寧府時期——心靈交戰

從前文的質性分析中可見，作者此階段中的詩作多了一份「愁」，而在史料的整理中亦能了解到變法派在荊公罷相後依舊受到大力打擊，而荊公「愁」的原因之一或許就是對變法崩潰的擔憂。

荊公於第一次罷相後，其主要活動範圍皆以長江以南地區，尤以江寧府（即今南京市）為主。如上文所說，荊公在第一次罷相到復相期間，史料中對他的記載不多，尤其難以重組他的活動足跡和細節。故此，他的詩歌作品成為了了解荊公之遊歷軌跡及心路歷程的很好的線索，亦能透過詩史互證，使到整個詮釋之過程更見完整。

李德身在《王安石詩文繫年》中指，〈陰漫漫行〉一詩寫在荊公罷相初期²³⁷，然筆者對此說有所保留，下文將從詩歌內容配以史料作重證。

〈陰漫漫行〉寫作時間再考

〈陰漫漫行〉詩云：

愁雲怒風相追逐 青山滅沒滄江覆
少留燈火就空床 更聽波濤圍野屋
憶昨踏雪度長安 夜宿木瘤還苦寒
誰云當春便妍暖 十日八九陰漫漫²³⁸

荊公於此詩的開首先寫出當時江上惡劣的天氣，而詩中所言之「江」相信為當時荊公由開封到江寧府必須跨越的「長江」。若以李德身之說為依據，荊公乃睹江上景色而寫下此詩，當時應已離開開封一段稍長的路程。另外，荊公於詩中寫「青山」，又云「當春便妍暖」，此詩寫在春天一說亦應無誤。然而，荊公罷相初離開京師是否春天？而他渡江之時又是否春天？《宋史紀

²³⁷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29。

²³⁸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十二，頁140。

事本末》²³⁹與《續資治通鑑長編》²⁴⁰記載荊公罷相之時間相同，同為熙寧七年四月丙戌。筆者翻查萬年曆，發現熙寧七年為甲寅年，當年四月之丙戌為以陽曆計算為五月十七日。《月令七十二候集解》有關立春一部分說到：立春，正月節。立，建始也。五行之氣往者過來者續於此。」

²⁴¹ 依吳氏在書中所言，春天的到來由正月伊始；而四月起乃為立夏，及至五月中為夏至。若依節氣區分，荊公罷相返江寧已步入立夏，〈陰漫漫行〉一詩寫在荊公罷相初期的說法便存有疑惑。

另外，杜詩云：「元日到人日，未有不陰時」²⁴²。仇兆鰲注曰：「首章感人日陰寒而作也。上四寫陰慘氣象下乃觸景而增憂。」杜甫因為人日的天氣陰寒而寫下〈人日兩首〉，而荊公亦同樣為天氣所感，在陰天之時寫下〈陰漫漫行〉。薛道衡〈人日思歸〉又云：「入春纔七日，離家已二年」。²⁴³ 薛道衡在詩中同樣以「人日」為題，而其開首寫「入春纔七日」，可見對古人而言，一年伊始乃春，而人日為正月之第七日。換言之，杜甫寫詩之時間亦為正月之七日，雖當時已入春，然天氣依舊惡劣，天陰無晴。筆者不敢斷言直指李德身謂〈陰漫漫行〉一詩寫在罷相初期必為錯誤，但若從時間而言，〈陰漫漫行〉一詩亦可能寫在初春，即正月至二月的時間，上文引杜詩，亦證初春之時確實可能出現天陰不晴的天氣。筆者在下文嘗試大膽推論，提出〈陰漫漫行〉另一個可能之寫作時間。

陰漫漫指呂惠卿輩也？

李德身在《王安石詩文繫年》中指出：「陰漫漫，恐指呂惠卿輩也」²⁴⁴。筆者翻查《王荊文公詩李壁注》，並無發現以上說法。另一方面，如上文筆者所整理之歷史背景所言，「鄭俠獄」發生在熙寧八年（1075），若荊公此詩所說之「陰漫漫」確實指呂惠卿，此詩應寫在熙寧八年

²³⁹ 「丙戌，王安石罷，以韓絳同平章事，呂惠卿參知政事。」參考：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52。

²⁴⁰ 「丙戌，禮部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王安石罷為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五十二，頁28。

²⁴¹ 元·吳澄：《月令七十二候集解》（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1。

²⁴² 清·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二十一，頁1855-1857。

²⁴³ 明·陸時雍：《古詩鏡》（《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九，頁21。

²⁴⁴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29。

(1075) 的春天。而且，荊公罷相之時已非春天，此詩若寫在春天必然是指熙寧八年（1075）的春天。另一方面，《宋史》載：「安石去位，嘉問持之以泣，安石勞之曰：『吾已薦惠卿矣。』」²⁴⁵ 若荊公在罷相之初已覺呂惠卿為禍，便不可能以「吾已薦惠卿」為由安慰呂嘉問。故此，若一方面說此詩寫在荊公罷相初期，另一方面指「陰漫漫」指「呂惠卿輩」，在時間的考量上便存在矛盾，亦不合理。

「陰漫漫」的指向

筆者認為，「陰漫漫」其中一個含義確實可指荊公因與呂惠卿不合而痛心、後悔。《宋史記事本末》中載：

惠卿既得志，有射羿之意，忌安石復用，遂欲逆閉其途，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²⁴⁶

不同記載對於呂惠卿加害荊公之事亦有提及²⁴⁷，除前文提及他在「鄭俠獄」一案中令荊公之弟受貶外，《宋史記事本末》更直指其「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²⁴⁸。如此言屬實，作為當初的提拔者，荊公感到被害，痛心後悔實在不能避免。

然而，〈答呂吉甫書〉中說：

某啟：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它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何尤於我？²⁴⁹

依荊公所言，他與呂惠卿的分歧乃「皆緣國事」，即是荊公與呂惠卿之間並非個人的恩怨，而是政事上的不合。再者，他說「公獨助我」，亦反映出他對呂惠卿在變法中的付出心存感激。

²⁴⁵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五十五，頁20。

²⁴⁶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58。

²⁴⁷ 「少年逢合王安石驟致執政，及安石去位，遂極力排之，至發『其毋使上知之語』。後安石退居金陵，深悔為所誤。」參考：明·黃仲昭：《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1991年），卷五十，頁153。

「邵伯溫云：呂惠卿既得位，遂叛荊公，出平日荊公私書，有曰『無使齊年知』。齊年，謂馮公，荊公與馮公皆辛酉生。又有曰『無使上知』，神宗始不悅荊公也。」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頁10。

²⁴⁸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58。

²⁴⁹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三，頁7。

如呂惠卿確如史書所言「無所不用其智」地加害荊公，荊公還會說出如此溫和的說話嗎？再者，呂惠卿被罷乃熙寧八年十月的事，與荊公復相相差八個月，若荊公確實單為呂惠卿加害自己而返朝，呂氏亦應立刻烏紗不保。因此，「陰漫漫」單指呂惠卿輩的說法相對理據薄弱。

荊公於詩的起首說「愁雲怒風相追逐 青山滅沒滄江覆」，「相追逐」之人到底何所指？實質上，呂氏即使真的對荊公作出加害，但荊公亦未有以行動作出任何「反擊」，反而，如筆者在上文曾指出，在荊公第一次罷相以後，變法派以及保守派之間的衝突可謂有增無減，我們不能忘掉新舊黨在這階段的持續鬥爭。筆者認為，荊公對於呂氏之不滿，或因呂氏在打擊反對派之上手段較「狠」且牽連甚廣。先不論呂氏在打擊反對聲音時令荊公弟安國亦被加罪，呂氏與保守派的「交手」確實接連不斷且由熙寧年初已見。在早年呂惠卿未當上參知政事之時，舊黨之首司馬光已認為呂氏為人奸佞，指其「儉巧，非佳士」²⁵⁰，更說「使王安石負謗於天下者，惠卿也」²⁵¹，可見司馬光對呂惠卿之不滿不止於政事之上，而實為人格之上。又有陳襄曾奏：

陛下之心必不為此，然則天下之人皆知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安石者呂惠卿也。²⁵²

由此可見舊黨黨人對呂惠卿討厭之極，反而對荊公之不滿尚且止於政事之上。筆者認為，「愁雲怒風相追逐」亦可理解成呂惠卿執政期間所引起之人士混亂。當然，荊公最著重的都是變法的推行，李白詩云：「一風三日吹倒山」，「風」的侵擾確實令荊公感到懼怕，故此「青山滅沒滄江覆」的不穩亂局更使他前路迷失。將「山」與「風」之關係連上，或更能了解荊公所擔憂的實為變法，而不只是因為呂惠卿而感到前路「陰漫漫」。

寫作時間或於復相之前

筆者認為，〈陰漫漫行〉寫呂惠卿之說並非完全錯誤，如上文所言，詩中所寫的不止於抒發受呂氏加害之感，更可能是對於政局中人事之紛亂感到迷失。加上呂惠卿在舊黨眼中是不折不扣的「奸臣」，更使荊公擔憂變法最終因為兩黨互相攻擊而受牽連，不能持續推行。若此詩

²⁵⁰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百七十一，頁12。

²⁵¹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七，頁19。

²⁵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一十，頁23。

所寫之事為政局中人事之紛亂，那麼單以此詩寫在春天為理據而斷定其寫作時間在荊公罷相之初便不合宜。實際上，荊公罷相初期亦未見與呂惠卿有何衝突。故此，筆者認為此詩之寫作時間亦可能在荊公於熙寧八年二月復相之前，而理由如下：

首先，前文提到，古人慣以正月為「春之始」；荊公於熙寧八年二月復相，而此詩若寫在那段時間左右，亦未嘗不當。再者，如前文引杜甫詩所言，天陰不晴的天氣在正月之初亦有出現，因此在時間性及可能性上，此詩確實有機會寫在熙寧八年初而非熙寧七年四月。

另外，如上文所言，熙寧八年初政局更見動盪，而八年春正月正正發生了「鄭俠獄」，人事更為混亂，切合本詩開首所寫。

不忘革命之志

詩中提到「憶昨踏雪度長安 夜宿木瘤還苦寒」，按李壁注：「木瘤，地名，在舒州；魏武有苦寒行」²⁵³，荊公在此兩句都有用典，引自「魏武帝」曹操〈苦寒行〉一詩的內容。

〈苦寒行〉詩中寫到「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²⁵⁴，表現出行軍旅途之艱辛；又寫到「熊羆對我蹲，虎豹夾路啼。溪穀少人民，雪落何霏霏！」²⁵⁵，除了寫出四處陰森，野獸包圍，備受夾擊的情況，亦寫出萬戶蕭疏之狀，更見其所到之處的荒涼。荊公於此處或用曹操之心境自比，雖然他未有身處戰事之中，但變法之途艱鉅重重，好比戰士跨越太行山之苦。而據李壁注，木瘤一地在舒州，前文曾簡介荊公之生平，他曾於皇祐三年時在任舒州通判，更長達整整三年，直到至和元年才受歐陽修所薦赴京任職。前文亦提及，荊公任舒州通判的三年到處遊歷，後來寫下〈游褒禪山記〉表達他「逆境中不屈，盡其志以致險遠」的精神。對荊公而言，推行變法的過程好比攀越太行山，但路途雖險阻重重，他依然拼命衝突障礙，背水一戰。

²⁵³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十二，頁140。

²⁵⁴ 明·陸時雍：《古詩鏡》（《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四，頁2-3。

²⁵⁵ 同上。

變革的決心掩不過精神的苦痛

寫下這詩時的荊公再非而立之年的他，已經慢慢走到中年，亦在「險遠」之中梭巡數年。「誰云當春便妍暖」是荊公在艱鉅的變革路上所發出的怒嚎；「十日八九陰漫漫」便是他眼前所遇之惡劣景況。自熙寧二年（1069）任參知政事正式推行變法，荊公一直抵受各方的壓力，他本以為當變法進入軌道便會感到春天的「暖和」，怎料他歷過「苦寒」中的人事和天災後，政局依舊紛亂。從另一角度看，荊公還未有逃離這段滿佈「陰霾」的旅途，換言之，他雖然身感苦痛但依一直在承受、忍受，並未有將變革的志向拋諸腦後。

第三節 復相之前回憶往事

如前文的質性分析中提到，罷相知江寧的荊公盼從「山」、「水」中得樂；然而，從相位回歸到故鄉的他卻漸生「垂老」之感。荊公在〈入瓜步望揚州〉中正是感自身之年邁而回憶年少之事。

〈入瓜步望揚州〉云：

落日平村一水邊，燕城掩映祇蒼然。

白頭追想當年事，幕府青衫最少年。²⁵⁶

詩作時間

據李德身所注，此詩應寫在熙寧八年荊公「自江寧再居相位」。²⁵⁷ 詩題名為〈入瓜步望揚州〉，換言之此詩寫作地點理應為「瓜步」，與「揚州」接近。李壁注此詩曰「瓜步屬真州即魏太武入寇駐軍之地也」，史書有載北魏與劉宋曾於瓜步作戰²⁵⁸，此地應位於建康（即南京）以北的長江對岸。荊公將詩作名為「入瓜步」，即是當時荊公已離開江寧並橫渡長江，到達了金陵（南京）的北邊對岸。按此推斷，荊公當時受命重返朝廷，在前往京師路上經過瓜步並寫下此詩。

²⁵⁶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四十三，頁583。

²⁵⁷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34。

²⁵⁸ 《宋書》：「十二月戊午，內外纂嚴。乙丑，冗從僕射胡崇之、太子積弩將軍臧澄之、建威將軍毛熙祚於盱眙與虜戰敗，並見殺。庚午，虜偽主率大眾至瓜步。壬午，內外戒嚴。」；《資治通鑑》：「二十八年春正月丙戌朔，以寇逼不朝會。丁亥，索虜自瓜步退走。」參考：南朝·沈約《宋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頁30；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二十六，頁1。

從「蕪城」見世事無常

六朝鮑昭著有〈蕪城賦〉，而據《文選注》曰，此賦乃鮑昭「登廣陵故城」²⁵⁹時所寫。北宋《太平寰宇記》記到：

江都縣舊二十鄉今二十五鄉本秦廣陵縣地屬廣陵郡……蕪城即州城，古為刊溝城也。漢已後荒毀，宋文士鮑明遠為賦即此。²⁶⁰

因廣陵城於鮑昭寫賦之時已經荒廢，故曰「蕪城」，而此詩正透過廣陵的興衰訴說了那種「一時的繁華不是永遠的繁華，一時的絢爛不是永遠的絢爛」²⁶¹的無常感。

荊公遙望廣陵，依然是一片蒼然。昔日盛極一時的廣陵城如今只剩下一片虛無，正如前文所讀的「金山寺」中寫到「榮華一朝盡，土梗空俯僂」，荊公從廣陵城的荒蕪看到了鮑昭所寫的世事無常，同時看到了朝代覆滅的不能預知。

另外，如上文提到，瓜步是南北朝時期劉宋與北魏其中一個重要的戰場。作為「南」與「北」的軍事重地，難免令荊公想起自己所身處身處的北宋年代，中原地區並未統一且燕雲十六州尚在遼國手上，南與北雖在停戰和議後處於穩定狀態，但北面的威脅卻一直未有消除。《宋史紀事本末》記載，由熙寧三年起，北宋與吐蕃在熙州及河州一帶展開多次戰事，名為「熙河之役」²⁶²。是次戰爭中，北宋收復土地不少，如史書中有以下記載：

詔軍行五十四日，涉千八百里，得州五，斬首數千級，獲牛羊馬以萬計。²⁶³

荊公變革之志不只在改革國家的內部制度，當中更以強大軍事、對抗外敵為目標。學者鄧廣銘亦提及，在荊公初復相時，契丹要求重新劃定代北三州地界。當時荊公極力主張不能屈從契丹的要求，但現實中卻知道朝中之人與他持相反意見。²⁶⁴ 眼見廣陵的蒼然令他冒起無力之感，對

²⁵⁹ 南朝·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一〈遊覽〉，頁12。

²⁶⁰ 北宋·樂史：《太平寰宇記》（《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二三，頁4-5。

²⁶¹ 莊筱玲：〈《蕪城賦》：幻滅之城〉。《名作欣賞：文學研究》，2010年第5期，頁121。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

²⁶²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九，頁41-42。

²⁶³ 同上。

²⁶⁴ 鄧廣銘：《鄧廣銘全集》（卷一）（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241。

於局勢之不能掌控感到唏噓。話雖如此，這次荊公走在回歸京師路上，在詩中盡訴無力之感，但仍然以行動去改變局勢。

荊公與「幕府」

「幕府」乃時人對於將軍的稱呼，由於韓忠獻公，即韓琦，本為樞密副使掌管軍事，故稱之為「幕府」。

李壁注曰：

五年三月，韓忠獻公罷樞副，以資政殿出鎮維揚，公時尚在簽幕。²⁶⁵

另，《長編》記曰：

辛酉，琦罷樞密副使，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²⁶⁶

韓琦在慶曆五年（1045）因在修建水洛城一事中極力反對而出知揚州²⁶⁷，而按《王安石年譜》中蔡上翔所記，荊公在慶曆二年三月賜進士並在當年任淮南判官²⁶⁸，又寫到：「二年成進士。官淮南三年，歸臨川……」²⁶⁹換言之，韓琦於慶曆五年罷官出鎮維揚時，荊公還於揚州任官，因此兩人有共事的機會。荊公於此處仍以「幕府」稱呼韓琦，乃對曾任樞密副使的韓琦的一種敬稱。

「青衫」之意

王安石〈憶昨詩示諸外弟〉中寫到「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官淮沂。」按李德身注，此詩寫在慶曆三年²⁷⁰，詩句中提到當時荊公在淮沂任官，「身著青衫手持版」一句，描寫了當時荊公初為判官的裝扮。

²⁶⁵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四十三，頁583。

²⁶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五十五，頁4。

²⁶⁷ 「尹洙與劉滬爭城水洛事，琦右洙，朝論不調然。乃請外，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徙鄆州、成德軍、定州。」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一十二，頁4。

²⁶⁸ 詹大和、顧棟高、蔡上翔、裴汝誠：《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30。

²⁶⁹ 同上，頁34。

²⁷⁰ 同上，頁30。

「最少年」是荊公對魏公之怨？

李壁對於荊公所寫「最少年」只提到「年二十五，故自云最少年」。《長編》記曰：

乙丑，御崇政殿，賜進士楊寔等二百三十七人及第、一百二十二人出身、七十三人同出身。²⁷¹

顧棟高指荊公在是次禮部試中「與呂公著晦返俱登第」²⁷²，亦不少學者亦云荊公在是年以第四名進士及第，如蔡上翔就指「公登楊寔榜進士第四名」²⁷³。荊公以二十二歲之齡獲得進士並入士為官，確實稱得上為「最少年」。然而，邵伯溫卻指「最少年」三字乃「別有用心」。他在《聞見錄》記曰：

「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猶不忘魏公少年之語也。²⁷⁴

按《宋史》記載，韓琦「八年，換節永興軍，再任，未拜而薨，年六十八」²⁷⁵。而在韓琦去世後，荊公著〈韓忠獻挽詞二首〉，寫下「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之句。

邵氏所言「魏公少年之語」乃指《聞見錄》中記載荊公與韓琦交惡的故事，而這故事多年來皆為人所傳。

《宋名臣言行錄》記曰：

魏公知揚州，王荊公初及第，為簽判……魏公疑見荊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荊公曰：『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荊公不答，退而言曰：「魏公非知我者。」魏公知其賢，欲收之門下，荊公終不屈。²⁷⁶

在王安石年譜中，顧棟高之章亦如此引用邵氏所記。另外，司馬光在《涑水紀聞》中亦同樣有記荊公因韓琦「輕己」而交惡的故事：

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

²⁷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百三十五，頁20。

²⁷² 詹大和、顧棟高、蔡上翔、裴汝誠：《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8。

²⁷³ 同上，頁231。

²⁷⁴ 北宋·邵伯溫：《聞見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九，頁9。

²⁷⁵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一十二，頁11。

²⁷⁶ 南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後集卷一，頁27。

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而為僚屬曰：『惜王廷評（王安石）不在此，其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以為輕己，由是怨之。²⁷⁷

這些故事雖未出現在正史中，但從史載中卻不時看到荊公與韓琦在政見上不合，出現磨擦，如《宋史》便曾記載韓琦在與神宗的對話中提到「處輔弼之地則不可」²⁷⁸、荊公亦曾對神宗辯駁韓琦的諫書，說到「非所以佐私慾，安可謂興利之臣乎？」²⁷⁹ 雖兩人確實看似不和，但學者屠青指出：

他們之間雖然一直沒有建立起十分親密、融洽的私人關係，但也並非如宋人筆記中所記載的那樣齟齬。兩人雖有不同政見之爭，但並未成為水火不容的仇敵。²⁸⁰

多年來，不少史載對荊公都持負面的評價，而當中大部分都出自「政敵」的手筆，寫《聞見錄》的邵伯溫及寫《涑水紀聞》的司馬光便是其中之一二，因此他們所載之說應再加以考略才作引用。對於與韓琦的相交，荊公在〈上韓太尉先狀〉中曾回憶曰：「昔者幸以鄙身托於盛府，無薄才以參籌簣之用，有疏節以累含容之寬。」他所指的「疏節」或是指自己年少時孤高的性格，故此「久而再惟，滋以自愧」；再者，荊公亦對韓琦極為讚賞²⁸¹，恐怕「最少年」是怨語之說未必正確。

²⁷⁷ 北宋·司馬光：《涑水紀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卷十六，頁309。

²⁷⁸ 在相位時，王安石有盛名，或以為可用，琦獨不然之。及守相，陞辭，神宗曰：「卿去，誰可屬國者，王安石何如？」琦曰：「安石為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一十二，頁12。

²⁷⁹ 「今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抑兼併，振貧弱，非所以佐私慾，安可謂興利之臣乎？」參考：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21。

²⁸⁰ 屠青：〈韓琦與王安石交遊新辨〉，《殷都學刊》，2005年第3期，頁40-43。河南：安陽師範學院。

²⁸¹ 《先狀上韓太尉》：「貴以下賤，不矜其行之疵；賢而容愚，不誅其禮之曠。夫惟昔之有道，皆慎所以與人。欲示其自養之汙隆，必觀其所遇之能否。深慚固陋，有玷獎成。將次郊關，即趨牆屏，其為感喜，豈易談言。」

「最少年」或是化用前人詩句

李壁注：

韓文送李礎序：「愈於太傅府，年最少……張籍哭孟寂詩，曲江院裏題名處，十九人中最少年。」

御定全唐詩注張籍《哭孟寂》曰：

唐進士登科，記孟寂乃中書舍人高郢所取第十六名。其年進士十七人，博學宏詞二人，故詩云十九人。²⁸²

然而，筆者查證後發現，荊公寫「最少年」或是化用白居易詩句。《白香山詩集》（年譜舊本）記曰：

年二十七有詩曰：「慈恩塔下題名處，十七人中最少年。」按舊史貞元十四年始以進士試禮部擢甲科公生，壬子至戊寅恰二十七。²⁸³

白居易於貞元十六年中舉登進士第四名²⁸⁴，年二十七的他寫下了「慈恩塔下題名處，十七人中最少年」一句。年僅二十二歲便成進士的荊公與白居易同樣是進士第四名，同樣以「兼濟天下」為己任。筆者認為，荊公此處寫「最少年」除了是憶起自己年少之時已盼望為國效力，救百姓於水火，亦是一種「自信」的表現，對自己的能力加以肯定。

「白頭」與「最少年」的矛盾中見「垂老之感」

雖然荊公由擔任參知政事推動變法至今只有六年時間，然而，荊公任參知政事時已四十七歲，年紀不少。六年的朝政交攻令他更見蒼老，人事與政局的紛擾使他的變革之志漸被磨蝕。走在重返「紛擾」的路上，荊公只好再次以詩句為情緒的「逃避」。

²⁸²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八十六，頁6。

²⁸³ 唐·白居易：《白香山詩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年譜舊本，頁7。

²⁸⁴ 陳才智：《白居易》（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2005年），頁10。

第三章 第三階段詩作詮釋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步入暮年之王安石

如前文質性分析中所言，「垂老」之感在荊公復相後強烈地生長。究其因由，人事紛擾乃主因之一。本章先整合荊公復相至第二次罷相前之背景。

以荊公挾制呂惠卿

翻閱不同史載，大都將荊公復相的因由歸咎於呂惠卿。《宋史》中寫到：

既顯處中書，事多稽留不決，且數與呂惠卿爭論，乃密請帝再用安石。²⁸⁵

此處指明了當時取代荊公相位的韓絳與呂惠卿此見不合，「數與呂惠卿爭論」。而《資治通鑑長編》說法則與《宋史》略為不同，指出當時呂惠卿起李逢獄，卻以其打擊荊公，於是「絳惶恐」，因此「懇上複召安石」。²⁸⁶ 然而，如前文中指出，「捕李士寧以撼安石」一說法有誤，因此作者在此不以此為荊公復相之由。《長編》又載：

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又數與絳忤，絳乘間白上請復相安石。²⁸⁷

此說法與《宋史》相近，指出韓、呂二人之不和，但又一次強調呂惠卿欲害荊公。筆者認為，從以上記載可推測到，當時為相的韓絳實際上未能與呂惠卿順利合作，更可能受其壓迫，故此求神宗再用荊公以挾制呂惠卿。

²⁸⁵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四十，頁9。

²⁸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頁9。

²⁸⁷ 同上。

「小人」即是「呂惠卿」？

對於呂惠卿的忠或奸，有不少前人曾深入探討。筆者在此無意再作釋疑，但呂惠卿與荊公之關係確實對於理解詩作會有相當影響。

前文曾提及，荊公第三階段詩作多番提到「小人」、「狂風」，然而「小人」到底何所指？《長編》曾記載神宗與荊公一番對話，當中神宗說到：「小人漸定，卿且可以有為。」又指「自卿去後，小人極紛紜，獨賴呂惠卿主張而已。」²⁸⁸如筆者在第二階段的史料整合中所言，呂惠卿亦是小人攻擊對象之一。如神宗此番話確實可信，則當時韓絳上書神宗復荊公相位時，神宗所考慮的未必是以荊公「挾制」呂惠卿。試想想，如韓絳力陳呂惠卿的不是，神宗豈會說對抗小人「獨賴呂惠卿主張」？再者，荊公曾對神宗說：「小人紛紛，不敢安職。」難道荊公認為如今已小人盡除了嗎？並非。前公只向神宗交下一個寄望，就是「察臣用心」，亦代表了他認為神宗必須繼續提防「小人」。無論呂惠卿是否荊公此次復相的重要考慮，「小人」終究是荊公的最大顧慮。

盡其年月為國「奔馳」

前文提到，荊公在復相後心生強烈的「垂老」之感。《長編》提到，荊公復相後曾與神宗說：「然投老餘年，豈能久事左右？」換言之，荊公回朝，乃欲盡其餘力「助成陛下盛德大業而已」。上文曾分析荊公第三階段中的「歸意」，但若從荊公回應神宗徵召的行動，可見其行與思矛盾非常。

《長編》寫到：

神宗悟，急召荊公，公不辭，自金陵泝流七日至闕，復拜昭文相。²⁸⁹

又寫到：

翼日，上遣勾當御藥院劉有方齎詔往江寧召安石，安石不辭，倍道赴闕。²⁹⁰

²⁸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一，頁14。

²⁸⁹ 同上。

²⁹⁰ 同上。

荊公對於神宗的徵召，不只沒有推辭，更「七日至闕」。他亦對神宗如此說：

今陛下復召用臣，所以不敢固辭者，誠欲羸有所效，以報陛下知遇……欲及時羸有所效，望陛下察臣用心。²⁹¹

《說文解字》云：「羸，行超遠也」，荊公渴望能夠使變法有「行超遠」之效。然而，荊公在此階段卻在詩中多談「歸」、「還」。此階段與荊公第一次罷相前的階段有相似的地方，荊公對故鄉或是歸隱有一種不能割捨的關係，但同時間對於推行變法還有著衝勁。就此點，下文將從詩作中再次細看荊公的革命意志與歸隱意志之間的矛盾。

鬥爭之不滅不絕

余英時說：「黨爭是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中一個重要的構成部分。」²⁹² 荊公復相以後的歲月正是黨爭萌芽時期，而朋黨之形成與荊公之用人亦息息相關。歷史學學者唐春生曾就熙寧變法時期翰林學士與權力架構的關係作出分析，當中有部分內容對於闡釋此階段中的權力鬥爭與內部分裂有極重要的作用。如上文引用《長編》所載，神宗曾指荊公復相之時「小人漸定」。的確，荊公復相之後，部分反對新法的翰林學士被罷。唐春生就提及，曾於神宗前陳免役法十害的楊繪就在荊公復相時即熙寧八年二月，「提舉諸司庫務權發遣開封府，調離了朝廷」²⁹³。

內部分裂及朋黨成型

另一方面，為鞏固變法力量，荊公復相後亦再次重用新法支持者。

王荊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荊公遂選用新進……²⁹⁴

元絳、鄧綰等人在荊公復相後相繼成為翰林學士，位居要職。而另一方面，他部分舊屬如曾布及呂惠卿亦與其割裂。荊公在推行變法上可謂「成也小人，敗也小人」。「成也小人」之意乃指荊公在推行變法上很大程度依靠這班史冊上被冠為「小人」的得力之徒。「敗也小人」即是這

²⁹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一，頁14。

²⁹²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台灣：允晨文化，2003年），第374頁。

²⁹³ 唐春生：〈翰林學士與北宋熙寧變法〉。《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94。重慶：《重慶師範大學學報》編輯部。

²⁹⁴ 宋·魏泰：《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頁9。

群得力之徒當中的確有人為保權勢而引起權力鬥爭以至結成朋黨。在眾人之中，鄧綰保權之勢態在不同史載中亦可見。《東軒筆錄》寫到：

鄧綰、鄧潤甫枉狀廢王安國……天下之人復思荊公，天子斷意，再召秉政……鄧綰懼不自安，欲弭前跡，遂發張若濟事，反攻呂惠卿。²⁹⁵

鄧綰乃荊公復相後亦受其重用，然而按不同史載所記，他只是見風轉舵之人，以諂媚來鞏固地位。除鄧綰之外，此等佞人屢見不鮮，故《東軒筆錄》記之曰「門下之人復為諛媚以自安」。²⁹⁶

荊公求去及神宗洞察朋黨之形成

《東軒筆錄》記曰：

而荊公上告求去尤切，有練亨甫者謂中丞鄧綰曰：「公何不言於上，以殊禮待宰相，則庶幾可留也。所謂殊禮者，以丞相之子樞密使，諸弟皆為兩制，婿侄皆館職，京師賜第宅田邸，則為禮備矣。」綰一一如所戒而言，上察知其阿黨，亦領之而已。²⁹⁷

為了保留權勢，練亨甫、鄧綰等人向神宗請求賜荊公以「殊禮」。此處提到，神宗「知其阿黨」但卻依然首肯。或許神宗了解到變法之推進依然要以荊公為核心，失去荊公就大抵令變法走向失敗，而熙寧變法的結局正恰如此想。

一日，荊公復於上前求去，上曰：「卿勉為朕留，朕當一一如卿所欲，但未有一穩便第宅耳。」荊公駭曰：「臣有何欲，而何為賜第？」上笑而不答。翌日，荊公懇請其由，上出綰所上章，荊公即乞推劾。²⁹⁸

對於朋黨一事，荊公是堅持反對的。而按宋史所載，荊公就鄧綰為其乞恩澤一事，說到：「綰為國司直，而為宰臣乞恩澤，極傷國體，當黜。」²⁹⁹小人諂媚，朋黨欲萌，荊公並非不知情，反是有心而無力，因在朝中獨撐乏力，只能起用品格不佳而有才者。《東軒筆錄》故謂荊公「在

²⁹⁵ 宋·魏泰：《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頁9-10。

²⁹⁶ 同上。

²⁹⁷ 宋·魏泰：《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頁8-9。

²⁹⁸ 宋·魏泰：《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頁9。

²⁹⁹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二九，頁5-6。

者已不可信，可信者又才不足以任事。平日惟與其子雱謀議……」³⁰⁰從此看來，荊公重返朝廷，人事之問題並未有解決，反改革派內部分裂鬥爭不斷，令他面面碰壁。這正好說明了何以荊公此階段詩作表現的「歸意」有增而無減。

與呂惠卿交惡

《宋史》曰：

安石至，猶與共事。御史蔡承禧論其惡，鄧綰又言其兄弟強借秀州富民錢買田，出知陳州。³⁰¹

按《長編》所載，呂惠卿真正被罷是發生在熙寧八年十月。³⁰²當時，御史蔡承禧上奏力陳呂惠卿之惡，指出「惠卿黨人張若濟奸賊公事」、「惠卿之挾邪私親」，又稱「惠卿侮文罔上，壞陛下憲法」³⁰³等等。鄧綰等人亦有上書陳呂氏之惡，接著，呂惠卿便被下旨「守本官知陳州」。³⁰⁴牽涉在這場鬥爭中的不只是鄧綰、蔡承禧等人，亦包括荊公之子王雱在內。《長編》記曰：「綰借若濟事以攻惠卿，蓋王雱意也」。³⁰⁵《宋史》又提到荊公對於呂惠卿被改革派中人不停攻擊最初「不知也」³⁰⁶，但呂惠卿向神宗上書自辯卻說到：

安石盡棄素學而隆尚縱橫之末數，以為奇術，以至譖訴脅持，蔽賢黨奸，移怒行狠，犯命矯令，罔上要君……平日聞望，一旦掃地，不知安石何苦而為此也。謀身如此，以之謀國，必無遠圖，而陛下既以不可少而安之，臣固未易言也……

³⁰⁰ 宋·魏泰：《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頁10。

³⁰¹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3-14。

³⁰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九，頁6-7。

³⁰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九，頁21。

³⁰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九，頁12。

³⁰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八，頁16。

³⁰⁶ 「華亭獄久不成，雱以屬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2。

呂氏的上訴認定了王安石對於王雱等人的大肆攻擊是知情的，故發出憤語「蔽賢黨奸，移怒行狠」。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荊公得知其子之所為後亦感愧疚，又萌生歸隱之意。³⁰⁷《宋史》記載：

上頗厭安石所為，綰懼失勢，屢留之於上，其言無所顧忌；亨甫險薄，諂事雱以進，至是皆斥。³⁰⁸

對於荊公再三請辭且朋黨問題日益嚴重，「上頗厭安石所為」乃無可避免的情況，也解釋了何以神宗往後未有再次起用荊公，而荊公亦真正「走進山林」。

³⁰⁷ 「上既以惠卿所訴事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而問雱，雱乃言其情，安石始咎雱。雱先病疽，忿恚增劇，而嘉問等相繼得罪。安石由是愧，上疏求去，上待安石自是意亦稍衰矣。」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六，頁8。

³⁰⁸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12-13。

第二節 以「客觀對應物」言自身之〈老樹〉

荊公幾個階段詩作中，有兩首詩作以「客觀對應物」為題且以「客觀對應物」自喻的，其一為〈獨山梅花〉，另一為〈老樹〉。筆者在此讀荊公寫於復相後的〈老樹〉。詩中說到：

去年北風吹瓦裂，牆頭老樹凍欲折。蒼葉蔽屈忽扶疏，野禽從此相與居。

禽鳴無時不可數，雌雄各自應律呂。我床撥書當午眠，能驚我眠聒我語。

古詩鳥鳴山更幽，我念不若鳴聲收。但憂此物一朝去，狂風還來欺老樹。³⁰⁹

李壁注曰：「此詩託意甚深，當是更張後作」³¹⁰。而李德身更直接指出「安石以老樹自況，以北風喻反對派，以野禽喻變法運動之投機者」³¹¹。筆者在此嘗試以前文的質性分析及史料作前設，對此詩再解讀一遍。

「北風」使「老樹」欲折

詩首云「去年」，如前文提及，熙寧七年，荊公罷相之時的確處於人事與政局的紛亂時期。反對派的大力攻擊的確令到變法派在朝廷中的地位受到動搖，加上鄭俠上〈流民圖〉、後官向神宗哭訴，對荊公而言可謂是推動變法以來最為嚴重的一次「憲政危機」。

范仲淹在〈岳陽樓記〉中云：「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³¹²而「北風」正正使「廟堂」之瓦破裂，而身居牆頭亦即「廟堂」之首的「老樹」便首當其衝受到打擊。此處將「北風」說成保守派，「老樹」說荊公自身亦不無道理。

³⁰⁹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十四，頁163。

³¹⁰ 同上。

³¹¹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35。

³¹² 北宋·范仲淹：《范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頁5。

何以是「北風」？

劉勰《文心雕龍·明詩》曰：

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昔葛天樂辭，《玄鳥》在曲；黃帝《雲門》，理不空弦。至堯有《大唐》之歌，舜造《南風》之詩，觀其二文，辭達而已。³¹³

前文的理論建設中說過，「自然」是創作文學的重要元素之一。而劉勰除了在〈原道〉篇中有提及「自然」和「作者」的關係，此篇亦再之重申自然之物是詩人的重要靈感來源。他指出，詩人因有自然之物才能「應物斯感，感物吟志」。因此，要了解詩人寫作之動機，前設是先了解自然；亦如前文所言，「北風」乃此詩其中一樣「客觀對應物」，要了解此物所託之意，需了解風的特性。〈老樹〉中荊公同「北風」比作保守派的人士，何以是「北」？首先，「北風」在不同詩作中的形象多較「狠」且攻擊性猛裂。杜甫有〈北風〉詩云：北風破南極，朱鳳日威垂。」《補注杜詩》曰：

北風破南極，喻小人道長而見君子道消也……洙曰喻君子不得志。³¹⁴

前文曾以〈金山寺〉一詩說明杜甫對王安石影響之深，若此說成立，荊公以「北風」入詩比「小人」或許同樣受到杜甫所影響。「小人道長而見君子道消」正是荊公當時之感，而史料亦說明了「小人」是令荊公最懼怕之事，因此，「北風」指反對派之「小人」實無誤。另外，《宋史紀事本末》中記載司馬光曾說：

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叅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³¹⁵

作為反對派之首的司馬光對於「南人」反感，而當時荊公及其得力之徒多為「南人」，在這種「南」與「北」的對立之下，荊公以「北風」比喻當時敵視「南人」的反對派亦不足為奇。

³¹³ 南朝·劉勰：《文心雕龍》（上海：新文化書社，1933年），〈明詩第六〉，頁30。

³¹⁴ 唐·杜甫撰、南宋·黃希原注、宋·黃鶴補注：《補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五，頁5。

³¹⁵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18。

「野禽」是「投機者」？

「野禽」是本詩另一「客觀對應物」；「禽」，走獸總名；二足而羽謂之禽。³¹⁶《禮記》云：「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³¹⁷此等人應有不錯的口才，但對荊公而言他們都是沒禮的「小人」。「野」，則為郊野、野外之意。「野禽」二字並用，應指一些居無定所、能言而沒禮的「小人」。

荊公在詩句中寫到，「野禽從此相與居」的原因乃是「蒼葉蔽屈忽扶疏」。如是說，「野禽」本居無定所，因有大樹的枝葉蔭庇，「野禽」才擇木而居。「野禽」與「樹」之間的關係與「情」拉不上關係，只存在「利益」關係，一旦「蒼葉」盡散，「野禽」便將離它而去。如前文所說，變法派中不少「小人」如鄧綰等人，也只因為盼從荊公身上得到利益而親近之，這群「野禽」就如這群依靠荊公勢力的朋黨。

「禽鳴無時不可數，雌雄各自應律呂」可謂寫出了朋黨小人各自應和的行為。「律呂」乃指樂律，此處所指乃禽鳴的唱和。當時鄧綰等人為鞏固他們的勢力，先後上奏彈劾呂惠卿並要求神宗對荊公賜厚，各種行為看似是有相當「密契」。據《長編》所載，呂惠卿在罷知陳州後亦曾自訴曰：

惠卿素結堂吏，吏遽告惠卿於陳，惠卿即自訴，且訟綰及安石，前後凡數十紙，其略曰：「綰等入奏，中書出敕，如出一口。」³¹⁸

又曰：

今中書乃用罪人綰等之誣辭，出降敕命。³¹⁹

對呂惠卿而言，荊公與鄧綰等人之所為「如出一口」，根本是「一夥」，就似以「合謀」使他罷知陳州。如前文亦提到，鄧綰等人之所為荊公大多不知情，但他們結黨弄權卻連神宗亦能觀察得到。但是，何故荊公對這班「野禽」卻未有驅趕？荊公在詩末說出了原因，就是「但憂此物

³¹⁶ 清·陳廷敬、張玉書：《御定康熙字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十五，頁37。

³¹⁷ 清·李光坡：《禮記述註》（《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一，頁8。

³¹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六，頁7。

³¹⁹ 同上。

一朝去，狂風還來欺老樹。」大概，荊公明白到要在如此混亂的政局中推行變法並使之成功並不是能夠獨力而為之事，因此在沒有賢能相助之下只好任用這班「野禽」。對於這班「野禽」的鳴叫，荊公是感到不討好的，如他說「我念不若鳴聲收」。「鳥鳴」沒有使他更感受到山的幽靜，反而令他多添煩惱，然而為了變法的持續推行，他只好忍受下去。

人事齟齬的壓力

據荊公言「狂風還來欺老樹」，「野禽」若離去，「狂風」便會重返並大力打擊他。可是，在局中支持變法的不是還有神宗嗎？前文提到神宗曾對荊公說「小人漸定，卿且可以有為」，然而，據歷史學家鄧廣銘所言，一直使荊公懼怕的，是神宗有意把幾個保守派人物留在政府當中，造成一種牽制變法派的力量。³²⁰《長編》記載荊公熙寧元年剛入朝時與神宗對話：

安石曰：「若朝廷人人異論相攪，即治道何由成？臣愚以為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協於克一，即天下事無可為者。」³²¹

當時神宗同意荊公的意見，未有任用司馬光；然而，在荊公復相前，神宗曾起用馮京等人而當時任參知政事的呂惠卿又接連受到保守派所攻擊，荊公的擔心亦是可理解的。再者，熙寧八年（1075），彗星出軫，呂誨上奏神宗再次指出「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希望神宗廢變法。雖然神宗最終沒有廢除新法，但他對天命之畏懼卻變成了變革派的「弱點」，令保守派常以「天」為由攻擊變革派。

³²⁰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頁253。

³²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一十三，頁6。

第三節 寫出強烈歸意之〈世故〉

〈世故〉詩云：

世故紛紛漫白頭，欲尋歸路更遲留。

鍾山北繞無窮水，散髮何時一釣舟。³²²

李德身注曰：「當是熙寧八年復相後不久所作，蓋安石已逆料呆不久，故復相即有欲尋歸路。」

³²³ 筆者對於李德身所云荊公在詩中表歸隱之意乃「安石已逆料呆不久」的說法有所保留。

如前文所說，荊公由第一次罷相起，歸隱之意已見於詩中。另外，「歸隱」絕不是荊公用作應付「呆不久」的方法。試想想，若荊公於復相之初便歸心似箭，又何以當初身在江寧聞神宗之召，以飛快的速度赴京應職？詩的開首，荊公云「世故紛紛漫白頭」，再一次強調「白頭」，一方面表現了自己的垂老感，另一方面再次表明「漫白頭」的原因是「世故」。「世故」此處所說應指世事之變故。潘尼〈迎大駕〉云：「世故尚未夷，嶠函方嶮澀」。張銑注曰：「世亂未平，嶠穀函關之路尚嶮澀未通也」³²⁴。張銑以「世亂」解說「世故」，若將荊公詩中「世故」一詞理解為「世亂」亦不無道理，即是朝政的紛亂使他更見衰老。

³²²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四十四，頁599。

³²³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35。

³²⁴ 南朝·蕭統編、唐·李周翰等注：《六臣註文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六，頁29。

變革之志與歸隱之志繼續交戰

荊公寫下此詩之前，有詩人亦曾以「更遲留」表現自己身處「去」、「留」之間的心境。

戴叔倫在〈題橫山寺〉中寫到：

自緣歸思促，不得更遲留。³²⁵

戴叔倫在此處提醒自己「不得更遲留」，看來歸思之盛已蓋過一切。再讀韓偓〈暴雨〉：

欲去更遲留，胸中久交戰。³²⁶

韓偓在此處的用詞與荊公相近，同樣是「欲去」及「更遲留」。「胸中久交戰」一句非常直接地說明了「更遲留」是一種矛盾心理的表現，荊公一直逡巡在去與留之間，其次，荊公寫到「尋歸路」，大概歸隱之意雖一直在荊公的心中，但卻不是一個「早有準備」的行動，歸隱之地必定是江寧、鍾山一帶，然而如何走上歸路卻只存在想象之中。或許，荊公復相後的政局風波正「助了一把」，使荊公的變革心志在這場「交戰」中被擊倒。

人事紛擾之感纏繞不清

李白〈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云〉有名句：「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³²⁷。詩句寫出了當時李白在朝中志有不得的鬱悶。詩中又云「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發弄扁舟」³²⁸，「散髮」與「扁舟」像是成為了「罷官」、「歸隱」的借代物。李壁注此詩亦云：「嵇叔夜詩「散髮岩岫」，注謂不為冠冕所拘束。」³²⁹李壁以嵇康《幽憤詩》中「采薇山阿，散髮岩岫」為例，說明了荊公意欲「散髮」，不受官位所束縛。翻看荊公詩作，他亦曾寫一詩名為〈散髮一扁舟〉，詩中寫到：

散髮一扁舟，夜長眠屢起。

秋水瀉明河，迢迢藕花底。

³²⁵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三，頁23。

³²⁶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百八十一，頁6。

³²⁷ 唐·李白撰、清·王琦注：《李太白集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八，頁7。

³²⁸ 同上。

³²⁹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四十四，頁599。

愛此露的皞，復憐雲綺靡。

諒無與歌弦，幽獨亦可喜。³³⁰

據李德身注，此詩寫在嘉祐二年（1057）³³¹，但李德身對此詩沒有詳注。雖寫作年分不能確定，但從詩中可見荊公對於泛舟河上的自在生活一直都抱有期盼，即使只有美景相伴但依然「幽獨亦可喜」。在同年的冬天，荊公寫了〈與沈道原舍人書〉一文：

某啟：辱手筆，感慰。又復冬至，投老觸緒多感，但日有東歸之思爾。上聰明日
臍，然流俗險膚，未有已時，亦安能久自困苦於此？北山松柏，聞修雅說，已極茂長，
一兩日令俞遜往北山，因欲漸治垣屋矣。於道原欲略布所懷。³³²

荊公在此書中可謂直言心跡，寫到「投老觸緒多感，但日有東歸之思爾」。「投老」是荊公此階段多用之詞，如前文所言表現了荊公強烈的「垂老之感」；而「東歸之思」即荊公欲赴江南歸隱。相對詩歌的含蓄，此文則直言「欲歸」的因由。荊公指出神宗「聰明日臍」，但「流俗險膚」。《尚書》曰：「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³³³。《尚書正義》注曰：「險偽膚受淺近之言」³³⁴。看來，復相近一年，荊公依然受迫於小人之「險膚」，而種種攻擊「未有已時」。荊公更說身在朝廷是「久自困苦於此」，看來其歸隱之意日增，或已令其變革心志磨蝕。筆者大膽推論，荊公歸隱並不是單單因為他對江南地區或是自然的熱愛，而是在多年從政身處壓迫下出現了像現世之人所說的焦慮（anxiety）行為。在這種情況下，「鍾山無窮水」才是助他解脫的對象，「散髮釣舟」才是他解脫的方法。荊公在歸隱近十年，元豐八年（1085）又作〈寄沈道原〉一詩云：

城郭千家一彈丸，蜀岡擁腫作地蟠，眼前不道無蒼翠，偷得鍾山隔水看。³³⁵

相對身在朝廷的時期，歸隱後的荊公「偷得鍾山隔水看」，能夠欣賞處處蒼翠的景色，詩中亦少了一份焦慮感，多添一份閒適之感。前文中常提到荊公或是以詩作作為情緒的「避難所」，

³³⁰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十一，頁127。

³³¹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357。

³³²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五，頁7。

³³³ 唐·孔安國傳：《尚書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九。

³³⁴ 同上。

³³⁵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卷四十四，卷四十五，頁611。

但在這階段而言，荊公確實常向神宗上達歸辭之意，看來他的行為與思想漸漸走近協調，而一直處於矛盾的「變革之志」與「歸隱之志」已不再是「勢均力敵」，當荊公所次受到大力打擊，情緒或會一發不可收拾，而「歸隱之志」將成為心志之領導。

第四章 第四階段詩作詮釋

荊公在復相一年多後，於熙寧九年十月再次罷相。

《長編》記曰：

丙午，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王安石罷為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甯府。安石之再入也，多謝病求去，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上亦滋厭安石所為，故有是命。³³⁶

不同史載中亦多提到荊公「謝病求去」以及「上亦滋厭安石所為」。然而，歷史學家鄧廣銘指出，荊公此次罷相的主要原因乃為了王雱之死，而其他史載中所說「上亦滋厭安石所為」並未有實據。³³⁷ 第三階段的史料整合中，筆者大概綜合了荊公在復相時期所遇到的政治及人事紛擾，而於此階段之史料查證，筆者將聚焦在荊公罷相的「觸發點」上。

第一節 歷史背景之重構——心力交瘁下再次罷相

令荊公倍感「崩潰」的六月—神宗虛構西夏入侵

《長編》記曰：

上為王安石言：「熙河探報，夏國欲用十二萬人取熙河，六萬拒漢兵來路，六萬攻取。果如此奈何？」³³⁸

宋熙寧九年六月，神宗向荊公聲稱從「探報」得知西夏欲以十二萬大軍攻取熙河。而在此記載後，再沒有任何有關西夏出兵熙河的說法，據鄧廣銘言，神宗此舉實為「沮消王安石出兵西夏」³³⁹。北宋與契丹自景德二年（1005）達成史稱「澶淵之盟」和議後，長時間處於「守內」的狀態。相對之下，荊公的軍事政策較為「進取」，一方面不願向契丹示弱，另一方面積極地部署攻打西夏。有學者亦說，「王安石雖主張對西夏採取『柔靜』政策，把內政改革放在優先的地

³³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八，頁14。

³³⁷ 鄧廣銘：《鄧廣銘全集》（卷一）（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245。

³³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六，頁4-5。

³³⁹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頁242。

位，但其最終目的是要徹底制服西夏」³⁴⁰；因此，荊公與保守派的矛盾不只在「內」，亦在「外」。

《長編》載曰：

臣五六年來，竊聞綏州、羅兀城、熙河、辰、錦、戎、瀘、交趾咸議用兵，惟交趾中寢，其餘諸路皆有攻討，或剋獲，或喪失，即傳播天下。而綏州、羅兀城、熙河始初興舉，便傳聞云朝廷後必復靈夏，平賀蘭，既又大傳有人上平燕之策，此說尤盛……今釁端已成，代北各屯兵馬境上，爭議逾年未決，橫使再至，事歸朝廷。……彼若萬一入寇，事不得已，我持嚴兵以待之，來則御戰，去則備守，此自古中國防邊之要也。若朝廷乘忿便欲深入討擊，臣慮萬一有跌，其害非細，更或與西夏為犄角之勢，則朝廷宵旰矣……下之願也，亦臣之志也。³⁴¹

熙寧八年四月，三朝為相的富弼上奏神宗，希望他放棄興兵西夏，注重邊防事務，維持前朝的對外政策，不主動出擊，只「來則御戰，去則備守」。但是，神宗是支持這種保守的邊防政策嗎？並非。神宗相對荊公可謂更加進取，更加理性。《長編》又記載：

上曰：「若不試之於堅，即兵何時可用？」安石曰：「須於脆敵試兵，因示之節制，

使知所憚，然後可用於堅敵。安有試之脆敵曾不能立節制，乃用於堅敵而勝者？…」

雖荊公的進攻策略「進取」，但仍是「理性」的；反觀神宗更渴望大舉出兵西夏但卻欠缺打算。神宗與荊公的分歧一直都在，而神宗這次虛構西夏入侵的「探報」，令荊公對於繼續落實他的軍事計劃感到灰心。

³⁴⁰ 王天順、杜建錄：〈論王安石的禦夏方略〉。《中州學刊》，1996年第4期，頁136。河南：中州學刊雜誌社。

³⁴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二，頁25-26。

感身邊人之虛偽

《續資治通鑑長編》記曰：

王安石言：「臣久以疾病憂傷，不接人事，以故觸人所傳議論多所不知。昨日方聞御史中丞鄧綰嘗為臣子弟營官及薦臣子穉可用，又為臣求賜第宅。綰為國司直，職當糾察官邪，使知分守，不相干越，乃與宰臣乞恩，極為傷辱國體。兼綰近舉御史二人，尋卻乞不施行，必別有所因。臣但聞其一人彭汝礪者，嘗與練亨甫相失，綰聽亨甫游說，故乞別舉官，亨甫身在中書習學公事，兼臣屢嘗說與須避嫌疑，勿與言事官子弟交通。今審知所聞，即豈可令執法在論思之地，亨甫亦不當留備宰屬。乞以臣所奏付外，處以典刑。」故有是命。³⁴²

荊公先指出，他因「疾病憂傷」而「不接人事」，對於朝中之事已不如以前事事皆知。而前文亦曾提及，當時荊公身邊之人不少為利益而對他諂媚，又有其子與鄧綰等人在荊公背後共議將呂惠卿「置諸死地」，荊公對這種結黨鬥爭行為大感厭倦。再者，鄧綰、練亨甫等人更為使荊公留在朝廷而上書求神宗厚賜荊公，此等行為令荊公對這些虛偽之徒更感反感，荊公更直接這些行為「極為傷辱國體」。於是便上奏請神宗罷掉他們的官職，將他們「付外，處以典刑」。

其子去世，獨力難撐

按《長編》所載，王雱於熙寧六月曾「病足瘍下漏」³⁴³，而神宗對他可謂相當關心，說到：

卿子文學過人，昨夕，嘗夢與朕言久之。今得稍安，良慰朕懷也。³⁴⁴

王雱年少生病絕不是在熙寧九年突如其來之事，只是到了熙寧九年六月在多種不同打擊下疾頓轉危。到了熙寧九年六月，王雱之疾看似非常嚴重：

熙寧九年六月，丙午，詔：「以王雱病，特給王安石假，令在家撫視。」³⁴⁵

³⁴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八，頁6-7。

³⁴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四十七，頁9。

³⁴⁴ 同上。

³⁴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六，頁17。

在同月之中，王雱去世：

熙寧九年六月，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王雱卒，年三十三。³⁴⁶

在愛子離世之後，神宗准許荊公伴其子之遺體回到江寧：

壬戌，詔宰臣王安石候王雱終七供職，仍令太子右贊善大夫王安上護雱喪歸葬江寧
此據時政記增入。³⁴⁷

《禮記·檀弓上》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喪明之痛」固然令到荊公大受打擊，更重要是，荊公在推行變法以來，王雱一直是他的「左右手」，甚至是他「唯一」相信的人。由荊公復相至第二次罷相期間，以往變法派中的得力之徒已幾近盡去。首先是以往盡力替荊公繼續推行變法的呂惠卿及韓分別在熙寧八年（1075）十月被罷免職位改知陳州³⁴⁸及是年八月罷相知許州³⁴⁹，其後身邊的「野禽」如鄧綰、練亨甫又一一罷去，荊公已是孤立無援。《東軒筆錄》指出：「荊公無與共圖事者，又復請去……³⁵⁰」，又指荊公「知道之難行也」。³⁵¹看來，在其子離世後，他應該萌生了一種強烈的孤獨感及無力感，從他在罷相前後所寫的制詞及劄子亦可見一二。〈李友詢傳宣撫問及賜湯藥謝表〉云：

臣某言伏奉聖慈，特差李友詢扶護亡男雱棺柩到府并撫問者。孤臣特荷慈憐，未獲捐軀報德……伏蒙皇帝陛下飭遣親使，護致旅棺。使亡子之魂，即安於窀穸，天性之愛，得盡於暮年……申之訓辭，撫以藥物，眷被終始施兼存亡銘骨不足以敘欲報之心，瀝肝不足以繼感泣之血。獨恨既愆之力，莫知自効之方臣無任。³⁵²

王雱去世後，神宗除了准許荊公回到江寧「候王雱終七供職」之外，又派李友向其撫問。此表中寫到「特荷慈憐，未獲捐軀報德」，可見荊公對神宗的眷顧是極為感激，並未有因為與神宗

³⁴⁶ 同上。

³⁴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七，頁2-3。

³⁴⁸ 「既而御史蔡承禧言惠卿罷減司農寺勾當官等事，於是罷惠卿政事，以本官知陳州。」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十八，頁25。

³⁴⁹ 「庚戌，吏部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韓絳罷為禮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仍詔出入如二府儀，大朝會綴中書、門下班。絳居相位，數與呂惠卿異議，王安石復入，論政愈駁，數稱疾，固求罷，而有是命。」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六七，頁16。

³⁵⁰ 宋·魏泰：《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頁10。

³⁵¹ 同上。

³⁵²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五十九，頁15-16。

意見相左而內心對其有所怨恨，而他人以神宗討厭荊公為荊公罷相之原因亦不合理。荊公在表中所說的「天性之愛」乃指他與王雱之間的「父子之愛」。然而，「得盡於暮年」卻見荊公之語略帶悔疚；據《長編》所載：

上既以惠卿所訴事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而問雱，雱乃言其情，安石始咎雱。雱先病疽，忿恚增劇，而嘉問等相繼得罪。³⁵³

荊公在發現王雱聯同鄧綰等人加罪呂惠卿後「始咎雱」，而王雱亦因荊公對他的行為「未領情」之餘，又加以怪責而「先病疽，忿恚增劇」，病情愈見嚴重。因此，荊公對其子之死感悔疚亦不為奇。

喪子令荊公失去「安全感」的連繫

雖不少學者皆指喪子是荊公罷相的最大觸發點，但筆者認為，不能只依個人常理加以推論，而應以更科學化方法，從心理學層面了解荊公當下的心理狀況。

根據心理學家 John Bowlby 的「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 指出，人與人之間存在依附的關係 (Attachment bond)，當一個人與他的依附對象 (Attachment figure) 離別時，會出現抗拒 (Protest) 的行為³⁵⁴；而且，失去親密者的威脅 (Threat of loss) 會激發焦慮症狀 (Anxiety)、失去親人 (Actual loss) 會導致深切的悲傷 (Sorrow)³⁵⁵。

有學者將荊公與王雱多年來的在朝廷中效力的關係比喻為「父子兵」，指出王雱「一直隨侍在側，一邊照顧父親，一邊投入到他自認為比作一縣尉更加重要的工作中去了」，更指他們二人「肝膽相照、榮辱與共」。³⁵⁶ 當荊公與王雱之間的連繫 (Bonding) 在王雱去世後破斷，他因此失去了依附對象 (Attachment figure)，心中的悲傷是外人難以明白的。

另一方面，根據心理學家 Worden, J. William 指出，大部分家庭本來處於一個「穩態平衡」(homeostatic balance)，而一個重要的家人 (significant person) 離世正正會破壞了那種平衡，

³⁵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七十六，頁8-9。

³⁵⁴ Jeremy Holmes. *John Bowlby & Attachment Theory*. London, UK: Routledge, 2005, Pp. 68-72.

³⁵⁵ Jeremy Holmes. *John Bowlby & Attachment Theory*. London, UK: Routledge, 2005, Pp. 177.

³⁵⁶ 晏建懷：〈王安石與王雱：推進「變法」的父子兵〉。《文史天地》，2013年第9期，頁57-58。貴州：文史天地雜誌社。

亦導致家人會感到痛苦（feel pain）或需要尋求幫助（seek help）。³⁵⁷ Worden, J. William 亦指出孩子在家庭扮演著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孩子的死亡會破壞整個家庭的平衡（Family balance），而影響性涉及整個家庭中的手足（兄弟姐妹）及父母。³⁵⁸ 因此，喪子之痛對荊公的打擊絕不輕。而且王雱年僅三十三便英年早逝，荊公又對兒子之死感到內疚，相對以往單單面對朝廷之事，他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更為沉重，亦有可能因此而完全失去了在朝為相的鬥志。

荊公在熙寧九年六月後寫〈與參政王禹玉書〉，向時任參知政事的王禹玉（王珪）表達了罷相的意欲，並希望他代為轉達，當中便表現了他「無盡」的擔憂與懼怕：

某啟：繼蒙賜臨，傳喻聖訓，彷徨躊躇，無所容措。某羈孤無助，遭值大聖，獨排眾毀，付以宰事，苟利於國，豈辭糜殞？顧自念行不足以悅眾，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言皮常出於交遊之厚。且據勢重而任事久，有盈滿之憂；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曆觀前世大臣，如此而不知自弛，乃能終不累國者，蓋未有也。此某所以不敢逃逋慢之誅，欲及罪戾未積，得優遊裡閭，為聖時知止不殆之臣，庶幾天下後世，於上拔擢任使，無所譏議。伏惟明公方佐佑大政，上為朝廷公論，下及僚友私計，謂宜少垂念慮，特賜敷陳。某既不獲通章表，所恃在明公一言而已。心之精微，書不能傳，惟加憫察，幸甚。不宣。³⁵⁹

雖神宗與荊公意見有所相左，但依然相信荊公是變法的核心，有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荊公當時感到「彷徨躊躇，無所容措」，仿佛失去了變法之初那種「人事不足畏」的勇氣。他又在書中盡訴其身不足，好像把自己兩次罷相的原因皆訴於王珪一樣，他指自己「行不足以悅眾」、「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險詖常出於交遊之厚」，總結了他在朝中所遇見

³⁵⁷ “Most families exist in some type of homeostatic balance, and the loss of a significant person in the family group can unbalance this homeostasis and cause the family to feel pain and to seek help.”
Worden, J. William.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New York, U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Pp. 217

³⁵⁸ “Children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the family, and their deaths upset family balance.”
Worden, J. William.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New York, U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Pp. 218.

³⁵⁹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三，頁14。

的人事與政局紛亂。此外，他更直言自己「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的確，在喪子之後荊公的意志已消磨不少，在這種狀態下他只求「不累國」，因此罷相是最好的選擇。

荊公罷相時又寫下制詞曰：

眷方深於台輔。志彌懋於政經。挈持綱維。糾正法度。俄屬伯魚之逝。遽興王導之悲。引疾自陳。丐閒斯確。宜仍宰路之秩。載加袞鉞之榮。於戲。大官大邑以庇身。建節³⁶⁰雖臨於鄉郡。嘉謀嘉猷³⁶¹而告後。乃心猶在於朝廷。約忠不忘。³⁶²

荊公在制詞中總結了幾件事：一、「挈持綱維。糾正法度」，意指他在位七年推行變法；二、提及自己喪子之痛。「伯魚」應指孔子之子孔鯉，由於孔鯉先孔子而亡，此處荊公以孔子喪子自比，強調喪子之痛；三、「丐閒斯確。宜仍宰路之秩」，兒子去世後鬥志消磨但仍居相位；四、「載加袞鉞之榮。於戲。大官大邑以庇身」，感激神宗之賞賜憐愛；五、強調自己雖受命離開京師到江寧府「鄉郡」任職，但依然「心猶在於朝廷。約忠不忘」，表達了對朝廷的忠心。

一輩子的矛盾心態—救國之心終不滅

前文曾引用社會心理學家費斯汀格（Festinger，L.）所提出的「認知失調論」，荊公在第一次罷相時，思想與行動之間出現了頗為鮮明的矛盾，詩中盡見他歸隱之志，然而卻一直未忘變革之業，雖後來罷相返江寧而拉近思想與行動之距離，但在熙寧八年卻在神宗重召時果斷回朝。如前文中提及，從荊公復相後起，他詩作中所表明的歸意及垂老之感愈見強烈，即是他思想與行動間的差距不只未有收窄，反而逐漸拉闊。在前文整合的種種原因之下，荊公的變革之志慢慢消磨，甚至對於自己續掌朝政感到「焦慮」，故此不得不罷相重返江寧，行為與思想終於「看似」契合，歸隱之志與歸隱的行為達成了「協調」。然而，從第四階段詩作中卻發現荊公返回江寧的路上，雖在詩中表現了他達成歸隱之意的「喜悅」，但他對國家的擔憂卻依然存在。他的歸隱之志在這階段得到滿足，但變革之志卻原來從未消散。在矛盾久久不能消滅的情況下，荊公選擇了更以佛理緩和他的「認知失調」。

³⁶⁰ 執持符節乃指大臣受命：《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乃拜相如為中郎將，建節往使。」；《後漢書·寇恂傳》：「今天下初定，國信未宣，使君建節銜命，以臨四方，郡國莫不延頸傾耳，望風歸命。」

³⁶¹ 《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

³⁶²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八，頁38-39。

第二節「放下」還是「未有放下」？

〈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中云：

還裝欲盡喜舟輕，更喜嘉賓伴此行。

野飲不忘魚可釣，旅羹何惜雁能鳴。

西山壯馬先歸牧，南穴殘臬欲就烹。

憂國自多廊廟宰，與君詩酒盡交情。³⁶³

在第三階段的詩作分析中，筆者分別引述了〈與沈道原舍人書〉與〈寄沈道原〉兩篇同樣以沈道源為寫作對像的作品；而按李壁注「道原姓沈公之妹壻」，沈道源應是荊公的妹婿，與前公關係親密。〈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一詩應寫荊公真正重返江寧之時。〈與沈道原舍人書〉中，荊公說到「投老觸緒多感，但日有東歸之思爾」。〈與沈道原舍人書〉相當直接地說出了荊公「東歸」之願，而這次罷相重返江寧，荊公的願望得以達成，因此感到「喜上加喜」。

荊公先說「還裝」，「還」乃指荊公走在歸途之上，而當時他應在渡江返回江南。接著，荊公再說「喜舟輕」。「輕」不只寫船上承載之物不多，亦導出了他的心境。這次回到江南的航程有別於以往，不再像〈金山寺〉中所寫的阻險重重，亦沒有那種志有不達、繁華易逝的沉重之感，因此舟變得「輕」，荊公的心緒亦放「輕」，這種解脫之感自然令荊公「喜」。

「喜」因有人同行

接著，荊公寫到第二「喜」，就是有「嘉賓」同行。在上文的質性分析中可見，荊公第二次罷相時期詩作中，「與」字共出現了七次，為同時期中出現最多的字詞，而前文亦分析了荊公在第四階段中所表現的寂寞感。王雱去世後，荊公離開朝廷、野禽散盡，寂寞之感實難避免。

《宋史》載，荊公弟弟王安國「卒，年四十七」³⁶⁴，而《長編》又記「複放歸田里人王安國為大理寺丞、江寧府監當，命下而安國病死矣。」³⁶⁵因此，安國應於荊公罷相前已去世，而

³⁶³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一，頁11-12。

³⁶⁴ 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二十七，頁23。

³⁶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百

荊公在喪子、喪弟之下，寂寞感更強烈，能找到「同行」之人，對他而言如甘霖一樣，而這次荊公有「舍弟」陪伴「東歸」，算是悄悄安撫了他寂寞的心靈。

「名宦無此樂」

荊公的後輩陸遊曾寫下「野飲君勿輕，名宦無此樂」³⁶⁶，「野飲」雖然不是怎樣高級的情趣，亦沒有宮廷飲宴的堂皇，但卻是「名宦」所不能感受的「樂」；

另外，他又在〈梅市暮歸〉寫下：「旅羹芼玉糝，僧飯敷白氈」³⁶⁷，記下了遊歷山水時在旅途中吃肉羹，表現了那種四處遊歷的自在。以「旅羹」一詞入詩的詩人實不多，其一為南宋陸遊，他生在荊公之後，但彼此間卻有著微秒關係：陸遊之祖父陸佃乃荊公學生³⁶⁸，曾向荊公學習經典，對荊公非常尊敬³⁶⁹。雖兩人同以「野飲」、「旅羹」或為巧合，但二人所表之意極為相近，同樣描寫身在朝廷外遨遊山水的見聞以及感受。荊公本來實為「名宦」，「野飲」、「釣魚」、吃「旅羹」是他平日少有的娛樂，只有在他罷相後才能真正感受到這種自由之樂。看來荊公罷相後已放下心中不少重擔，心「輕」便自然感受到「樂」。

七十七，頁7。

³⁶⁶ 南宋·陸子虞編、陸游撰：《劍南詩藁》（《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五，頁4。

³⁶⁷ 清·吳之振《宋詩鈔》（《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六十九，頁25。

³⁶⁸ 「山陰陸佃嘗受經於王安石，至是應舉入京師」參考：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十八，頁24。

³⁶⁹ 「徙知鄧州。未幾，知江寧府。甫至，祭安石墓。」參考：元·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百四十三，頁17。

看似灑脫的胸懷

《莊子》中記載了一個名為「雁默先烹」的著名典故：

夫子出於山，舍於故人之家。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能鳴者」。³⁷⁰

典故中以「能鳴之雁」比喻有才之士，說明了「不鳴之雁」必先受烹，而「無能之士」亦必先被棄。然而，荊公卻說「何惜雁能鳴」，指出以「能鳴之雁」作「旅羹」亦在所不惜。筆者認為，荊公表明了一種有別以往的灑脫，他言下意乃指「有才之士」亦終有一死，不必太過介懷人才是「有能」或是「無能」，即是有能之士被棄用亦不是怎樣難以接受的事。荊公此處或以「能鳴之雁」自比，指出了自己就算不在朝廷、不掌朝政亦非什麼「必不可」的事。

接著，荊公筆風一轉，表現了心中對人士紛亂的憂慮。荊公在詩中說到「西山壯馬先歸牧」。身在西山的「壯馬」與「能鳴之雁」一樣是有能力的，然而牠們都已受死先或是歸到原先的住處，即郊外，離開了牠們能夠發揮所長的地方。而「南穴」中的「殘梟」「欲就烹」，按李壁注，「殘梟」乃指「惡鳥」³⁷¹，這裡應指將「惡鳥」除去。

荊公在這裡寫了兩件事：

- 一、有能之士從「西北」歸來，荊公此番不就是「東歸」嗎？
- 二、希望將「惡鳥」烹殺。可惜是「壯馬」已歸去，「惡鳥」或未盡烹。正因「惡鳥」或未盡烹，荊公才「憂國自多廊廟宰」。

荊公於〈金山寺〉一詩中亦憶起屈原，而此詩寫「惡鳥」、「廊廟」亦與屈原曾寫之事相近。〈惜賢〉云：

葛藟藟於桂樹兮，鴟鴞集於木蘭。偃促談於廊廟兮，律魁放乎山間。³⁷²

而《楚辭補注》注曰：

鴟鴞、鸛鵒，貪鳥也。言葛藟惡草乃緣於桂樹，鴟鴞貪鳥而集於木蘭。以言小人進

³⁷⁰ 晉·郭象：《莊子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七，頁10-11。

³⁷¹ 漢郊祀志注：「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

³⁷²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十六，頁23。

在顯位，貪佞升為公卿也。³⁷³

「鴟鵂」與「梟」同為惡鳥，但屈原筆下的「鴟鵂」卻「集於木蘭」，即是有能之士未被使用，而小人佞臣卻能依附朝政，為居高位。這些小人佞臣能「偃促談於廊廟」，而有能之士卻被放逐山野蠻荒；筆者認為，荊公在詩中欲表之意與屈原幾近，同樣是為著小人干政、聖上不懂惜賢任能而擔憂。看來，即使罷相，荊公卻未有放下在之前給沈道源的書信所寫「流俗險膚，未有已時」的擔憂。

放低懷抱，高歌暢飲？

荊公在前句中還在表達對朝廷的擔憂，卻依然在詩末寫「與君詩酒盡交情」，看似是放低懷抱，高歌暢飲。荊公以往的詩作大多都有一致的主題和意志貫穿，而寫在熙寧九年荊公返回江寧之時〈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卻是「擔憂」與「喜悅」參半，當刻荊公的矛盾心態是顯而易見的。

學者高克勤將王安石詩文發展分為五個階段，而熙寧十年起為「隱居鍾山時期」。³⁷⁴他又指出，荊公此時期之作，一方面描寫田園風景及隱居生活；另一方面宣揚佛教禪理，以求得精神上的解脫。³⁷⁵若說荊公因受打擊而完全「放下」朝政之事和變革之心未必合理，或許真正令他放下的，正如高克勤所說，是「佛教禪理」。

³⁷³ 同上。

³⁷⁴ 「其一為初入仕途時期(慶曆元年至至和元年)；其二為入京為官 時期(至和二年至嘉祐八年)；其三為居喪講學時期(嘉祐八年至治平四年)；其四為執政變法時期(治平四年 至熙寧九年)；其五為隱居鍾山時期(熙寧十年至元祐元年)。」見高克勤《王安石與北宋文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2006)。頁 11-27。

³⁷⁵ 同上註，頁 24。

第三節 因佛理放下執著——讀〈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

〈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其一）：

老於陳迹倦追攀，但見幽人數往還。
憶我小詩成悵望，金山只隔數重山。³⁷⁶

〈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其二）：

世間投老斷攀緣，忽憶東遊已十年。
但有當時京口月，與公隨我故依然。³⁷⁷

〈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其三）：

與公京口水雲間，問月何時照我還。
邂逅我還還問月，何時照我宿金山。³⁷⁸

十年後的「東歸」

荊公將詩名為〈與寶覺宿龍華院〉，當時他應與寶覺禪師³⁷⁹相見於龍華院並於該處留宿，因見路上及四周之景而思憶起往事。荊公在元豐八年（1085）著〈贈寶覺〉（並序），當中寫到：

予始與寶覺相識於京師，因與俱東。後以翰林學士召，會宿金山一昔，今複見之……³⁸⁰

詩中提到了荊公與寶覺禪師在京師（即汴京）相識，其後一起東遊，後來荊公被任命為翰林學士，路過金山時又與寶覺禪師相見。蔡上翔在《王安石年譜考略》中記到，荊公在嘉祐五年「召人為三司度支判官」³⁸¹，即在京師為官；而治平元年（1064）起³⁸²「公在江寧居喪」，³⁸³治平四

³⁷⁶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二十八，頁5。

³⁷⁷ 同上。

³⁷⁸ 同上。

³⁷⁹ 蘇軾著有《留別金山寶覺圓通二長老》詩，又著《答金山寶覺禪師》文，皆以「金山寶覺」為寫作對象；而後輩秦觀亦著有《次韻子瞻贈金山寶覺大師》，而當中寫「金山」，與荊公所描繪之物亦吻合。由此推論，「寶覺」應為他們作品中所提及的「寶覺禪師」。

³⁸⁰ 北宋·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卷三十六。

³⁸¹ 詹大和、顧棟高、蔡上翔、裴汝誠：《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336。

³⁸² 同上，頁308。

³⁸³ 同上，頁397。

年（1067）「出知江寧府」³⁸⁴，即是荊公從京師「東歸」應是治平元年左右所發生的事。後來，直到熙寧元年（1068）荊公才以翰林學士之職「越次入對」³⁸⁵，重返京師，並於當時「會宿金山一昔」。換言之，由熙寧元年（1068）入京至熙寧九年（1076）罷相返江寧期間，荊公並未再遊金山，因此荊公在詩中說「忽憶東遊已十年」應指在治平元年（1064）與寶覺禪師一同「東歸」，回到江寧居喪，至今確已十年。事實上，荊公於熙寧七年（1074）第一次罷相時亦曾回到江寧，但當時他只逗留若一年便重返京師，未有真正遊歷金山、京口一帶和探望故人，所以此次罷相「東歸」確是十年後再次「真正」的「東歸」。

《泊船瓜州》與〈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一緣於景，見於詩

荊公在此詩中多次提及「京口」，按李壁注，此處所寫的「京口」今天尤在，為京口鎮，與瓜州相對³⁸⁶，這正說明了「瓜州」與「京口」的關係。李德身又指出，此詩其一之中所寫的「小詩」即是〈泊船瓜州〉³⁸⁷。荊公〈泊船瓜州〉一詩云：

京口瓜州一水間，鍾山只隔數重山。

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³⁸⁸

不少學者均指出，《泊船瓜州》應寫在荊公熙寧八年（1075）重返京師之時³⁸⁹，但若《泊船瓜州》寫在熙寧八年（1075），那麼「忽憶東遊已十年」一句便說不通。

另外，荊公又寫「與公隨我故依然」。如前文所引〈贈寶覺〉（並序）云「相識於京師，因與俱東」，這次荊公東歸，與十年前的一次同樣是與寶覺禪師結伴，而十年前荊公問京口的明月「何時照我還」，今日東歸又在詩中憶起當天抱頭問月的情景。如是說，〈泊船瓜州〉寫在熙寧八年之說未必正確。

再者，荊公在詩中又寫「金山只隔數重山」，荊公於此處化寫〈泊船瓜州〉中「鍾山只隔

³⁸⁴ 同上，頁 403。

³⁸⁵ 詹大和、顧棟高、蔡上翔、裴汝誠：《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422。

³⁸⁶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 年），卷四十三，頁 584。

³⁸⁷ 詹大和、顧棟高、蔡上翔、裴汝誠：《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1。

³⁸⁸ 北宋·王安石撰、南宋·李壁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 年），卷四十三，頁 584。

³⁸⁹ 廣州鐵路局廣州分局等王安石詩文注釋組：《王安石詩文選注》：「這首詩是王安石第一次辭去宰相職勛以後……」；周錫復選注《王安石詩選》：「這是應詔赴京途中懷念金陵的作品……所以一年之後，便再度辭職了。」

數重山」一句。荊公在熙寧元年（1068）到京師出任翰林學士，是時離開江寧，或因不捨而思念近在咫尺的鍾山³⁹⁰而想象鍾山「只隔數重山」；而在〈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其一）中，荊公憶起的是在金山看著京口月光寫下《泊船瓜州》的片段，因此改詩句為「金山只隔數重山」，表達了他因十年來未曾一訪金山而對該地有所思念。按以上推斷，〈泊船瓜州〉實際寫時間應為荊公宿於金山之時，即熙寧元年（1068）。

「倦追攀」與「斷攀緣」—放下變革的執著

前文曾引用高克勤的文章指出荊公晚年歸隱以佛教禪理作為自我解脫的「出口」，而荊公詩中「斷攀緣」一詞亦能見於大乘佛教的佛經《維摩經》中。

《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云：

何謂病本？謂有攀緣。從有攀緣，則為病本。何所攀緣？謂之三界。云何斷攀緣？

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何謂無所得？謂離二見。何謂二見？謂內見外見，是無所得。³⁹¹

有研究指出，《維摩經》在宋代受士人所接受，因此當時之士在仕途的艱難和命運遇到不測，通過釋門尋找精神的解脫。³⁹²荊公常寄詩於不同的寺院又多與僧侶交流，與佛學本來就有著不能分離的連繫，因此將佛理融入詩中亦是合理之事。筆者翻閱覺慧居士所著之《維摩清淨心》，當中對於「攀緣」一說有更淺白的說明：

以一向攀緣，執著名相，習氣未除。自然是要有所執著。則為病本……³⁹³有疾菩薩

以「無所得」這平常心，降伏最頑固的對「眾生度盡，方得成佛」這「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執著。惟此才能放下法執……³⁹⁴

依其解說，「無所得」是「斷攀緣」的方法，而「無所得」的平常心是用來對抗「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執著；所謂「下化眾生」，與「濟世」所表之意相近，而事實上荊公的確是充滿濟

³⁹⁰ 在《思北山》的詮釋中，筆者已說明了位於江寧的鍾山即北山，乃荊公歸隱後的所在地，對荊公有重要意義。

³⁹¹ 馮國超主編：《維摩詰經》（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13。

³⁹² 陳麗婷：《王安石與維摩經、楞嚴經關係研究》（福建：福建師範大學，2010年），頁34。

³⁹³ 同上，頁236。

³⁹⁴ 覺慧居士：《維摩清淨心》（香港：圓方出版社，2012年），頁235。

世之志³⁹⁵，多年來堅持變法亦是為了改變北宋積疲的局面，為社會帶來新風氣。前文多次提及荊公變革與歸隱的意志矛盾，而學會「斷攀緣」、接受「無所得」正是荊公從佛理中得到的解脫，令他因執著而起的意志矛盾得以緩和，所謂的認知失調亦始減少，歸隱的行為和思想走向協調。

另一方面，荊公在〈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其一）中寫到「老於陳迹倦追攀」。如上文言，「追攀」乃「執著」所致，而荊公花了十載年華在變法事業上，走向暮年，對「追攀」、「執著」亦已感疲倦。〈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與〈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句〉同樣寫在荊公重返江寧的路上，但分別在於前者荊公「雖喜尚憂」，未能完全放下對朝政的擔憂；而後者則表現了荊公對佛理有所領悟，坦誠承認自己身感疲倦，欲放下執著。由此看來，喪子是荊公罷相的觸發點，而對歸隱的堅持，卻是使他學會放下執著的佛理。

³⁹⁵ 荊公早期的《河北民》、《兼併詩》、《收鹽》等都是反映民生疾苦的詩作，表現了幫助蒼生的情懷；他又在位居高官的時候看輕名利，嚮往著歸隱的生活，身居廟堂仍不忘山林。

丁部 結論

本研究透過全新的詮釋系統，對王安石罷相時期詩作進行分析，在詮釋理論建設及王安石詩作內容理解兩方面都得到以下的研究成果：

詮釋理論建設方面 ——

- 一、交叉互讀孟子的文學觀與西方的文學批評理論，吸取西方文學詮釋理論的優點，務求更「系統化」、「科學化」地實踐孟子文學觀中「以意逆志」和「知人論世」兩個概念。
- 二、先了解「文學四要素」再繼而對文學作品進行階段式的分析，能夠更有條理地梳理作者的歷史、文化及社會背景，有助考證詩歌的寫作時間。
- 三、本研究發現，質性分析對於了解詩人在某一階段詩作的情緒和描述主軸極有幫助。「詞頻」很大程度反映了詩人的思考核心，而透過分析字詞的分佈特點，比較不同階段的用字變化，更可以在解讀文學作品前對詩人的心理有初步的了解，避免出現斷章取義、胡亂推敲等情況。
- 四、本研究亦發現，「文學四要素」的確是文學作品構成的核心，而在「四要素」外還存在「前人經驗」的元素。本研究更進一步發現，作者受「前人經驗」影響是因為「相同的意志表達」、「相近的寫作地點」、「相似的描寫景色」，以及「相似的仕途遭遇」幾項因素所致。

在詩作內容詮釋方面——

- 一. 王安石兩次罷相並非只因為「思鄉」。王安石一直身處充斥著「小人」的朝廷，對於「小人」的攻擊是懼怕的。而「小人」的出現使王安石出現了「焦慮」心理，令他對是否繼續推動變法充滿疑惑。然而這只是王安石罷相的伏線，「喪子」才是他第二次罷相的觸發點。
- 二. 藉著心理學理論的應用，本研究能更準確地掌握王安石的心理狀態。在詩作詮釋中，初步發現王安石出現「認知失調」，心理與行為存在明顯的矛盾，使他在「歸隱」與「濟世」間猶豫不決。
- 三. 在後期的詩作中，王安石嘗試以寫詩及佛理協調行為與心理，化解「認知失調」，而佛理在改變他的「認知」上擔當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 四. 王安石在詩歌創作上受「前人經驗」影響甚深。他經常直接取用前人詩句，一方面因為自小多讀唐詩，尤以杜甫的詩作為多，因此在個人創作上因為與前人有相似的經歷而「信手拈來」，將前人詩句應用在自己的創作之中。而從四個階段詩作觀察可見，杜甫對他的影響最深。

戊部 附件

第一部分 附件（一）—Stop Words 列表

一 一切 一方面 一旦 一来 一样 一般 一则 乃 乃至 了 人家 几 几时 又 万一 上下 个
么 也 也好 也罢 于 于是 于是乎 己 不仅 不比 不只 不光 不如 不成 不但 不过 不单 不
怕 不拘 不独 不特 不惟 不然 不管 不论 不问 与 与此同时 与否 与其 之 之一 之所以
之类 云云 什么 什么样 从 从而 兮 及 及至 及其 反之 反过来 反过来说 开外 开始 无宁
无论 毋宁 比 比方 比如 且 乎 他 他人 他们 以 以及 以至 以至于 以免 以便 以致 加之
另 另一方面 另外 只有 只是 只要 只限 叫 叮咚 可 可见 可以 可是 宁 宁可 宁肯 宁愿
它 它们 对 对于 尔后 归 打 末 末 本 本着 正如 用 由 由于 由此可见 任 任何 任凭 关
于 再者 再说 冲 各 各个 各自 各位 各种 同 同时 向 向着 吓 因 因此 因而 因为 在 在
下 地 多 多少 她 她们 如 如上所述 如此 如何 如其 如果 如若 尽 尽管 并 并且 当 当
着 有 有关 有些 有的 此 此外 此间 而 而已 而且 而外 而况 而言 而是 自 自个儿 自己
自从 自各儿 自身 自家 至 至于 设使 设若 边 两者 似的 但 但是 何 何处 何况 何时 作
为 你 你们 况且 别 别的 别说 即 即令 即使 即或 即便 即若 否则 吧 吧哒 吱 呀 呃 我
我们 把 抑或 时候 来 来着 每 每当 矣 过 那 那儿 那个 那么 那么些 那么样 那会儿 那
边 那时 那里 那些 那样 使得 例如 依 依照 其 其一 其二 其中 其他 其它 其次 其余 具
体地说 具体说来 凭 凭借 到 呢 呵 呸 呼哧 咋 和 咚 固然 尚且 彼 彼此 往 总之 总而
言之 总的来看 总的来说 总的说来 或 或者 或是 所 所以 极了 果真 果然 沿 沿着 的 的
话 经 经过 者 还有 还是 这 这儿 这个 这么 这么些 这么点儿 这么样 这会儿 这边 这时
这里 这些 这样 这就是说 阿 非但 非徒 冒 前后 前者 咦 咱 咱们 咳 哇 哈 哈哈 哉 哎
哎呀 哎哟 待 怎 怎么 怎么办 怎么样 怎样 恰恰相反 按 按照 故 故此 既 既是 既然是
是的 某 某个 某些 甚么 甚而 甚至 相对而言 省得 若 若非 若是 虽 虽然 虽则 虽说 要
要么 要不 要不是 要不然 要是 首先 乘 俺 俺们 倘 倘使 倘或 倘若 倘然 借 哦 哩 哪

哪儿 哪个 哪天 哪年 哪边 哪里 哪些 哪怕 哪样 哼 哼唷 唉 将 拿 旁人 根据 罢了 能
赶 起 起见 起见 除 除了 除此之外 除非 假如 假使 假若 啊 啐 啥 啦 啪达 得 您 据 接
着 望 焉 着 着呢 离 第 莫若 被 通过 喂 喏 喔唷 就 就是 就是说 替 朝 朝着 然后 然
而 然则 等 等等 趁 趁着 越是 嗡嗡 嗨 嗯 照 照着 跟 随 随着 像 嘎 嘎登 嘘 嘛 慢说
漫说 管 鄙人 嘻 嘿 靠 遵照 临 为 为了 为什么 为何 为着 乌乎 们 则 吗 呕 呗 呜 呜
呼 哗 哟 暖 岂但 换句话说 换言之 紧接着 纵 纵令 纵使 纵然 结果 给 继而 综上所述
腾 让 论 该 诸位 谁 谁知 较 较之 进而 连 连同 鉴于 顺 顺着

己部 參考書目

第一部分 古代之部

1. 仇兆鰲（清）：《杜詩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2. 孔安國（唐）傳：《尚書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 孔穎達（唐）疏：《毛詩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4. 王夫之（清）：《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5. 王夫之（清）：《張子正蒙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6. 王安石（北宋）：《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7. 王安石（北宋）撰、李壁（南宋）注：《王荊文公詩箋注》（上海：中華書局，1958年）。
8. 王明清（南宋）：《揮塵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9. 王國維（清）：《人間詞話刪稿》（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
10. 王弼（魏）、韓康伯（東晉）注、孔穎達（唐）疏：《周易註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1. 王稱（宋）：《東都事略》（《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2. 司馬光（北宋）：《涑水紀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
13. 司馬光（北宋）：《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4. 司馬光（北宋）：《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5. 左丘明（東周）傳、杜預（西晉）注、孔穎達（唐）疏：《春秋左傳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6. 白居易（唐）：《白香山詩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7. 托克托（元）：《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8. 朱熹（南宋）：《朱子語類》（《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19. 朱熹（南宋）：《宋名臣言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20. 朱熹（南宋）：《晦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21. 南宋·朱熹：《孟子集注》（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
22. 吳之振（清）：《宋詩鈔》（《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23. 清·吳淇著，汪俊、黃進德點校：《六朝選詩定論》，（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
24. 吳澄（元）：《月令七十二候集解》（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25. 呂大防（北宋）等：《韓愈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26. 李白（唐）撰、王琦（清）注：《李太白集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27. 李光坡（清）：《禮記述註》（《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28. 李燾（宋）：《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29. 杜甫（唐）撰、黃希（南宋）原注、黃鶴（宋）補注：《補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0. 辛文房（元）：《唐才子傳》（《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1. 邵伯溫（北宋）：《聞見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2. 邵博（宋）：《聞見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3. 洪興祖（宋）：《楚辭補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4. 洪邁（南宋）：《容齋續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5. 胡仔（南宋）：《漁隱叢話》（《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6. 范仲淹（北宋）：《范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37. 唐·杜甫（唐）撰、郭知達（宋）編：《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

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38. 徐光啟（明）：《農政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39. 徐自明（宋）：《宋宰輔編年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0. 徐松（清）：《宋會要輯稿》（中國人民大學藏書—電子版）。
41. 徐度（宋）：《卻掃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2. 徐乾學（清）：《資治通鑑後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3. 袁枚（清）：《隨園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 年）。
44. 高誘（東漢）注、姚宏（南宋）續注：《戰國策》（《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5. 北宋·張載：《張子全書》（上海：中華書局，1976 年）。
46. 章學誠（清）：《文史通義》（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47. 郭茂倩（宋）：《樂府詩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8. 郭象（晉）：《莊子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9. 陳均（南宋）：《九朝編年備要》（《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50. 陳廷敬（清）、張玉書（清）：《御定康熙字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51. 陳廷敬（清）編、愛新覺羅玄燁（清）御定：《御選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52. 陳邦瞻（明）：《宋史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53. 陶成（清）：《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54. 陸子虞（南宋）編、陸游（南宋）撰：《劍南詩藁》（《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55. 陸時雍（明）：《古詩鏡》（《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56. 焦循（清）：《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

57. 黃仲昭（明）：《八閩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58. 黃宗羲（清）：《孟子師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59. 愛新覺羅玄燁（清）：《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0. 趙汝愚（南宋）：《宋名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1. 東漢·趙岐注、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62. 劉勰（南朝）：《文心雕龍》（上海：新文化書社，1933年）。
63. 劉摯（北宋）：《忠肅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4. 劉壎（元）：《隱居通議》（《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5. 樂史（北宋）：《太平寰宇記》（《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6. 歐陽修（北宋）：《歸田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7. 歐陽修（北宋）撰、周必大（南宋）編：《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8. 蔡正孫（南宋）：《詩林廣記》（《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69. 鄭玄（東漢）注、孔穎達（唐）疏：《禮記註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70. 鄭玄（漢）、劉寶楠（清）注：《論語正義》（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
71. 蕭統（南朝）編、李周翰（唐）等注：《六臣註文選》（《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72. 蕭統（南朝）編、李善（唐）注：《文選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73. 韓愈（唐）撰、李漢（唐）編、廖瑩中（宋）集注：《東雅堂昌黎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74. 韓愈（唐）撰、魏仲舉（南宋）編：《五百家注昌黎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75. 魏泰（宋）：《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第二部分 現當代之部

書籍

1. 史玉娟：《書香世家的流金歲月》（台灣：華志文化，2013年）。
2.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台灣：允晨文化，2003年）。
3. 李鳳亮等：《中國古典文論現代觀照的海外視野》（台北：秀威出版，2016年）。
4.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5. 杜國清：《詩論·詩評·詩論詩》（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
6. 汪征魯：《呂惠卿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7. 汪榮祖：《錢鍾書詩文叢說》（台北：專業學術出版社，2011年）。
8. 林語堂：《蘇東坡傳》（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88年）。
9. 高克勤：《王安石與北宋文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10. 張少康：《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簡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
11.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上海：上海藝文出版社，1999年）。
12. 梁啟超：《王安石傳》（海口：海南出版社）。
13.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14. 陳才智：《白居易》（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2005年）。
15. 費斯汀格著、鄭全全譯：《認知失調理論》（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
16. 馮國超主編：《維摩詰經》（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
17. 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18. 楊紅旗：《以意逆志與詮釋倫理》（成都：巴蜀書社，2009年）。
19. 葉嘉瑩：《唐宋词十七講》（湖南：嶽麓書社，1989年）。
20. 詹大和、顧棟高、蔡上翔、裴汝誠：《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21.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
22. 廣州鐵路局廣州分局等王安石詩文注釋組：《王安石詩文選注》（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74年）。
23. 蔡志超：《杜詩繫年考論》（台北：萬卷樓，2012年）。
24. 鄧廣銘：《王安石》（北京：新華書店，1953年）。
25.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
26. 鄧廣銘：《鄧廣銘全集》（卷一）（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27.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
28. 錢鍾書：《談藝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29. 謝安維：《唐詩宋詞鮮為人知的故事》（台灣：知青頻道，2012年）。

30. 羅克典：《王安石評傳》（台北：國家出版社，1990 年）。
31. 覺慧居士：《維摩清淨心》（香港：圓方出版社，2012 年）。

外語書籍

1. Andrzej Wiercinsk. *"Gadamer's Hermeneutics and the Art of Conversation"* Germany,Munster: LIT Verlag Münster,2011.
2. Aristotle,Hardie,R. P,& Gaye,R. K. (n.d). *Physics*. Raleigh,N.C.: Generic NL Freebook Publisher.
3. Brett Elizabeth Blake,Robert William Blake. *Literacy and Learning: A Reference Handbook*. US, CA: ABC-CLIO,2002.
4. H.A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US,New York: William L. Allison company,1895.
5. Henry W. Sullivan. *Calderón in the German Lands and the Low Countries: His Reception and Influence,1654-1980*.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9.
6. Jeremy Holmes. *John Bowlby&Attachment Theory*. London,UK: Routledge,2005.
7. John Herman Randall,Jr. *Aristotle*. US,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2.
8. M. Hanif. *The Dynamics of Criticism in T.S. Eliot*. India:Atlantic Publishers & Dist,2000.
9. Mitchell Cohen. *The Wager of Lucien Goldmann: Tragedy,Dialectics,and a Hidden God*. U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5.
10. Roman Ingarden. *"Cognition of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US,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80.
11. Worden,J. William.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New York,U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2008.

外語期刊文章

1. Eliot , T.S. "Hamlet and His Problems." *The Sacred Wood* (1921).
2. Prusek , J. "Basic Problems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 T. Hsia ,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T'oung Pao* , Volume 49 , Issue 1.(Jan , 1962) , pp.357-404.

碩士、博士論文

1. 王晉江：《王荊公詩學之獨詣及其在詩史上之前導意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文學部，1998 年）。
2. 陳麗婷：《王安石與維摩經、楞嚴經關係研究》（福建：福建師範大學，2010 年）。

期刊文章

1. 王天順、杜建錄：〈論王安石的禦夏方略〉。《中州學刊》，1996 年第 4 期，頁 136-137。河南：中州學刊雜誌社。
2. 王鍾陵：〈論姚斯的接受美學理論〉。《江蘇社會科學》，2012 年第 3 期，頁 176。江蘇：江蘇社會科學出版社。
3. 朱寶清：〈杜甫《秦州雜詩二十首》詩說〉。《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1 期，頁 78-81。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編輯部。
4. 江豔迪：〈論王安石變法的歷史背景〉。《科技致富嚮導》，2013 年第 9 期，頁 40。濟南：《科技致富嚮導》雜誌社。
5. 李杲：〈透過更戍法看宋朝的軍事法律制度缺失〉。《法制與社會》，2009 年第 23 期，頁 39。昆明：法制與社會雜誌社。
6. 岳曉東：〈「拗相公」王安石一偏執誤政〉。《城市文學》，2006 年，頁 156-160。香港：城大文康委員會。
7. 林積萍：〈試論高德曼的文學社會學〉。《黎明學報》，2014 年，第 25 卷，第 2 期，頁 7-13。臺北，新北市：黎明技街學院。
8. 胡蓉：〈大曆燕趙才子李端〉。《小說評論》，2011 年第 2 期，頁 101-103。陝西：陝西省作家協會。
9. 晏建懷：〈王安石與王霧：推進「變法」的父子兵〉。《文史天地》，2013 年第 9 期，頁 57-59。貴州：文史天地雜誌社。
10. 唐春生：〈翰林學士與北宋熙寧變法〉。《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頁 90-95。重慶：《重慶師範大學學報》編輯部。
11. 屠青：〈韓琦與王安石交遊新辨〉。《殷都學刊》，2005 年第 3 期，頁 40-43。河南：安陽師範學院。
12. 張白山：〈宋詩散論——談宋人以文為詩、愛國詩及詩與畫的關係〉。《文藝研究》，1982 年第 4 期，頁 111-120。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13. 莊筱玲：〈《蕪城賦》：幻滅之城〉。《名作欣賞：文學研究》，2010 年第 5 期，頁 121-123。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
14. 陳元鋒：〈王安石屢辭館職考論——兼論宋代館職、詞臣之榮顯與遷除〉。《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頁 136-140。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
15. 陳元鋒：〈北宋館職、詞臣選任及文華與吏材之對立——以治平、熙寧之際歐陽修、王安石為中心〉。《文學評論》，2002 年第 4 期，頁 66-7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16. 彭鮮紅：〈以鄆縣縣令為例談王安石早期的為政方略與思想〉。《蘭台世界》，2008 年第 4 期，頁 60-61。遼寧：蘭台世界雜誌社。

17. 曾雄生：〈北宋熙寧七年的天人之際——社會生態史的一個案例〉。《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2 期，頁 35-46。天津：南開大學。
18. 葉寬：〈王安石詩歌的沿襲與超越〉。《江漢論壇》，2010 年第 9 期，頁 94-97。武漢：湖北省社會科學院。
19. 趙德坤：〈「詩史互證」的有效性質疑〉。《文藝評論》，2011 年第 2 期，頁 31-34。哈爾濱：黑龍江省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20. 鄧小軍：〈杜甫《北征》補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44 期，頁 26-37。北京：北京大學。
21. 羅秉利：〈談宋朝館閣制度的歷史地位及其影響〉。《中小學圖書情報世界》，2008 年第 5 期，頁 62-63。南京：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

會議宣讀論文

1. 陳昭瑛：〈孟子「知人論世」說與經典詮釋問題〉，宣讀於第七次「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研討會（廣州）。